

一九九九

台灣女權報告

一九九九 台灣女權報告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出版

婦女新知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出版

目 錄

序 1

陳美華

人身安全篇 3

陳美華、鄧佳蕙

一、前言 3

二、性侵害 4

(一) 強暴迷思 5

(二) 危險公共空間 7

(三) 法律上的變革 9

三、私領域中的婚姻暴力 11

(一) 婚姻暴力的定義 11

(二) 婚姻暴力知多少 11

(三) 婚姻暴力迷思 12

(四) 現行法令對家庭暴力的規範 13

(五) 婦女在家庭暴力中的處境 15

四、結語 17

家庭篇 19

雷文政

一、前言 19

二、一九九五年以來婚姻與家庭相關法律修法之進展 19

(一) 婚姻與家庭部份 19

(二) 父母子女關係部份 22

(三) 離婚部份 23

三、代結語——針對修法發展的幾點思考 27

教育篇 31

賴友梅

一、前言 31

二、台灣教育的性別階層化現象 31

(一) 職業教育 34

(二) 高等教育 35

三、台灣女性教育工作者的處境 37

四、課程與教材的性別檢視 39

五、師生互動的性別社會化效果 41

六、兩性平等教育組織化拓展	42
(一) 婦運力量參與體制內改革	42
(二) 女學生運動	43
七、校園性騷擾：校園性別歧視文化的展現	44
八、結語	50

工作篇 53

陳美華

一、前言	53
二、兩性平等工作權新進展	53
(一) 「台北市工作場所性騷擾防制要點」出爐	54
(二) 服務業納入勞基法	54
(三) 行政院版「兩性工作平等法草案」出爐	54
三、台灣婦女工作困境	58
(一) 性別角色與女性勞動參與	58
(二) 職場中的性別歧視	60
四、底層女性勞動者	68
(一) 頭家惡性關廠，基層女工失業	68
(二) 北市廢娼，公娼失業	69
五、結語——打造女性友善工作環境	70

參政篇 73

彭濟雯

一、前言	73
二、全球概況與北歐經驗	74
三、台灣女性參政現況	77
(一) 各級民選女性公職	77
(二) 女性公務人員	79
四、女性參政的課題	81
(一) 提高女性參政數量：婦女保障名額及其他	81
(二) 哪一種「女性」參政？	84
(三) 體制內外的橋樑：婦權會	86
五、結語	89

生殖自主篇 93

吳嘉苓

一、強迫生殖	93
(一) 仍得生，而且得生男	93
(二) 關於墮胎的限制	96

- 二、生殖的限制 97
 - (一) 代理孕母的爭議 98
 - (二) 人工協助生殖科技對婦女身體的傷害遭忽略 99
 - (三) 生產過程的疏離 101
- 三、小結 102

特別收錄

民法親屬篇修法運動與台灣婦女人權之發展 105 尤美女

- 壹、前言 105
- 貳、一九四八年至一九八五年民法親屬編之規定：婦女人權壓制、酣睡期 105
 - 一、民法親屬編中歧視女性之相關規定 106
 - 二、婦女在婚姻家庭中受歧視之歷史背景 109
 - 三、上開規定與聯合國婦女人權公約之比較 110
- 參、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〇年民法親屬編之規定：婦女人權鬆動甦醒期 112
 - 一、民法親屬編一九八五年第一次修正後之規定 112
 - 二、修法之背景及呈現之意涵 116
 - 三、上開規定與聯合國婦女人權公約之比較 118
- 肆、一九九〇年起民間婦女團體發起修改民法親屬編運動：婦女人權醒覺、翻騰期 119
 - 一、民間婦女團體主動修法，喚醒女性自覺 119
 - 二、民間婦女團體修法方向 120
 - 三、新晴版修正草案內容 121
 - 四、法務部三階段修法 126
 - 五、立法院展開持續、緩慢、全面修改民法親屬編 127
 - 六、民間婦女團體主動修法對婦女人權之影響 129
- 伍、結語 130

對尤美女一文之回應 131 魏千峰

作者介紹及版權頁 135

序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聯合國正式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禁止各種基於性別的就業、教育、政治、經濟及文化上種種對婦女的歧視，並要求各國政府應採取各種適當的方式或透過立法，以確保全球女性的完全發展與基本權利。適逢「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通過二十週年，聯合國也舉辦了多項國際性的慶祝活動，並督促各國恪遵公約中的各項義務。相較於聯合國的努力，我國婦女權益保障則明顯落後，不僅無法和歐美先進國家相比，甚至連鄰近的日本與中國大陸都比不上。為督促各政府部門正視國內婦女權益保障低落的事實，婦女新知基金會特別回顧了過去五年來國內婦女的人權處境，期能給予各政府部門更多的壓力，以提昇婦女權利與地位的充份發展與保障。

「一九九九年台灣女權報告」共分為人身安全、婚姻家庭、教育、工作、生殖自由、參政等六篇。一九九五年以來，在婦女人身安全保障部份，相繼通過了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以及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就法律制度的建立而言頗有成果，惟法令執行成效低落。在婚姻家庭權利部份，因親屬編關於父母子女、夫妻財產溯及既往、廢除妻從夫居等條文相繼修正通過，女性的權利保障有明顯進展，但夫妻財產制以及離婚部份的修法都出現嚴重落後的現象。女性的平等受教權益是國內女權保障較令人滿意的部份，惟在高等教育及碩博士班中，仍有男生理工、女生人文的性別區隔現象。同時，近年來校園性騷擾事件頻繁，也值得各界關注。工作權部份，最具指標性的「兩性工作平等法」至今仍未通過，職場中仍普遍存在招募歧視、同工不同酬、禁孕條款、職場性騷擾等問題。服務業納入勞基法是女性工作權較有突破的部份。婦女的生殖自由權一直受到國人「傳宗接代」、「生男文化」的傳統所綑綁，女體淪為傳宗接代的工具。近年來生殖科技的高度發展，更引發胚胎篩檢風潮，而代理孕母的使用也一再複製女人作為生殖工具的刻板印象。參政權部份，婦女團體力倡「四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入憲」，但在一九九七、一九九九年修憲都慘遭挫敗。比較令人振奮的是，第四屆立法院女性委員已佔 19%，一九九八年北市議員選舉，女性議員更佔據近三分之一的席位。二千年總統大選水蓮配勝出，呂秀蓮成為台灣首位女性副總統，婦運「權力共享，兩性共治」的藍圖已非遙不可及的夢想。

為呈現台灣女性的多元面貌，工作小組原先規劃中的「一九九九年台灣女權報告」有兩個單元，其中第一單元是延續女學會所出版之「一九九五台灣婦女處境白皮書」的討論，記錄分析從九五至九九年來的最新發展與辯論，也就是現在成形的這本報告。而第二單元則試圖將九〇年代以來，極為活躍的新興女性主體，一併納入討論，惟因時間、人力資源配合上的限制未能完成，希望將來第二單元的部分也能順利出版。這些新興女性主體包括，九〇年代以來因同性戀恐懼症而困身衣櫃的女同志、掀起社區參與風潮的社區媽媽、控訴男性軍國主義殘害女性的台籍慰安婦、飽受階級與性別的雙重壓迫，憤而爭取性工作權的公娼、處於台灣社會底層的外籍新娘與外籍女傭、權益屢遭忽視的原住民姐妹、穿著勁爆的檳榔西施、辣妹，以及每天出現在你我身邊，為美麗而節食、瘦身、整容的婆婆媽媽姐姐妹妹們...。這些姐妹權利保障低落或社會處境尷尬的困境，一方面突顯出一個以“全體”（或絕大多數）女人為基礎所建構出來的婦女人權架構，欠缺容納不同種族／族群、階級、性傾向...的偏狹；另一方面，關於瘦身整容、性解放的爭論也為婦運開展出新的思考面向。

必須說明的是，關於新興女性主題的分析，已有婦援會江美芬、主婦聯盟陳曼麗、陳秀惠牧師、嚴祥鸞教授，分別完成了慰安婦、社區媽媽、原住民、外籍女傭的稿件，但因這個單元其他規劃中的文章未能順利完成，在顧及報告整體基調與原始構想的完整性考量下，我們已徵得上述作者的諒解，沒有將這些文章一併收錄於本報告內，實在十分抱歉。我們將會繼續累積關於此一部份的論述，期待不久的將來，這部份的報告也能順利產出。

非常感謝新知前後任多位董事尤美女、王如玄、李元貞、蘇芊玲、張晉芬、吳嘉麗、嚴祥鸞、劉梅君、黃長玲等人，分別針對不同篇章的內容給予寶貴意見。而全程參與工作小組會議，不斷激勵工作小組的吳嘉苓、胡淑雯，則是此一計劃的重要推手。當然，參與執筆的吳嘉苓、雷文玫、陳美華、彭滄雯、賴友梅、鄧佳蕙是這本報告得以順利產出的關鍵，謹謝謝大家的參與和努力。最後，尤美女律師、魏千峰律師同意將他們參加台灣法學會「世界人權宣言五十週年紀念研討會」所發表、評論的「從婦女在婚姻中之法律地位看婦女人權之發展」全文，更名收錄在本報告中，也增加了這本報告的份量，在此一併致謝。

陳美華

2000年4月

人身安全篇

陳美華、鄧佳蕙

一、前言

確保所有人民之基本人身安全是現代國家最基本的職責之一，也是人生而為人的最根本的權利。然而，在黑金政治氾濫、政黨政治淪為男性／派系利益分贓的台灣，婦女在公／私領域的人身安全始終被視為貓狗小事，而難以成為重要的政治議程。

在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的極力奔走下，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終於在九〇年代成為聯合國保障女性權益的重要課題之一。一九九三年六月維也納宣言首次強調應努力消除公共和私人生活中對婦女所施加的暴力。一九九三年底聯合國大會更進一步通過了「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宣言」，並將「對婦女的暴力行為」界定為「對婦女造成（或可能造成）身心或性方面的傷害或痛苦的任何基於性別的暴力行為，包括威脅進行這類行為、強迫或任意剝奪自由，而不論其發生在公共生活中還是私人生活中」。宣言第二條則指這些暴力行為包括：（1）發生在家庭內的毆打、對女童的性凌虐、配偶強姦、非配偶的暴力行為；（2）社會上常見的強暴、性虐待、職場及教育機構中的性騷擾、販賣婦女和強迫賣淫；（3）無論發生在什麼場所，由國家所做或縱容其發生的身心和性方面的暴力行為（王如玄，1999:600）。一九九五年聯合國第四次婦女問題世界大會通過的北京宣言及行動綱領也一再重申上述原則。

回顧一九九五年以來婦女人身安全保障的發展，彭婉如及白曉燕命案無疑是促成政府正視性侵害，以及婦女在公共空間安全的開始，並直接催生了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去氧核糖核酸強制採樣條例的制訂，以及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秘密罪章的修正。然而，在人力、經費極度不足的情形下，法律制度所提供的保障，究竟能帶來多大的變革尚有待觀察。除了法律制度上的進展之外，公共空間設計上的性別歧視、夜間運輸系統的缺乏，以及針孔攝影機的橫行等等，都是潛在危害婦女人身安全的重要關鍵。

其次，家庭暴力防治法的通過也宣示了「法不入家門」的舊時代之終結，受暴婦女得以聲請保護令，隔絕丈夫的暴力虐待。但自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家庭暴力防治法施行以來，仍普遍出現警政、醫政單位等專業人力缺乏，各縣市政府經費、人力編制不足，未依法設立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同時司法體系對於家庭暴力的認定至今仍有疏異等問題。

這一章將針對性侵害問題以及私領域中常見的婚姻暴力問題進行討論，回顧過去五年來，婦女在國家公權力介入不足致基本人身安全不保的處境，並討論近年來婦女人身安全法案的進展，以及相關機制運作的狀況。關於職場及教育機構性騷擾部份將

於工作權及教育權部份做更詳細的分析。

二、性侵害

強暴，一直是女人間之色變的社會控制。西方女性主義者將強暴視為是男性製造恐懼，女人受制於這種恐懼情境的權力控制，並稱之為性的恐怖統治(Sheffield, 1987:171-172)。劉毓秀更指出，強暴作為一種社會制度，不僅讓女性受制於外在的強暴犯，更讓多數女性在安全的考量下，接受父／夫／兄／男友的保護與規訓，成為丈夫／男友的性禁燭(劉毓秀, 1991:261-266)。強暴得以成為一種有效的性別控制，固然和文化上深層的處女情結有關，國家機器坐視不管的放任姿態則是助長強暴統治的重要關鍵。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民進黨婦女部主任彭婉如被砍殺三十五刀的屍體在高雄被發現之後，台灣女人的安全問題才成為各界關注的焦點。一九九七年四月白曉燕命案，促使中產階級扶老攜幼的走向街頭。白案三嫌陳進興、高天民、林春生四處逃竄、強暴婦女，更使得台灣女性陷入極度恐慌的狀態。事實上，彭婉如之前早有數不清的女性慘遭姦殺，陳進興也不是台灣第一個惡性重大的強暴慣犯，但是，婦女人身安全這個古老的議題，卻一直要到世紀末才為執政者所正視。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的統計，在一九八九年到一九九八年的十年間，全台灣強暴案件從 605 件增加為 1701 件，成長幅度高達 181%。即使成長幅度驚人，但全台灣僅二千件的強姦案，似乎與一般人動不動即耳聞某某人被強暴的市井傳言有極大的出入。事實上，依據羅燦煥的推估，官方的統計其實只佔實際發生案件的十分之一，同時，一九九四年起，向警政機關報案的件數也有明顯增加的趨勢。但整體而言，十年間強暴案件於事發當年即為警察機關所破獲的比例卻從一九八九年的 84.6%，逐漸減少為一九九七年的 63.6% (見表一)。若以強暴案件發生的時間來看，婦女於晚上七點到十二點遭強暴的比例最高(共 479 件，佔 45%)，強暴發生的場所則以住宅佔最多(694 件，佔 65%)，其次則是旅社飯店等特定營業場所(見表二)。被害人年齡則以 12-18 歲的女性居最多數，若以其職業別來看，女學生高居第一位，其次則為家庭主婦。

表一 歷年強(輪)姦案件統計

單位：件數

年別	1988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當年發生件數	605	739	766	662	872	862	1139	1361	1477	1701
破獲當年件數	512	595	605	524	716	709	812	938	940	-
當年破獲率%	84.6	80.5	79	79.5	82.1	82.3	71.3	68.9	63.6	-

*表中案件數均包含輪姦案件。 資料來源：台灣刑案統計，中華民國八十七年。

表二 1997年強(輪)姦案件發生場所分析表

單位：件／%

場所別	住宅	特定營業場所	郊區及特殊場所	市街商店	交通場所	文教衛生機構	其他
件數	694	112	79	67	28	12	74
比例	65.1	10.5	7.4	6.3	2.6	1.1	6.9

資料來源：同上表。

(一) 強暴迷思

依據羅燦煥的研究，社會大眾普遍存在著強暴是爲了滿足性慾衝動、強暴多爲陌生人所爲、強暴都是因爲女人穿著暴露、正常的男人不會強暴，只有變態男人才強暴女人……等等強暴迷思(1995)。事實上，當時媒體及輿論討論彭婉如案的過程就毫無保留地暴露出主流社會的強暴迷思。

1、衣著鮮豔引起犯意？

「彭婉如衣著鮮豔、略帶酒意」、「彭婉如是女性主義者，個性好強」、「捨生力保清白，婉如未遭強暴」是當時各大報對彭案的評論與臆測，而辦案的警官更大膽假設，「彭婉如極力反抗，司機性慾無法宣洩而抓狂」……表面上，這些說法是針對彭案而發，但事實上，這些言論卻是典型強暴迷思的複製——它不斷地在訓誡女人，所有的強暴案都起自於受害女性的衣著、個性、言談舉止，甚至不斷地複製女人必須極力抵抗以保「清白」的貞操崇拜，而強暴加害人充其量只是一時性起，「性慾無法宣洩」而已。上述強暴迷思要說的其實只有一句話，那就是，女人被強暴一定有個可以被歸責的好理由(例如，她穿著冶豔、行爲舉止像辣妹、半夜還在酒吧逗留……)！接下來的邏輯是，如果女人膽敢逾越社會對女性衣著、言行舉止的規範，那麼她被強暴充其量也只是咎由自取的結果。然而，上述警政署的統計資料卻在某種程度上戳破了主流社會對強暴事件的臆測與想像。資料顯示，身著制服的女學生及家庭主婦反而是遭強暴的高危險群——與受害者的衣著，無關！

2、強暴犯都是陌生人？

其次，強暴案件發生在住宅、旅社飯店等特定營業場所，某種程度也突顯出熟識強暴或約會強暴的嚴重性。在馬階醫院急診室從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一九九八年八月接獲的117個性侵害個案中，48.7%的性侵害案件就是認識的人所爲，其中，10.3%是受害者非常熟識的家人或親友所爲¹。近年來，報紙社會版新聞隨處可見父親性侵害幼女長達數年、仿效色情錄影帶，兄長強暴妹妹的家庭內性侵害事件。然而，這類父對女、

¹ 見自由時報，1999.8.28，十四版。

叔伯兄長對家族內女性晚辈的性侵害案件，加害者與受害者之間除了存在性別權力上的不對等關係之外，還存有一層父／兄對女兒／妹妹的家父長式權威。實務上，常見的是，父兄叔伯經常以這層親屬關係或同住之便趁機性侵害，並以避免破壞家庭和諧為由，脅迫當事人不得告訴他人。尤有甚者，為免“家醜不可外揚”，家庭內其他成員甚至聯合起來協助加害人掩蓋事實真相。

3、女人都是愛呷假細意？

約會強暴盛行，但卻經常被（加害者）解釋成是雙方的合意性行為，或者雙方認知不同，但所謂“認知不同”卻滿是性別刻板印象的痕跡，異性戀父權文化的產物。在異性戀父權社會下，女人一直被編派為一個被動的性客體，而非情慾的主體。因而，爽快答應男人性邀約的豪爽女人常被譏為蕩婦，而配合男性節奏、“半推半就”的女人則被視為理想的好女人。這種不將女性視為性主體的父權性文化，座落在兩性互動所呈現的場景是：女人面對性邀約，都是“欲拒還迎”“愛呷假細意”；而鑲嵌在父權律法中所呈現的意義則是，女人說不，還不夠！

在刑法妨害風化罪章尚未修正為妨害性自主罪章以前，刑法對強姦的定義是「對婦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姦淫」，不僅赤裸裸地反映了男主動／女被動的情慾文化，甚至公開地宣示兩性之間的性行為是允許暴力存在的，只要男人使用暴力的程度不要逾越婦女“至使不能抗拒”的程度。諷刺的是，這個嚴苛的強姦構成要件中，恰恰反映出一個強調“男主動／女被動”、“男剛強／女柔弱”、“男征服／女被征服”的父權性文化下，性和強暴存在著驚人的相似，以致於出現父權本身根本無力區辨合意性交與強制性交的窘境。為了解決父權自己製造的難題，最後竟將責任全推到女人身上，課予女人必須積極抗暴的法律義務，而這背後的（父權強暴）邏輯是：異性戀性愛本是一幕幕欲拒還迎、抗拒與征服的過程。甚而，女人任何的抗拒行為幾乎都可以被主流社會解讀為是調情、前戲的一部份，甚至被視為是對加害人提出更進一步的性邀約。因而，只有抗暴到以死明志的程度，才能說服他人，妳真的不要！姑不論，課予女人抗暴義務是否將把受害婦女推上險境，但可以確定的是，這樣的惡法已經徹底地剝奪了女人的身體自主權及應被保護的個人法益。

4、強暴都是出於性衝動？

將強暴化約為純粹性衝動的說法也站不住腳，事實上，女性主義學者即不斷地強調，強暴不只關乎對她／他人性的掠奪，更關乎加害者強烈的權力控制慾（羅燦燦，1995:285）。同時，強暴的原因也不像一般說的那麼單一，而是混雜著種族、階級、性別、性傾向甚至宗教等各種不同的因素。換句話說，白人強暴黑人女性、雇主強暴菲傭，以及異性戀男人對女同性戀者的強暴等，都有不同的社會意涵存在，而非單一的“生物性衝動”可以解釋的（何春蕤，1999）。倘若強暴被化約為性衝動所引起的性

暴力，那麼合理的懷疑是，強暴案何以如此一致的發生在晚上？難不成強暴加害人只有在夜間才有性衝動？事實上，正因為社會普遍將強暴化約為特定加害者與被害者的個人問題（前者的性衝動、後者的性吸引力等等），所以結構性的公共安全問題長期被忽視。換句話說，如果不是夜間照明不足，普遍欠缺夜間公共運輸網絡，暗夜也不會成為女性恐懼的來源。如果不是舊刑法將強姦罪列為告訴乃論之罪，加害者又如何可以逍遙法外？因此，與其說強暴是性衝動的產物，不如說是漠視女性人身安全的法律、社會及政治結構助長男性強暴。

5、佛門清靜沒有性騷擾？

假藉宗教名義，利用傳道或講授佛學的機會長期性騷擾女性徒眾者的現象也相繼出現。事實上，報紙社會版就經常可以看到，x x 神壇（男性）主持人對女信徒詐財斂色的社會新聞，但一般人總也沒有認真看待這些利用種種神秘的宗教色彩性騷擾或強暴女性的非法現象。一直到一九九八年唐台生牧師利用傳教機會對女性徒眾集體性輔導，以及一九九九年妙文指控護國禪寺住持如虛法師、真華法師性侵害以來，宗教性騷擾／性侵害事件才有比較多的討論。然而，宗教性騷擾／性侵害的加害人與被害人之間，除了存有性別權力上的不對等關係外，也有師徒、上下臣屬的權力關係，同時加害者也具有片面詮釋佛學、聖經的權力。在這種單向封閉的權力網絡下，加害者以宗教語言包裝自己的性要求，女性徒眾聽從的可能性之高，不難想像。和其他性侵害相同的是，一旦事件被揭露，除非集體受害，否則在「佛門清靜」的光環下，出面指控之一方通常必須獨自面對來自同門的嚴厲指責與駁伐。

（二）危險公共空間

公共空間安全的程度是女性能否自由、安全地進出公領域的重要指標。一九九七年台大城鄉所針對女性使用公共空間安全的經驗，進行問卷調查。調查結果發現，女性朋友認為最不安全的地點，以暗巷的排名最高，其次是公廁、公園、空曠郊區、地下道、電梯、公車上、計程車、娛樂場所及地下室停車場等。其中，約四成的女性表示，必須有人陪伴才敢夜晚出門（台大城鄉所，1997:76）。此一調查明顯反映出一般婦女在公共空間中的不安全感，事實上，一旦我們仔細檢視過去幾年來的重大性侵害案件，將不難發現危險公共空間實為助長性侵害案件的最大幫凶，而彭婉如、張富貞以及眾多在公廁、賓館遭針孔偷窺的女性則是典型的受害者。

彭婉如命案不僅讓多數婦女再次蒙上不敢獨自搭乘計程車的恐慌心理，也曝露出長期來國內計程車管理不當的問題。早在一九八八年計程車司機張正義陸續姦殺六名女乘客後，「計程車之狼」幾乎令婦女聞之色變，但執政當局卻始終沒有認真面對歹徒利用公共運輸工具對女性進行性侵害的問題。事實上，在彭婉如命案發生時，當時的警政署長姚高橋即指出，（當時）全國領有計程車營業登記證的司機共有十二萬五

千四百三十人，其中有刑事前科者就高達 46,871 人（佔 37.4%），究其原因，則與當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計程車登記證的取得較為寬鬆有關，也因此，促成了日後該項法律的修正。然而，修法禁止有刑事前科者領取計程車營業執照，畢竟只具消極防止之功能²。長久之道，仍應從如何建立一個安全、普遍的大眾運輸網絡著手：例如，設立夜間公車、延長捷運行駛時間、建立安全叫車網絡、標示僻靜巷道，增設夜間照明等等都是政府應積極提供之基礎建設。

計程車之狼防不勝防，但一向戒備森嚴的博愛特區，卻在一九九九年爆發景美女中學生張富貞為了完成軍訓課報告，於端午節連假期間到軍史館查閱資料，卻遭館內士兵郭慶和姦殺的駭人事件。張富貞命案一方面突顯國軍軍紀散漫，另一方面，更反映出國內部份承擔教育、文化功能的公共空間設計不良的問題。以軍史館為例，該館雖然開放民眾參觀，但除了駐館士兵之外，卻沒有設置警鈴等緊急求助系統，全館為封閉式建築，只有一個出入口。入館民眾安危全繫於駐館士兵身上，一旦士兵失之散漫，民眾只能自求多福。事實上，過去幾年來，軍中性侵害案件頻仍，有五歲女童於軍營中遭姦殺，也有女軍官遭性騷擾，但國防部不僅沒有全面體檢軍方內部安全問題，也沒有提出一套有效的性侵害防治方案。國防部甚至在張富貞命案發生時，宣稱此乃士兵個人行為，作為推卸軍方長期漠視軍中性侵害防治教育的藉口。

其次，近年來非法偷拍及針孔偷窺也嚴重侵害女性的隱私權。一九九八年現代婦女基金會針對婦女人身安全問題發表一項問卷調查，調查結果顯示，婦女朋友最擔憂的安全問題中，非法偷拍竟高居第二位³。偷拍風愈演愈烈，不僅不肖偷拍、徵信業者與飯店、賓館業者掛鉤，偷拍寄宿男女，再予以恐嚇勒索。甚至發生房東利用出租房屋的機會，竟在浴室裝置隱藏式監視器，偷窺女性房客的不法事件⁴。

危險公共空間的到處存在反映出政府對婦女人身安全的漠視。當我們回顧中央政府總預算的編列時，就更能清楚的看出政府對婦女人身安全之輕忽。在彭婉如案發生前，國家政府總預算中，每年僅點綴式的在內政部編列少額婦女福利預算，一直到彭案發生之後，彭婉如文教基金會要求政府增加警政預算，政府部門才小幅增加婦女預算。依據立委周慧瑛的研究，一九九八年度婦女福利預算為 6.7 億，一九九九年下半到二〇〇〇年度總預算中，婦女預算編列 8.2 億，僅佔總額的萬分之三點六。表面上，看似有所增加，但若折算回去，反倒負成長 7.1%（周慧瑛，1999）。無怪乎，各縣市性侵害防治中心及家庭暴力防治中心總是抱怨沒人，沒錢，無法落實防治工作。

² 此外，單單從加強管理計程車牌照的發放著手，也可能誤導社會大眾，讓計程車司機變成社會治安敗壞的頭號敵人。事實上，彭婉如命案發生時，姚高儀一句「我女兒也不敢搭計程車」就讓計程車司機生意跌落谷底，計程車司機給一般社會民眾的觀感也更差。

³ 詳見自立晚報，1998.3.8，頭版。

⁴ 詳見中國時報，1998.8.29，第八版。

(三) 法律上的變革

彭案發生後，國內婦女團體宣佈將募款籌組「婉如基金會」，並要求行政院立即召開全國婦女人身安全會議。當時國內婦女團體大規模串聯組成全國婦女連線，並於十二月二十一日發起「1221 女權火照夜路」的夜間大遊行，遊行隊伍則高喊「要權力不要暴力」的口號，並要求召開全國婦女人身安全會議⁵。朝野三黨女性立委也一致呼籲立法院應加速訂保障婦女人身安全的法案，包括修改刑法妨害風化罪章、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以及制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犯罪人暨重大暴力犯罪去氧核糖核酸強制採樣條例」⁶。這些法案相繼在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間於立法院制訂通過，其中，對婦女權益影響最大的莫過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以及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的制訂與修正。

1、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1994 年立委潘維剛即提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草案，但一直到彭案發生後，是項法案才快速審議通過。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的目的是在強調性侵害犯罪防治以及性侵害受害人權益之保障。(I)就防治機制而言，依法內政部應成立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各縣市政府則應設立性侵害防治中心，以推廣性侵害防治教育，並規定各級中小學每學年至少應實施四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其次，各縣市政府性侵害防治中心應設立二十四小時服務專線，提供二十四小時緊急救援，辦理被害人心理治療、提供緊急安置及法律扶助，並給予加害人身心治療。(II)就被害人權益保障部份，該法明訂醫院及診所不得無故拒診或拒絕開立驗傷單、各媒體也不得報導或記載受害人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被害人身分的資訊，同時，法院審理性侵害案件時，受害人也可以由親屬或社工人員陪同到庭陳述意見，而性侵害案件之被告或辯護人也不得詰問受害人的性史。此外，身心障礙被害人或十六歲以下的性侵害受害人也可以在法庭外，或以雙向電視系統來進行審理。(III)該法也課予各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應對性侵害犯罪加害人施以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

然而，法律的制訂終究無法確保婦女權益保障無虞。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運作至今，批評四起。首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實施一年後，在中央沒有撥付足夠經費預算的情形下，竟發生部份縣市政府性侵害防治中心竟然只有一張掛牌、一個人、一支電話的窘境。第二，專業人力也是問題。依法各縣市政府應提供性侵害受害人身心治療，而

⁵ 婦女團體原要求召開全國人身安全會議，但最後執政者僅同意於同該年十二月三十日召開的全國治安會議，但會議形同一場大拜拜，再度引來婦女團體的強烈批判。婦女團體並提出「十大訴求」：要求行政院應於三個月內責成各地方政府成立 24 小時的「111 婉如專線」及受害婦女保護中心，處理性侵害、婚姻暴力、買賣人口的婦女人身安全相關業務；內政部應設立婦女局，地方政府應設置婦女科執掌促進婦女權益業務；行政院應設置跨部會的常設性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等。

⁶ 當時包括國民黨潘維剛、黃昭順、沈智慧，民進黨葉菊蘭、翁金珠、王雪峰、范巽綠，新黨謝啓、朱惠良等人共同前往內政部拜會當時內政部長林豐正，強調立法院將儘速通過上述人身安全法案，並要求內政部正視女性外出之安全保障。見 1996.12.5 中國時報，四版。

加害人則必須接受強制診療，但國內卻極度欠缺性侵害受害人及加害人心理治療專家。致使受害人的身心治療無法落實，而加害人強制診療計劃也無法真正執行。第三，媒體對性侵害受害人保護知識不足。依法媒體不得暴露受害者的姓名，或任何可資識別的資訊，但各大報及各家電子媒體卻直接登出張富貞的照片，電子媒體在報導台中五歲女童小玉遭性侵害的案件時，卻直接將鏡頭拉至受害者臉上，已明顯涉及違反行為。第四，依法各法院、檢察署、警察機關應由專人處理性侵害案件，法院也應提供雙向電視詢問系統，但截至目前為止，在法院硬體的改善部份，司法院僅只完成少數樣板法院的改造；軟體部份，法院應有專人專庭審理部份更是短缺。第五，緊急庇護資源缺乏。以資源最豐沛的台北市為例，截至一九九八年六月為止，台北市政府的安心家園提供緊急庇護，庇護期限約一至二週，僅 24 床；提供長期庇護的溫馨家園，庇護期限半年，床位也僅只 16 床（陳美華，1998:29）。除了這些重大的運作缺失之外，社政、警政、檢察機關、警察機關、法院等第一線工作者的服務品質與專業性也令人質疑。

2、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

早在八〇年代末期，台北律師公會婦女問題研究委員會、婦女救援基金會、現代婦女基金會等婦女團體即開始研擬刑法妨害風化罪章修正事宜，力倡強姦罪應從告訴乃論之罪改為公訴罪，以免受害婦女因加害人之恐嚇，不敢挺身控告加害者。然而，社會上因欠缺保障遭性侵害婦女免受二度傷害的制度及立法，因此，是否將強姦罪改為公訴一直懸而未決。一直到彭案發生，因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已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公佈，保護性侵害受害人免於二度傷害，因而在婦女團體的督促下，該項修正案才在一九九九年四月由立法院三讀通過。

一九九九年新修正通過的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主要內容則包括：(I)將強姦罪從規範社會法益的妨害風化罪章抽出，改立為妨害性自主罪章，用以強調性侵害事件為侵害當事人性自主權的不法行為，而非敗壞社會善良風俗的色情問題。(II)新法將強姦罪改稱為強制性交罪，並強調每個人的性自主權，不再課予受害者奮力抗暴的法律義務，同時，也將男性列為性侵害受暴客體。現行刑法將強制性交定義為「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換言之，不論男女，說不就是不！凡是男對女、女對男、男對男、女對女的強制性交行為都構成強制性交罪。(III)性交的樣態則包括，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之行為，或以身體其他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性器、肛門的行為。(IV)最大的變革莫過於將妨害性自主罪（原強姦罪）改為公訴罪，並將配偶間的強制性交行為一同列入規範。但為健全性侵害受害者之保護，普通強制性交罪及普通強制猥褻罪設有二年緩衝期，直到二〇〇一年始改為公訴，夫妻間強制性交，以及十四歲以下未滿十六歲者兩情相悅所發生之性行為，則仍維持告訴乃論。

三、私領域中的婚姻暴力

美國羅瑞娜「閹夫案」、國內邵如受「殺夫案」，暴露了「家庭內」婦女人身安全問題的解決已迫在眉睫，也引發了國內婦女團體對婚姻暴力議題的關切，進而積極推動制訂「婚姻暴力防治法」，以公權力來規範私領域中的婚姻暴力行為，保障婦女人身安全。經由婦女團體的大聲疾呼與奔走，內政部於一九九四年委託婦女新知基金會研擬防治婦女婚姻暴力之短、中及長程計畫。後由現代婦女基金會於一九九六年成立「家庭暴力法制定委員會」，在參酌紐西蘭、澳洲、英國及美國等各國有關防治家庭暴力之法規後，撰擬出我國之「家庭暴力防治法」草案，並於一九九八年五月經立法院通過、六月公佈，次年六月正式全面施行。

(一) 婚姻暴力的定義

國內對於婚姻暴力之定義說法不一，且都是沿用、翻譯美國的定義，雖然遣辭用字有所不同，意義卻大同小異（周月清，1995）。名稱也依受害者的身分而有不同的說法，例如：若不特定指明受害者的身分，發生在家庭內的暴力事件均通稱為家庭暴力，若專指夫妻間的暴力事件，則稱為婚姻暴力。而家暴案件中又以配偶間之婚姻暴力所佔比例最高，且受暴者多為女性。根據台北市政府警察局統計，一九九九年六月家暴案件被害者仍以女性居多，高達九成五，被害人和加害人的關係，以夫妻為主佔七成⁷。

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家庭暴力係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上』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家庭成員」則包括：1、配偶或前配偶。2、現有或曾有事實上之夫妻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3、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4、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因此，已經離婚之夫妻或同居者也包括在內。本文係針對婚姻暴力部分作探討。

(二) 婚姻暴力知多少

一九九八年「台灣省婦女保護熱線的認知與運用調查報告」指出，已婚婦女中有15% 偶而遭受丈夫施暴，經常遭受丈夫施暴或已到無法忍受地步者佔2%（台灣省社會處，1998）。而自婦女新知基金會成立民法諮詢熱線五年來，在三萬多個接案紀錄中，婚姻暴力問題總數為4100件，佔總問題數12.8%，僅次於離婚、子女監護權。依我國「家和萬事興」、「家醜不外揚」之民風，受暴婦女非迫不得已、非常嚴重才會至警局報案或備案。台灣省社會處的報告中亦指出曾經被丈夫施暴過的婦女中，有八成的婦女是自行解決，請警察調解者只佔7%，可見報案率之低⁸。又警局多半將婚姻暴力

⁷ 詳見1999.7.25 台灣日報、自立晚報。

⁸ 此數據為打電話求助者的情形，還有多少人未求助，尚不可估計。

案件與一般傷害罪等同視之，而不是將婚暴案件另外處理，因此對於婚暴之統計數字並沒有確切數據，婚姻暴力犯罪黑數究竟是多少實不易推估。

然而，家庭暴力防治法自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施行至二〇〇〇年一月這半年期間，根據統計，全國各地方法院共受理 5811 件聲請保護令案件，已核准發出的保護令只有 3170 張⁹，比例偏低¹⁰，顯示還有許多受害者尚未在保護令的保護之下，仍有受暴之虞。

在「家暴法」實施之前，受虐婦女在苦無出路之際，大都只能走上「殺夫」、「被殺」、「自殺」或是「暗自飲泣」的路，其中最為震驚社會各界的例子莫過於鄧如雯殺夫案，而計程車司機殺妻弑子案與蘭潭吳氏母子三人自焚案也引起社會高度關注。計程車司機高光平因家庭問題與妻子發生口角，持菜刀砍殺妻小，造成五歲獨子喪命，妻子重傷。受害妻子醒後才娓娓道出婚姻暴力陰影下的辛酸。一九九八年嘉義蘭潭吳氏母子三人自焚案，其丈夫踢打妻子焦黑屍體的畫面震驚社會各界，據婦女救援基金會等團體的了解，吳女的丈夫、小叔不但對吳女拳打腳踢，還限制她的行動自由，不准她上班，不准她隨便出門與鄰居交談，沒有零用錢，與娘家的通話也被監聽，回娘家，先生與小叔也「寸步不離」緊跟，吳女有苦難言，長時間的精神壓力與恐懼讓她選擇了絕路¹¹。國人譴責吳氏的「狠心」，以自焚方式結束二名稚子與自己的生命，卻忘了這其實是典型婚姻暴力下的產物。吳氏攜子自焚不僅是對其夫長年施暴的深沉控訴，更突顯出國內兒童保護資源網絡宣傳不足之問題。

家庭暴力除了社會大眾常見的肢體暴力之外，看不見外傷的精神暴力、性暴力及技巧性施暴也極為常見。在實務上，新知的民法諮詢專線發現精神暴力的類型有限制行動自由、限制發展人際關係、惡毒的言語污辱、恐嚇威脅要傷害其家人、冷言冷語不將對方當作人、要求夫妻不能同房等。性暴力的樣態則包含要求對方模仿 A 片動作、強迫對方從事性行為。或是打頭、拉頭髮、不准對方睡覺等技巧性施暴。這些類型的暴力行為常讓受暴婦女難以收集證據，而不容易脫離受暴環境。

（三）婚姻暴力迷思

由於我國普遍有「法不入家門」、「清官難斷家務事」的觀念，對於別人之「家務事」多半不聞不問，也認為不應該插手，總認為家庭是屬於私密性、私領域，外人

⁹ 資料來源：司法院網頁 <http://www.judicial.gov.tw/juds/Sf-11.htm>

¹⁰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七月二十三日這一個月期間，各地家暴中心全國保護專線接獲民眾尋求家庭暴力諮詢協助案件即高達 6961 件（民生報、聯合報，1999.8.4）。以台北市為例，與去年同期相比，家暴事件以近三倍的速度增加，受害者有九成五為女性（自立晚報，1999.7.25）。然而，激增的家暴案件並不表示，在家暴法實施之前沒有家庭暴力事件，相反地，只是受暴婦女苦無社會資源、相關法令規範不足致使一直隱忍不發，於是家暴法一頒布施行，申訴案件便呈現瞬間迅速倍數成長。

¹¹ 詳見中國時報、民生報，1998.11.16

無權干涉。父權家庭下，妻子與孩子更被視為是丈夫的財產，因此他有權「管理」、「教育」他的女人。且之所以教訓她，一定是她做錯了什麼事，或是她挑釁、回嘴。例如在前回提到的案例中，案發之後，高光平一味地編派妻子的不是，強調若不是受對方刺激激憤，應不至於把累積的怨憤全部爆發出來。這種說法看似合理，但卻是典型的責難受害者論調，把一切責任往受害人身上推，以合理化加害人的非法行為。要不就是將那加害者暴力行為發生的原因歸諸於酗酒、吸毒、或精神不正常等個人因素。鄧如雯案中，林阿棋的友人就指出「林阿棋酒量不差，但是「酒癖」不好，酒一喝多就是「牛」，且動手打人，但是不喝酒時卻又待人有禮」¹²。此說法意圖將加害者的行為以個人心智喪失為由予以淡化、除罪化的心態昭然若揭。

依據王麗容(1994)之研究，社會上普遍存在婚姻暴力之社會迷思大約可分為以下六種：一、「婚姻暴力是芝麻小事」，認為妻子受暴或毆打只是偶發事件。二、認為「婚姻暴力是家務事」，外人不宜介入。三、「心理病理歸因」之迷思，認為婚姻暴力是來自於個人心理失調或喪失功能。四、「理想家庭」迷思，認為婚姻暴力只發生在低社經地位及教育程度較低的家庭。五、罔顧受虐者處境，片面指責「受虐婦女不願離開受暴環境」。六、施暴者認為女性為男性之附屬、財產，女性應順從男性要求。

以鄧如雯「殺夫案」為例，在傳統貞操觀念作祟下，鄧如雯在被林阿棋強暴之後，竟在地方人士的協調以及林阿棋的威嚇下嫁給他。婚後長期受虐求救無門，幾次逃家卻換來更嚴重的暴力行為，林阿棋甚至恐嚇將對其父母及妹妹不利，報警警方卻以「家務事自己處理就好」，甚至有警察叫他們「自己拍照存證」¹³。在七年的婚姻期間，鄧如雯也曾想要離開，但擔心拿不到子女的監護權而作罷，最後終於在忍無可忍之下以「殺夫」來解脫全家人的苦難。然而事發之後，林阿棋的友人不是宣稱對林阿棋的婚姻生活不了解，要不就是推說「喝酒害了他」，試圖為其脫罪。

(四) 現行法令對家庭暴力的規範

家庭暴力防治法實施之前，女性人身安全之相關法令散見於刑法及民法。依據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可以構成傷害罪。第三百零二條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為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第三百零五條恐嚇危害安全罪亦明訂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可處二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受虐婦女若有上述情事可以提起刑法傷害罪、妨害自由罪及恐嚇危害安全罪之訴訟，若確屬實情也可據此提起離婚訴訟。

¹² 詳見自立晚報，1994.2.16。

¹³ 詳見中國時報、民生報，1994.2.21

而民法親屬編第一千零五十二條亦規定，受虐婦女可以「不堪同居之虐待」、「受他方之直系尊親屬之虐待」及「受他方意圖殺害」等事由訴請離婚。但實務上以「不堪同居之虐待」、「受他方之直系尊親屬之虐待」及「受他方意圖殺害」等事由判決離婚之案件，一九九三年共 278 件，僅佔總離婚終結案件的 18.4%，一九九八年共 713 筆，佔總離婚終結案件的 31.2%，已有明顯成長（台灣高等法院，1997、1998）。然而，這還是能取得驗傷單、罪證確鑿的情況下訴請離婚成功的案件，那些受精神虐待或無法取得驗傷單之受虐婦女又不知凡幾。因此，雖然有上述法令規定，但是婚暴證據取得困難，如：驗不出傷、精神上施虐蒐證困難等等，則是部分受暴婦女無法脫離惡質婚姻的主因。

目前法令規章不周延的情況隨著家暴法的通過與施行已有些微的改變。一九九八年六月公佈之「家庭暴力防治法」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正式全面施行，受虐婦女得以依據自身的情況聲請保護令。其中有關保護令章節說明保護令分為暫時保護令及通常保護令二種，但受害人有受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者，法院可依警察人員所陳述之家庭暴力事實，於四小時之內以書面核發緊急性暫時保護令，並得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若非急迫危險者，被害人亦可自行聲請一般暫時保護令，於聲請後一至二個月內核發，核發後法院即進入通常保護令之審理。通常保護令約為二至三個月後核發，同時暫時保護令亦於核發通常保護令時失其效力。

保護令的內容包括：禁制令（包括命禁止施暴及禁止接觸）、遷出令（命加害人遷出住所）、遠離令（命加害人遠離被害人住所或工作場所）、決定令（定動產之暫時占有權、子女之暫時監護權、探視之會面權）、給付令（如命給付租金、扶養費等）、防治令（命加害人完成處遇計劃）等部份，法官可依據被害人及加害人之需求，酌情給予適當之處置。

此法令對於家庭暴力的定義並不侷限於身體虐待，尚包含精神虐待，如：言語虐待、心理虐待及性虐待，舉凡冷嘲熱諷、威脅、恐嚇、騷擾等舉措均可向法院提出聲請，聲請人除了受害者本人之外，還可由檢察官、警察、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提出，若受害者為未成年人、身心障礙者或因故難以委任代理人者，其法定代理人或三等親以內之血親或姻親得代理。此項規定讓受虐婦女在本人無法聲請時得委託代理人，不致於坐困愁城。

另外，為保護被害人，保護令事件的審理不公開，必要時可以隔別訊問。而且保護令事件不得進行調解或和解，以杜絕加害人的關說、威脅及恐嚇。法院也不能以當事人間有其他案件偵查或訴訟繫屬為由延緩核發保護令。以上種種規定均為受害人提供相當之保障，致使各地家暴防治中心在「家庭暴力防治法」實施當天即接獲不少諮詢電話。

(五) 婦女在家庭暴力中的處境

就家庭暴力防治法施行以來的成果來看，除了法令本身有許多不甚周全的地方，如：家庭暴力案件責任通報制不夠健全、加害人處遇計劃不夠具體、交付子女監護權的權責機構不明等。家暴法在法令的落實上也不盡理想，在整個運作的過程中，不論是第一線之警政人員、醫護人員或是法官的心態，都有諸多疏失與不當之舉措，對女性之權益亦造成相當程度的損害。除了法令之外，目前外在環境對婦女的處境也並不友善，如：傳統文化觀念對離婚婦女的污名或婦女經濟條件偏差造成依賴的惡性循環等。以下將就法制層面及社會環境層面逐項說明：

1、法制層面

- (1) 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功能不彰：「家庭暴力防治法」於一九九八年公佈時，設有一年緩衝期。目的則是希望各地方政府能在此時間之內做好各項準備工作，然而各地方政府囿於經費問題並沒有另外聘請專業人員，只能任務編組，以兼職人員負責相關工作，或是與性侵害防治中心合併，專業人員沒有增加，但接案量卻暴增，致使工作人員疲於奔命。再者，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本為兩種不同性質之案件，所須之專業素養亦有所不同，若都由同一人員處理，其專業性亦令人懷疑。
- (2) 保護令執行不徹底：家庭暴力防治的宣導工作不夠，部分加害人仍然認為「外人無權干涉家務事」，再加上地方基層警力有限，不可能全天候待命，致生受虐婦女在拿到保護令之後，加害人仍到家中施虐。高雄市就發生法院要求加害人離家 100 公尺，但加害人無視於保護令的約束，回家揍老婆，追殺幼女¹⁴，顯見防治宣導工作仍需再加強。
- (3) 專業人員觀念守舊、訓練不足：多數家庭暴力受害者指出受理報案的警員對家暴案件處理仍沿襲舊有觀念，避重就輕，或說那是家務事。有些甚至明白表示對剛實施的家暴法不了解，不會填寫「家庭暴力案件調查紀錄表」，拒絕為個案製作紀錄。或說受害者「傷勢太輕」、「需要三張以上驗傷單」，而不肯予以協助¹⁵。警察為家暴受害者尋求協助的第一線人員，對於受害者非但沒有提供適當的幫助，反倒是勸退、教訓受害者不要找先生麻煩，或傳達「警方必須帶著被害人一起去交付保護令給施暴者」等錯誤訊息，讓受害者卻步。此外，醫學教育也沒有教導醫護人員如何協助受害者採證，甚至連驗傷單都不知怎麼填寫。多數醫師害怕日後要上法庭作證，而不願出具診斷書，或填寫模稜兩可的診斷書，讓受害者難以據此爭取自身的權利¹⁶。

¹⁴ 詳見聯合報，1999.7.3

¹⁵ 詳見民生報，1999.8.12

¹⁶ 詳見民生報，1999.9.19、自由時報，1999.8.9

(4) 司法單位態度保守：法官執法的態度沒有隨著法令進步，仍有不少法官以處理「家務事」的心態審理「家庭暴力罪」，且由於與加害者、被害者相關之處遇計劃尚未規劃完成，讓保護令大打折扣，法官甚至當庭說「還沒有處遇計劃，判了也沒用」¹⁷，讓受害婦女大失所望。

(5) 周邊支援系統的不足：健保法並未配合家暴法之施行予以適度的修改，使得依附加害者之無業眷屬必須為了每一年度的健保換卡，至配偶工作場所委曲求全，有些婦女因而被迫放棄使用健保¹⁸。又提供受害者脫離受暴環境後的庇護所、中途之家或相關之社會福利單位支援系統不足，造成受虐婦女無處可去。加害人、受害人處遇計劃尚未具體，使得家暴法流於「抓人」、「趕人」，對於暴力問題之根本並沒有解決。

2、社會環境層面

(1) 傳統文化觀對女性不利：受傳統觀念的影響，認為女人應當從一而終，並需維持家庭型式的完整，害怕面對離婚所帶來的不名譽，及單親家庭的異樣眼光（周月清，1995）。又中國社會普遍認為「嫁出去的女兒潑出去的水」，娘家無權過問女兒的生活，若知女兒受虐也多半規勸女兒要多忍耐，「在家從父，出嫁從夫」，若女兒離婚回娘家，對娘家顏面有損，表示女兒教養不夠好、不夠順從，因而，多半勸合不勸離。整體社會給予受暴婦女的支持不夠。

(2) 經濟依賴的惡性循環：由於投入職場就業的女性僅佔 45% 左右，又多半因結婚、生子而被迫離開職場，經濟上必須依賴加害者提供生活費用，一旦離開，生活恐陷入斷炊之虞，因而，勉強留下來。在實務上，受理案件中的被害者大多只是想停止加害者施暴，並不希望先生離開家裡而失去經濟依靠¹⁹，因而經濟因素便成了受虐婦女逃家所面臨的第一個障礙。

(3) 子女監護權不易取得：子女監護權的裁判是以子女的最佳利益為主要考量，其中父母的職業、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亦佔決定性因素。多數婦女婚後即在家裡相夫教子，經濟上極為依賴丈夫，一旦離婚，在經濟能力不允許之下難以取得子女監護權，迫使女性為了子女忍氣吞聲。一九九八年台灣省婦女保護熱線的調查顯示，有 44% 的婦女會為了小孩繼續忍耐。家暴法施行後，「讓施暴者擁有監護權是不利於子女」這項規定為受暴婦女爭取不少權益，或許能讓婦女更勇於面對家庭暴力的解決。

¹⁷ 詳見民生報，1999.7.29

¹⁸ 詳見民生報、台灣立報，1999.8.12

¹⁹ 詳見自立晚報，1999.7.28

四、結語

過去幾年來，國家對於台灣婦女人身安全的保障確實稍有進展，但我們也不得不說這些法律、制度上的變革其實是用彭婉如、白曉燕以及無數女人的性命換來的。是她們的不幸遭遇促成了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去氧核糖核酸強制採樣條例、家庭暴力防治法、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秘密罪章，以及用以規範未成年男女性交易的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的制訂。這些法律制度上的變革，已漸漸使得部份遭受暴力侵害的婦女能逐漸走出性侵害的黑暗陰影。然而，法律規範與執行之間的落差，卻也不容忽視。

從上面的討論，不難看出，不論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或者是家庭暴力防治法的施行，都出現資源短缺的問題。這兩項法案施行至今，我們發現政府釋出的資源卻極為有限。經費編列不足的結果，使得各縣市性侵害防治中心及家庭暴力防治中心竟出現合併辦公的違法情事，硬體設備也未完全建立。硬體建設不佳，提供服務的軟體條件也有待改善。截至目前為止，處理性侵害事件及家庭暴力事件的社政、警政、醫政、檢察機關、司法體系第一線工作人員所受的专业訓練都極其有限，政府能否固定於年度預算中編列年度經費，將是未來這二大婦女保護工作能否順利推展的重要關鍵。

其次，除了落實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以及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外，中央及地方政府也應全面清查危險公共空間，建立如夜間公車等方便、便宜的大眾運輸系統，標示僻靜巷道，增設照明設備，以確保婦女自由進出公共空間的基本自由。

法律制度上的改造誠是保障女性權利，提昇女性地位的重要關鍵，但更為長期的改造，卻是整體社會文化及意識型態上變革。未來的台灣社會如何逐漸走出貞操崇拜、強暴迷思、婚姻暴力迷思，接受女人作為權利主體的觀念，將是婦女運動不可迴避的問題。

參考書目

- 王如玄（編） 1999 女人六法，台北：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出版。
- 王麗容 1994 「台灣地區婚姻暴力防治策略之研究--社會工作模式之分析」，發表於「防治婦女婚姻暴力研究報告」。
- 台灣省政府社會處 1998，6月「台灣省婦女保護熱線的認知與運用調查報告」。
- 台灣高等法院 1997、1998，「台灣司法統計專輯」。

-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1994, 「家庭暴力系列探討--婚姻暴力防治研討會」計劃書。
- 台灣省政府社會處 1998, 6月「台灣省婦女保護熱線的認知與運用調查報告」。
- 台大城鄉所 1999 台北市公共空間婦女人身安全記者會新聞稿, 台北: 性別與空間研究室出版。
- 何春蕤 1999 性騷擾性侵害之性解放, 台北: 中央性/別研究室出版。
- 周月清 1995, 「婚姻暴力: 理論分析與社會工作處置」, 台北市, 巨流。
- 林佩瑾 1997 「台灣反婚姻暴力行動的研究--女性主義社會工作觀點的分析」, 台大社會所碩士論文。
- 陳美華 1998 體檢陳市長政策白皮書(婦女篇), 台北: 台北市社會福利聯盟
- 劉毓秀 1991 「強暴--男權社會的正常現象」, 女性人, 台北: 女性人研究室出版。
- 羅燦煥 1995 「解構迷思, 奪回暗夜: 性暴力之現況與防治」, 台灣婦女處境白皮書(1995年)
- Sheffield, Carole J., 1978 "Sexual Terrorism: The Social Control of Women" in Beth B. Hess & Myra Marx Ferree ed., *Analyzing Gender—A Handbook of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Sage press.

目錄參考

- 顯出會金基恩整裝與益新文藝人組圖輯: 北台, 北台人文 0001 (編) 文張王
 苑慶豐, 「時代之文與社會」與得之新書出版公司編纂圖輯北台 1001 容麗王
 • 「台灣新得之新書出版公司」
 • 「台灣新得之新書出版公司」民8, 8001 社會與政治
 • 「新書出版公司」, 8001, 1001 新書出版公司

婚姻與家庭篇

雷文政

一、前言

我們生活在法律所規範的婚姻與家庭裡，對於法律的無形束縛渾然不知，或視為理所當然。所有的流行歌曲、好萊塢電影，都描繪著結婚是一生的歸宿，家是溫暖的源頭。然而，直到有一天，當夢不幸碎了，女性意識到自己在婚姻中的弱勢地位、期待法律的保障時，才赫然意識到法律是如何地以父權為中心：女性不但在結婚時必須冠夫姓，婚後住所、子女的教養、財產的處理均必須以丈夫的決定為決定，即使丈夫對自己暴力相向、惡言惡語，法院也未准許妻子裁判離婚之請求。連離婚後，對於子女的監護權也沒有爭取的權利，除非丈夫願意放棄。

一九九〇年代的末期，前述以父權為中心的法律規定雖然在民法親屬編中遺緒猶存，但至少逐漸在鬆動。五年來，婦運的法律改革無論在婚姻中的冠姓、居所、親權之行使、夫妻財產的使用及歸屬、家庭暴力的防治、乃至於離婚後子女監護權的歸屬，均有斬獲。

這樣的改變正是時候。根據內政部一九九九年十月公布的年度統計顯示，台灣的離婚率，又成長了 11.61%。同時，每三、四對結婚夫妻中，即有一對離婚。光看離婚率的新高，有心人可能會憂心忡忡，擔心離婚後產生的社會問題等等。但對照女性近十年來在法律地位上的提升，這些現象，或許代表著女性已經不再需要受困於一個只有剝削、沒有溫暖的婚姻，開始有權利 -- 以及能力 -- 走出來。或者 -- 只是或許 -- 在許多怨偶選擇離婚之後，整體婚姻的品質，也逐漸因此提高。假定這樣的觀察不錯，至少從婦運與法律改革的角度而言，這樣的發展，毋寧是值得欣喜的。

這些法律改革的成果，得來不易。一九九五年以來，台灣婦運長久推動修法的努力，在司法院及立法院陸續開花結果。一連串親屬相關法律的修正，使得女性在法律上可以與丈夫較平等地生活在一個家庭之中，離婚後也較能夠平等地受到法律的保障，爭取子女之監護權。以下即分別就家庭與婚姻，以及離婚後，女性的法律地位，檢視這些的修法的發展。

二、一九九五年以來婚姻與家庭相關法律修法之進展

(一) 婚姻與家庭部份

一九九九年行政院會送立法院修定之民法夫妻財產制草案，係採所得分配財產制，承認夫妻在家庭中各自擁有相等的獨立人格及經濟自主權，各自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其財產。同時，若以自己之財產清償他方之債務，即使是婚姻關係存續中，也可以請求對方清償債務，以符合男女平等之精神。同時，新修訂之草案規定，夫妻雙方均應負擔家計，但家庭生活費用之負擔，不以金錢為限，夫妻亦得以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分擔，以正視女性對於家事的貢獻，並且保障經濟弱勢一方之權益。不過，新修訂之草案並未將婦運團體主張的家務有給制列入。新知及晚晴協會所提出的版本主張，「基於婚姻之共同協力，夫妻之一方從事家事勞動或對他方配偶之營業或職業予以協助時，得向他方配偶請求定期給與相當數額之金錢，供其自由處分。」（新晴版1999）由於行政院版之草案尚待立法院三讀通過，因此後續發展還有待觀察，但倘若能夠通過家務有給制，對於家庭主婦或協助丈夫營業之婦女的經濟能力，當更有保障。

（二）父母子女關係部份

1、父母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與負擔

兩性在婚姻中地位的不平等，除了反映在夫與妻法律上權利的不對等之外，也表現在兩性在養育自己子女權利的不平等上。過去民法第 1089 條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父母對於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由父行使之。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由他方行使之。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由有能力者負擔之。」這使得父親除了對於未成年子女的保護教養有優先權之外，對於子女之居所、懲戒權、及身份行為之同意等方面，也具有優先權，可以決定子女是否出國，是否可以未成年即結婚，以及未成年子女之財產，應該如何處理。

一九九四年，大法官釋字三六五號解釋宣告該法違反憲法上保障男女平等之原則。該法即於一九九六年修正。新修訂民法第 1089 條規定，「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之」；同時，「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重大事項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規定「得請求法院依子女之最佳利益酌定之。」實務上究竟此條之修正，是否促進夫妻弱勢一方的權益，仍有待觀察，尤其是法院究竟如何認定「子女最佳利益」，也可能影響到弱勢夫妻一方在法律上如何行使新獲得的權利，但對於兩性在父母子女關係的平等，不無裨益。

2、子女之身份之取得及親子關係之認定

由於事涉根深蒂固的男性宗族為中心之香火傳遞的觀念，在有關子女的姓氏、戶籍、國籍及親子關係之認定上，父權思想仍然主導法律的規範。首先，在子女的冠姓上，雖然在一九八五年修正以後，容許子女從母姓，但仍限於母無兄弟之情形。換言之，子女冠姓的考量，仍僅限於母親家缺乏男性可以延續宗族的香火之情形，方可以使已嫁女性之子女從母姓，母寧是一種父權思想的延續。修法的努力，顯然有於父權

的思想，為德不卒。

其次，現行國籍法自民國十八年公布後，即未曾修訂，未成年人之國籍，仍以其父親之國籍為先。國籍法第一條規定，中華民國國籍之擁有者，限於「一、生時父為中國人者；二、生於父死後，其父死時為中國人者；三、父無可考或無國籍，其母為中國人者；四、生於中國地，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實言之，母親對於子女國籍的取得上，連已經身故的父親還不如；僅有當父無可考或無國籍時，子女才得以母親的國籍，取得中華民國國籍，父權思想對於父母子女關係的宰制，莫此為甚。可喜的是，立法院於今年二月修正國籍法，改為父母雙系主義，只要父或母現為、或曾為中華民國國籍者，均可以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不過，有關子女身分登記的問題，仍有尚未解決的問題。除了國籍以外，民法及戶籍法中的父權宰制，也造成現代社會中許多婚外情所產生之子女，因為無法辦理戶籍，而無法取得學籍就學、參加健保就醫、或者使父母負擔起養育的責任。現行民法第1063條規定，「妻之受胎，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之子女為婚生子女。」因此，假使妻子有婚外情而產下子女，法律上僅有丈夫有權認領或否認該子女，在此之前，生父無權認領孩子。然而因為屬於婚外情，妻子隱瞞事實唯恐不及，更不可能請求丈夫認領孩子使之入籍，或起訴否認丈夫與孩子的親子關係。因此，即使生父有扶養之事實，除非生母或生母之夫起訴先否認丈夫與該子女之親子關係，否則生父無法透過認領，成為孩子法律上的父親。

另一個實務上的問題，即使生母事後有意否認，但由於民法第1063條規定否認子女之訴，必須在知悉子女出生之日起一年內為之，而許多人往往至子女滿六歲欲辦理入學時，才著手處理戶籍的問題，這導致實務上，至多只能透過教育局行政協調的方式個案逐一解決，但子女的權益無法獲得周全的保障。目前民法修法的方向，計劃將否認女認之訴的期限延長至六年或七年，希望較能保障生父有意願認領之子女的權益。

（三）離婚部份

除前述了婚姻生活中的不平等以外，另一個觀察婦女人權的指標，是離婚後兩性的平權。過去的法律與社會，對於離婚女性充滿歧視。從法律的規定觀之，女性不但難以從一個惡質的婚姻中解脫，即使解脫之後，在爭取子女的教養上、財產的分割上、以及離婚後的生活費用上，處處都充滿無力感。因此，近幾年來法律的修正，也致力於離婚時婦女權益的保障。以下即就裁判離婚事由、離婚後子女監護權之取得，及財產分割等部份進行討論。

1、裁判離婚事由

如果一方已經無法忍受婚姻中的無情無義，希望結束婚姻時，弱勢一方除了取得

另一方的同意，辦理兩願離婚之外，只能依民法第 1052 條請求法院裁判離婚。一九八五年以前，法院准許請求裁判離婚之事由，僅限於重婚、通姦、不堪同居之虐待、他方惡意遺棄、一方意圖殺害、他方有不治之惡疾、重大不治之精神病、生死不明逾三年及因不名譽之罪而被判三年以上之徒刑之情形。然而，除了這些極端的情形之外，原則上，除非婚姻中強勢的一方同意，否則弱勢的一方只能默默忍受另一方的剝削，直到情況演變成上述的極端情形。

一九八五年民法第 1052 條裁判離婚之事由新增加第二項，除了前述事由之外，有「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雖然學理上肯定僅須有難以維持婚姻即可准予裁判離婚，不需要任何一方有可歸責之事由，但根據陳昭如的(1999)研究，以該項為由請求裁判離婚的數目，從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九年，每年數目從未超過百件，佔全部離婚案件的比例甚低，同時多數仍將其當作主張其他事由不成的「備位」事項，實務上法院也不輕易以此為理由准許離婚。

值得注意的是，以「不堪同居之虐待」為由請求法院裁判離婚者，在一九四八年至一九九七年間，持續居民法第 1052 條各離婚事由中的前三名（陳昭如 1999）。這顯示婚姻暴力對於婦女求助於法院裁判離婚有決定性的影響。然而，依據民法第 1052 條，雖然「不堪同居之虐待」可以構成婦女請求法院裁判離婚的理由，但是由於何種程度之傷害構成「不堪同居之虐待」，始終缺乏適當的標準，這使法院常常無法有效地回應受暴婦女的困境。首先，坊間傳說法院常常以三張驗傷單作為認定標準，事實上並沒有根據，假如虐待的情形十分明顯，法院未必會執著於驗傷單的張數。但法院認定婦女所受的虐待，是否已達「不堪同居」之程度，隨著不同法官標準不一，有許多不確定的因素，卻是不爭的事實。這使得許多受到精神虐待或沒有明顯外傷的婦女，不敢或者不能以此尋求離婚，其次，即使有外傷，醫院診所為了避免麻煩，也往往不願意出具驗傷單。再者，即使婦女能夠取得驗傷單，但往往因為相信丈夫回心轉意，或無法離開孩子，只能選擇撤回告訴，而持續忍受身心的痛苦。

最後，即使有足夠的驗傷單，法院也未必一定准許裁判離婚。最高法院 23 年台上第 4554 號判例即認為「夫妻之一方受他方不堪同居之虐待，故得請求離婚，惟因一方之行為不檢而他方一時憤激，致有過當之行為，不得即謂不堪同居之虐待。」一九九五年大法官在釋字三七二號解釋認為，「所謂『不堪同居之虐待』，應就具體事件衡量夫妻一方受他方虐待所受侵害之嚴重性，斟酌當事人之教育程度、社會地位、及其他情事，是否已危及婚姻關係之維繫以為斷。若受他方虐待已逾夫妻通常所能忍受之程度而有侵害人格尊嚴與人身安全者，即不得謂非受不堪同居之虐待。」該號解釋雖然將「不堪同居之虐待」的認定標準擴大至有損人格尊嚴等精神上之虐待等情形，但並未推翻前述之判例，反而默認在某些「教育程度、社會地位」等條件下，婦女應該容許某些婚姻內的暴力，請求離婚不能被法院允許。

類似此種對於婚姻暴力的縱容，在法院的判決書中，比比皆是。根據婦女新知婆婆媽媽法院觀察團一九九九年的報告，法官們普遍有「勸和不勸離」的心態，希望夫妻冷靜再回去想想，或者「大事化小、小事化無」的心態，前述最高法院之判例及大法官之解釋，即可見一般。這凸顯了法院法官們對於對於家庭暴力與受暴婦女心理，普遍缺乏理解，甚至將離婚之請求，視為不理性的請求，使得婦女將好不容易鼓足勇氣請求法院主持正義，卻遭受到粗暴的二度傷害。由此，法官們不但無法提供婦女在婚姻困境中，一個最後的出路，反而可能破壞民眾對於法院主持正義的信賴感。

必須反省的是，前述的心態，並不限於男性法官才有之。有些家事法庭的法官本身也是女性，仍然無解於離婚婦女的困境。因此，根本救濟之途，在於建立家事法院法官所需之專業，除了加強法院對於社工、心理諮商與家庭暴力的敏感度之外，必須強化現有調解人的人力與專業，使現行離婚事件強制調解之規定，能夠真正協助當事人深思熟慮，而非造成二度傷害。根據新修正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9 條之規定，除非法院能防止家庭暴力被害人再度受到加害人威脅，同時調解人有相關專業訓練，否則原則上法院在行訴訟或調解中，如認為有家庭暴力之情形，不得進行和解或調解，誠為當事人保障之正途。

2、離婚後子女監護權之行使

過去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保護教養之權利義務，經大法官宣告違反憲法上對於男女平等之保障，已如前述。一九九六年修法時，立法院除了修改婚姻存續期間，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的不平等地位以外，連同離婚時，子女監護權由父親優先行使的「父權條款」也一併修正。

一九九六年修法後，民法第 1051 條及 1055 條規定「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法院得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關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第 1055 之 1 條並且規定，法院為前條裁判時，應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該條列舉之一切情狀，包括：

- (1) 子女之年齡、性別、人數及健康情形。
- (2) 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要。
- (3) 父母之年齡、職業、品行、健康情形、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
- (4) 父母保護子女之意願及態度。
- (5) 父母子女間或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況。

乍看之下，新法至少排除了父親在法律上取得子女監護權的優先地位。由於子女監護權係由父母協議，同時協議不成，弱勢的一方可以請求法院介入，由法院依子女最佳利益決之，因此法律上至少不再有「父權優先」的保障。然而事實上，根據雷文

玫(1999)檢索司法院網站上一九九六年修法後至一九九八年各級法院有關子女監護之案件¹，發現法院雖然會先不憚其煩地引述民法第 1055 條之 1 所列舉的各項因素，再引述雙方所主張有利於自己取得監護權的事實，最後做成決定，但是判決上，看不出來法院對於事實與民法第 1055 條之 1 這些因素，究竟是如何權衡才做出來的決定。同時，從結果面而言，在檢索到的七十二判決中，經濟能力雖然不是取得監護權的充要條件，但至少是必要條件——法院通常會確保當事人有正當工作及固定收入。不過，法院若綜合考量其他因素，經濟能力較差的母親未必爭取不到撫養子女的權利，因為有些法官也會從過去的紀錄，探究親子關係何者較密切，是否提供穩定及良好的家庭環境，以及子女意願。因此，即使一方經濟能力較差，只要其足以養活子女，而其親子關係與家庭環境適當、子女也表達願意與之一起生活的意願，即使孩子的物質生活水準可能會較差，通常法院仍會判給該方(雷文玫 1999)。

值得探究的是，雖然爭取監護權的父母一方不乏薪資微薄的一方，但當事人除了分別請求取得對於子女的監護人外，鮮少請求另一方給付扶養子女的費用。這樣的安排，是否符合「子女最佳利益」？亦即，經濟能力，是否應該成為當事人爭取監護權時法院的考慮因素？還是應該是法院決定子女由誰照顧比較合適後，再連同探視子女之權利，一併決定雙方如何分擔子女之扶養費用。理論上法院可以讓一方取得照顧子女的權利與義務，但讓另一方負擔部份的子女扶養費用。這個問題對於破除民法下「父權條款」的阻礙是重要的。雖然女性就業率的提高，使得母親們更加有能力獨立扶養孩子，但由於就業市場對女性仍普遍存在著種種業別及升遷上的障礙，女性薪資普遍仍然較低。而由於母親在離婚前，通常即是平日負擔照顧孩子責任的一方，有些甚至放棄工作機會，專心在家帶孩子處理家務，因此即使離婚後開始工作，在經濟能力上也勢必處於弱勢。假如父權條款的廢除，只是去除了法律上的障礙，但仍讓母親們難以取得監護權，或者由母親取得監護權即意味著犧牲孩子的生活水準，父權條款的廢除，仍然沒有解決母親們的困境。

3、離婚後財產上請求權

女性在離婚時所面臨的真實困境是，離婚後，是否有能力維持生計？即使好不容易爭取到撫養子女的權利，但離婚後是否有足夠經濟能力維生，才是另一個考驗的開始。離婚婦女普遍經濟能力不佳，除了女性原本平均收入即不如男性之外，究其原因，往往與離婚時，未能充分行使及確保財產上的請求權有關。離婚後財產上可能行使的請求權，除了離婚之損害賠償及贍養費之外，還包括夫妻財產之分割及子女扶養費用，後兩者也在今年進行修法，對於離婚婦女權益之保障，十分重大，以下分述之。

如前所述，過去在法定聯合財產制下，由於丈夫擁有夫妻聯合財產的管理、使用及收益權，妻子離婚時往往面臨雖然欲主張分配剩餘財產之請求權，但由於對於丈夫

¹ 雖然司法院網站的案件，未必具有代表性，但在實務資料難求的情形下，仍舊可以作為參考。

及自己之財產一無所悉，結果無從防止丈夫藉由隱匿財產、或事前脫產，侵害妻子應得的權益。行政院於一九九九年草案所採取的所得分配財產制規定，對於這些問題有相當程度的回應。首先，一如舊制，夫妻分割財產時，雙方就婚後所得之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雙方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以作為雙方對於結婚期間，共營生活所得的成果。即使是一方家庭主婦，但由於其為另一方料理家務、分擔飲食、洗衣、育兒等工作，才使得另一方得以專心賺錢，因此此種剩餘財產之分配，也是對於家務貢獻的一種肯定。其次，不同的是，為了防止一方隱匿財產，草案規定，夫妻對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就其婚後財產所為之贈與等無償行為，損及法定財產關係消滅後他方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者，於知悉後六個月內得聲請撤銷之。第三，雙方就婚後所得之財產，互負報告之義務。第四，夫或妻為減少他方對於剩餘財產之分配，而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前五年處分其婚後財產者，於計算剩餘財產時，應將該財產追加計算，視為現存之婚後財產（新晴版 1999）。

除了離婚後財產之分割以外，子女扶養費用也是婦女取得子女監護權後，重大的經濟負擔。如前所述，我國離婚婦女在有關子女扶養費用之請求上，不但居於弱勢，在請求上也往往因為不願或無力與丈夫有所接觸，未能積極向對方請求扶養子女應得之費用。為了因應此一困境，一九九九年非訟事件法第七十一條之一，就酌定離婚監護人之事件，規定法院得命交付子女、給付扶養費用、交付身分證件或其他財物，或命為相當之處分。同時，前述扶養費用之給付，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令為一次給付或分期給付。分期給付遲誤一期履行者，其後之期間，視為亦已到期。由於前項裁定得為執行名義，因此假如有義務支付扶養費用之一方怠於支付時，另一方可以前項之裁定，迅速地請求法院強制執行，相當程度內當更能紓解離婚單親母親的重擔。

三、代結語-- 針對修法發展的幾點思考

民法親屬編於一九三〇年訂定以來，除了在一九八五年曾針對男女平等的時代潮流進行大幅修訂之外，沈寂了一會兒，自一九九六年開始了第二波連續數階段的修法工作。假如說第一波修法中，台灣的婦運人口及資源尚未成熟到可以在修法中發揮決定性的影響力，第二波修法的過程中，婦女新知及晚晴協會等婦運團體結合謝啟大等支持性別平等的立委，致力於保障女性在婚姻與家庭中的權益，則功不可沒。然而在一九九五年以來第二波的修法過程中，幾個趨勢值得提出來作為進一步思考的方向。

首先，透過婦運成果逐漸落實於法律，婦運的戰場也逐漸地由一般街頭或輿論轉移至體制內的立法院與法院。婦女新知、晚晴協會、婦女救援基金會等台灣的婦運團體從一九八〇年代中旬陸續成立，原本並未著力於立法遊說的工作，直至一九九〇年之後，才陸續開始推動修法的工作。期間，以婦運團體為主的律師們，及關心性別平等的立法委員們也以聲請大法官釋憲的方式，試圖將憲法上的平等落實到民法親屬編

的修正。此外，新修訂的法律也普遍賦予法院更大的權限，可以介入審酌婚姻與家庭中之決策。但法院是否符合婦運界立法改革的期許，在個案中落實新修訂法律對於性別平等的保障？將來婦運的戰場是否將由立法的總體戰，轉變為法院內個案的肉搏戰，以個案逐步建立實務的標準？種種發展方向的利弊得失，都值得進一步思考。可以肯定的是，假如要進一步鞏固並落實這些修法的成果，必須儘速推動成立專業的家事法院，並且提升女性的性別意識，使其積極充分地主張自己法律上得不來的權利。

其次，除了前述民法親屬編的修正之外，家庭暴力防治法及兒童福利法與婚姻與家庭密切相關的法律，正在逐漸強化法律對於家庭中弱勢者的保障。這些法以特別法的形式，規範著婚姻與家庭中權利義務的行使與負擔，例如限制施暴家庭成員不得返家、限制父母不得讓六歲以下兒童獨處等等，在在使得傳統上被認為屬於私領域的家庭，逐漸受到政府規範，這些特別法，不但強化了民法性別平等修法的成果，也有助於補強女性在婚姻與家庭中行使權利事實上的弱勢。然而，過多的特別法是否會造成法律體系的紊亂，以及法律價值判斷上的不一，也是值得注意的發展。

第三，社會變遷的結果，影響到家庭定義的多元化，連帶也挑戰著法律對於婚姻與家庭的定義。隨著工作與生活形態的轉變，過去以父母子女同居為主的核心理家庭，發展出一家人可能為了工作與托育的需求，分居三處，僅在週末才相聚的遠距離家庭。此外，雖然不一定有血緣或婚姻關係，但強調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共財的各種組合也陸續出現：例如失婚或未婚的單親家庭、法律上無法結婚的同性戀家庭、不婚族的同居人等等。這些新型態的家庭，無論在財產的使用、收益、處分及繼承上、在撫養子女上、及在互相照顧與扶持的功能上，可能不亞於功能逐漸式微的傳統家庭，但卻無法受到法律的保障，同時其成員也無法享受健保等社會保險對於眷屬的保障、工作上對於眷屬的福利、以及政府有關托育、及其他補助等社會福利的支援，這使得吾人有必要進一步思考既有的法律體系背後對於婚姻與家庭所預設的立場，是否合適。值得注意的是，一九九八年通過的家庭暴力防治法對於家庭的定義，除了現任配偶及前配偶外，還包括事實上之夫妻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以及旁系姻親等成員，相當程度地回應了現代社會中多元化家庭的趨勢，可為未來其他法律修法的借鏡。

最後，除了法律的改革之外，近年來社會福利的改革，對於保障婦女權益及多元化家庭的發展，也值得一提。越來越多的女性未婚生子，其中不乏動見觀瞻的社會知名人士。這些女性中，有些人有能力獨立扶養子女長大，但絕大多數的女性，仍然無法獨立負擔子女之扶養費用，更不要說作一個單親家長的身心疲憊。如果考慮因為離婚、喪偶或工作等其他原因，必須獨立扶養子女者數量的增加，台灣社會中單親家庭的比例正在逐漸增加。除了前述民法親屬編有關離婚及子女扶養費用的相關修法之外，鞏固婦運成果更重要的是，檢討現行社會救助、社會保險、及福利服務對於弱勢家庭及家庭中弱勢成員的支持。尤其是當社會福利向來是家庭的責任，而照顧家庭成員的責任，又往往落在女性的身上：從養兒育女、到照顧老年之父母公婆、甚至到看顧孫

子女，因此，要有效地解決婚姻與家庭對於女性的束縛，除了民法親屬編的改革之外，也必須有其他的社會福利體系提供例如老人安養、幼兒托育、及對於單親家庭的經濟補助等措施。

這些改革當然都不是一蹴可幾的。婚姻與家庭制度的存在，遠比法律更為古老，要改變婚姻與家庭的沈痾，也不是光改革法律即可。然而，伴隨著父權制度的鞏固，婚姻與家庭相關的法律，在變動不居的社會裡，卻反過來形塑著婚姻與家庭的樣貌，使得女人身為人妻、人母與子媳，無論在婚姻之中或離婚以後，承受更多的不公。作為父權制度的共犯，只有當法律對於家庭制度的保障，僅僅限於其所提供的愛、關懷與溫暖，而不包括其所隱含的剝削，家庭與婚姻這個比法律還古老的制度，才能真正成為幸福的所在，而非戀愛的墳墓。

九〇年代末期，這樣日子的到來，雖然不是指日可待，但至少露出曙光。隨著法律與相關制度的修正，婚姻與家庭作為一個古老的桎梏，正在逐漸鬆動。而女性逐漸成為法律上的強勢之後，也應該擺脫社會上的弱勢，積極主動地走出來，開始主張自己法律上得不來的權利吧！

參考書目

- 女性學學會 (1995)，台灣婦女處境白皮書：1995年，台北：時報出版社。
- 內政部 (1993)，八十一至八十二年台灣地區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
- 尤美女 (1998)，「從婦女在婚姻中之法律地位看婦女人權之發展」，台灣法學會世界人權宣言五十週年研討會，1998年12月13日。
-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網站，<http://www.judicial.gov.tw>，1998年10月31日造訪。
- 林菊枝 (1996)，民法親屬新論，台北，五南出版
- 胡幼慧 (1995)，三代同堂-- 迷思與陷阱，台北：巨流出版。
- 陳昭如 (1999)，權利、法律改革與本土婦運-- 以離婚權的發展為例，「女性主義與台灣社會的觀點」研討會，中研院社會所籌備處，1999年3月19日。
- 陳惠馨 (1993)，親屬法諸問題研究，台北，月旦出版
- 陳棋炎、黃宗樂、及郭振恭 (1997)，親屬法新論，台北，三民書局
- 新晴版，民法親屬編夫妻財產制修正草案條文對照，1999.11.11版

雷文政(1999)，以「子女最佳利益」之名：離婚後父母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與負擔之研究，台大法學論叢，28卷3期，1999年4月。

雷文政 (1999)，性別平等的違憲審查——從美國女性主義看我國大法官最近幾則有關平等原則的解釋，中研院第二屆「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學術研討會，1999年3月20日。

劉宏恩 (1996)，心理學取向之法律研究--以住宅搜索、子女監護及婚姻暴力為例，台大法研所碩士論文，1996年6月。

戴炎輝、戴東雄 (1998), 中國親屬法, 台北, 自版。

教育篇

賴友梅

一、前言

現今社會，完成義務教育是人民的基本權利之一。教育權不僅是國家傳遞主流文化，維繫既有的社會價值機制，更是滿足個人智識成長的重要關鍵。從性別角度切入，教育體系把男女有別當作重要的社會價值，「男尊女卑」則被合理化為「性別差異」並透過社會化的過程讓個人去接受不平等的待遇，結果女性不斷遭到剝削，難以獲得好的社會資源、服務或位置。女性主義者不斷批判傳統教育體系所傳遞的父權價值與論述，抨擊教育是父權複製性別不等的重要機制，但是，她們也認為翻轉教育本質，利用學校教育帶給女性平等學習機會，是提供婦女解放並得以反撲男性宰制的契機。

觀照台灣教育，同樣也經過一段漫長缺乏性別省思的荒漠期，教育被化約為國家機器的傳聲筒，也是政治馴化的思想利器，直到解嚴以後，社會政治情勢產生大幅變動，教育改革及教育全面鬆綁的呼聲才逐漸獲得重視，並得到落實的契機。我們開始思考究竟教育在消弭兩性不平等的訴求裡，扮演何種角色？性別關係如何透過教育來創造、維持或轉換？對女性地位的提昇，教育是助力抑或是阻力？面對教改呼聲，一九九三年行政院終於成立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目的就在進行教改規劃及研究等階段性任務，經過婦女團體不斷鼓吹，才納入落實兩性平等教育的議題。相較於美國一九七二年就通過教育法案第九號修正案（Title IX），以立法策略降低教育過程及方案造成的性別歧視效果，台灣兩性平等教育法的制定則還有一段漫漫立法長路要走。

本文將回顧近五年來台灣兩性平等教育發展的軌跡，從女性如何處於教育的邊陲開始，檢視台灣女性教育權在量與質上的進展，同時，也將呈現婦女團體長期來在體制外推動兩性平等教育的策略及活動內容，以及教育部兩性平等委員會——這個重要且開始組織化拓展兩性平等教育機制的產生與進展，而針對九〇年代台灣校園性別文化的變遷，則鎖定在校園性騷擾這個焦點議題。

二、台灣教育的性別階層化現象

雖然教育與文明起源可謂同步發展，但女性一直是隱而不見的；因為性別政治及社會階級的雙重箝制，女性幾乎無接觸教育的機會，因此，女性爭取教育權利可說歷經艱辛的過程。過去的教育觀點，明顯將女性視為再生產的工具，女性無獨立人格。從「女子無才便是德」到「女子習文則淫」的世俗觀念，可見得女性識字不斷被污名化。

對於受教育的女性，社會文化則不懷好意，並暗示她們有「道德上的缺陷」（謝小琴，1999），或為了全面封殺女性政治精英奪權的可能性，過去統治者會透過「列女傳」或「女教書」等教條規制女性，國家藉由宣揚婦德貞節的典範，不斷對女性進行思想壓迫及行為控制。當時女性唯一被鼓勵學習的，就是「女紅」技藝，女學目的在富國強種，無關男女平權，所有教育課目（如：烹飪、園藝、縫紉）都在教導女性要善盡「妻母天職」；女學生道德養成比課業成就更重要。另外，男女適用不同的教育制度及教材，等於提早安排性別分工，女子學校課程遠比男校簡單，也導致女學生普遍程度低落。因此，在男性政治精英操弄下，教育不僅符合父權利益，也成為喚起國家主義、民族意識的策略。雖然憲法明訂：「男女教育機會一律平等」，遺憾的是，因政局動盪，政府遷台後，教育成為愛國（黨）教育的一言堂，且因經濟發展及國家人力需求為優先前提，人力規劃式的教育政策（謝小琴，1999）根本不關注也不處理性別不平等問題。因為資源稀少，受教育者的性別及階級差異十分明顯，當時農村家庭普遍人口眾多、經濟困窘，受教育機會僅留給男孩，期許他帶領家庭向上流動，重男輕女的價值作祟下，認為女性終要嫁作人婦繼續持家，只需不斷訓練她們去嫻熟家務勞動技術就可以了，不需要讀書識字，因此，當時台灣女人能夠受教育者誠屬少數。

不可否認的，四十多年後的今天，台灣女性受教權的確有明顯的進步，例如，義務教育的男女比例，進入大專院校就讀的比例則是女多於男，在進修及補校教育方面，女性在學比率也明顯較高（見表一），但在碩、博士班部分，男性均遠高於女性。顯示數量增加不代表兩性就真正獲得相同「質量」的教育，許多證據都告訴我們台灣的兩性在教育機會、內容及成就上仍受到傳統性別文化的左右，當務之急就是打破性別化的教育意涵。

表一、八十七學年度各級學校男女學生人數比例

各級學校		合計	男	女
幼稚園		238,787	126,125 (52.8%)	112,662 (47.2%)
國民小學		1,910,681	996,107 (52.1%)	914,574 (47.9%)
國民中學		1,009,309	519,376 (51.5%)	489,933 (48.5%)
高中	公立	311,838	109,422 (51.3%)	103,747 (48.7%)
	私立		48,658 (49.3%)	50,011 (50.7%)
高職	公立	493,055	100,449 (55.5%)	80,696 (44.5%)
	私立		143,044 (45.9%)	168,866 (54.1%)
專科學校		452,346	208,969 (46.2%)	243,377 (53.8%)
大學		409,705	208,276 (50.8%)	201,429 (49.2%)
碩士		43,025	29,142 (67.7%)	13,883 (32.3%)
博士		10,845	8,652 (79.8%)	2,193 (20.2%)

特殊學校	5588	3,315 (59.3%)	2,273 (40.7%)
補習學校	285,135	128,057 (44.9%)	157,078 (55.1%)
空中大學	44,622	14,278 (32.0%)	30,344 (68.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教育部，1999）

在教育機會方面，根據調查（見表二），十二至廿四歲年齡層中，未在學也未就業的女性總人口就比男性多，進而觀察兩性未就業的原因可以發現，近五成（48%，117000 人）的女性是因為要「料理家務」，反觀同年齡層的男性未就業的主要原因則是：「準備升學」及「找工作」，可見不平等的性別分工讓從事家務成為女性的「宿命」，而這種性別偏差觀念從青少年階段就已經開始產生影響力，無論是就業或升學機會，女性都陷入十分不利的處境。

表二、臺灣地區十二至廿四歲未在學青少年未就業原因（按性別分）

未就業原因	男	女
正自修、補習、準備升學	43000 (26.9%)	48000 (19.7%)
正在找工作	43000 (26.9%)	43000 (17.6%)
正接受職業訓練	2000 (1.3%)	1000 (0.4%)
健康不良	20000 (12.5%)	16000 (6.6%)
料理家務	0 (0%)	117000 (48.0%)
等待服役	31000 (19.4%)	—
其他	22000 (13.8%)	19000 (7.8%)
合計	160000 (100.0%)	244000 (100.0%)

資料來源：臺灣地區青少年狀況調查報告（行政院主計處 & 行政院青輔會，1999）

其次，性別分工以及男女有別傳統，使得主流社會對兩性的教育內容有不同的期待。實證調查顯示，這種性別區隔的效果直接影響了台灣青少年的升學取向，男性以理工學科為優先考量，而女性則較希望就讀文商學科，或是成為未來的教育工作者，雖然希望就讀「醫科」的女性比例也不少，但囿於資料限制，可能護理學科也被併入醫科計算。（見表三）

表三、臺灣十二至廿四歲願意再升學青少年希望就讀之科系（按性別分）

希望就讀之科系別	男（人數）	比例	排序	女（人數）	比例	排序
文	92,000	6.3%	4	212,000	14.0%	2
法	32,000	2.2%		38,000	2.5%	
商	352,000	24.1%	2	820,000	54.3%	1

理	109,000	7.5%	3	35,000	2.3%	
工	710,000	48.8%	1	87,000	5.8%	4
農	15,000	1.0%		16,000	1.1%	
醫	53,000	3.6%	5	114,000	7.6%	3
軍警	23,000	1.6%		8,000	0.5%	
教育	43,000	3.0%		114,000	7.6%	3
其他	29,000	2.0%		65,000	4.3%	5
總計	1,458,000	100%	—	1,510,000	100%	—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臺灣青少年狀況調查報告（行政院主計處 & 行政院青輔會，1999）

（一）職業教育

我國義務教育後的高級中等教育區分為：高級中學（一般升學預備教育）與職業技術教育二大分支，在高職及專科學校中，男女學生比例則呈現「男少女多」的狀況，學科也出現明顯的性別區隔（男生集中於工業類科，女生則絕大多數進入家政及醫護科），而女性普遍集中在低聲望的學校（私立高中或高職），雖然如此，換個角度思考，這或許也顯示著：愈來愈多的家長並未因女兒無法進入公立學校，而剝奪其受高中教育的權利，但由於私校的學雜費普遍偏高，可能也僅限於經濟資源較好的家戶。

台灣技職教育是政府早期振興工商業的產物，以因應產業對初級勞動力的龐大需求，但整體教育結構及社會大眾仍奉「升學主義」為圭臬，因此，技職教育的社會地位無法與升學高中相比。雖然技職教育某程度代表著升學管道的擴充，但未受各界重視，卻也是不爭的事實。高職教育的內容及課程品質都有待改進外，高等技職教育提供的進修機會及教學連貫性也都還無法與一般大學教育競爭。技職教育在本身體質欠佳，外在環境又不看好的情況下，對於佔多數的女性受教人口來說，是十分不利的，連帶也影響到她們往後的就業實力。

表四、八十七學年度高級職業學校各類科學生人數比例（按性別分）

學科類別	總計	女	男
農業 Agriculture	18166	9613 (52.9%)	8553 (47.1%)
工業 Industry	206199	24615 (11.9%)	181584 (88.1%)
商業 Commerce	191523	145986 (76.2%)	45537 (23.8%)
家事 Home Economics	41590	40562 (97.5%)	1028 (2.5%)
海事水產 Marine Products	7612	3321 (43.6%)	4291 (56.4%)
醫事護理 Nursing & Midwifery	24075	23007 (95.6%)	1068 (4.4%)
劇藝 Opera & Arts	3890	2458 (63.2%)	1432 (36.8%)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教育部，1999）

(二) 高等教育

九〇年代台灣女性教育權比較大的進展出現在高等教育階段。從學齡人口在學率來看，高等教育（十八到廿一歲）部分，從民國八十三年學年度開始，女性在學率開始超越男性，並逐年緩步上揚（見表五）。

表五、高等教育（十八到廿一歲）在學率*（按性別分）

單位：%

學年度	平均	女	男
80	37.92	37.74	38.08
81	41.97	41.79	42.13
82	45.04	44.95	45.12
83	45.32	45.81	44.85
84	46.42	47.79	45.13
85	47.71	49.80	45.71
86	51.06	54.16	48.12
87	56.09	59.78	52.59

*本表在學率為：粗在學率 = 各該級教育學生人數 ÷ 各該相當年齡人口數 × 10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教育部，1999）

但從系所區分上加以分析比較，我們仍然可以發現大學科系中，還是存在明顯「男理工／女人文」的性別區隔。工程類男性人數是女性的八點六倍，比例最懸殊，就讀家政類女性則是男的五點一倍，人文類中女性為男性的三點五倍（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999）。值得注意的是，在教育部明訂的十八個學系分類中，不論是男多女少或是女多男少，兩性比例均非常不平衡，就讀科技類學生，就佔大專院校學生研究類別的55%左右，其中又以男性比例佔優勢的科系為多。

反而女性佔多數的師範教育體系中，特別被注意到性別均衡的問題，而以積極預留男性錄取名額的方式，保障男性進入非傳統職業領域。但在其他性別分佈極不平等的學科裡，如：特別是男性集中的理工科系，並沒有這種對性別不平等的「高敏感度」，女性非但沒有被保障就學機會，社會文化還會以「女性天生缺乏理工細胞」的說法來加以合理化。

表六、八十七學年度畢業學士兩性比例差異

	藝術類	人文類	家政類	自然科學類	數學及計算機科學類	工業技術類	工程類	建築與都市規劃類	運輸通信類
男	589	1839	264	2243	4198	160	12867	980	556
女	1384	6430	1341	1132	2178	57	1485	399	287
男：女	1：2.4	1：3.5	1：5.1	2.0：1	2.0：1	2.8：1	8.6：1	2.5：1	2.0：1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大專院校概況統計（教育部，1999）

而研究所教育則因為其性質定位在進修研究的目標，與大學所學背景關係尤為密切，兩性分別集中於特定系所的情形更是明顯。八十七學年度(1998-1999)攻讀碩士學位的研究生中，男性共佔了 67.8% (29142 人)，女性僅佔 33.2% (13883 人)，男性人數為女性的二倍；在攻讀博士學位的 10845 位研究生中，女性更遞減為 2193 人 (22.2%)。從系所類別來分析，兩性最大的差距仍出現在科技類(男多於女)，人文類雖然女性在學士及碩士的人數均超過男性，但在博士部分，男性比例均佔上風。十八類科中，攻讀人文類、經社及心理學類、商管學類者佔了所有女研究生總數的一半以上。足見兩性在研究所教育上仍呈現偏頗且不平均的分配（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999）。

值得注意的是，科技化趨勢讓性別區隔的狀況更形嚴重，資訊科學不但成為熱門的學科系，其培育的人才更是就業市場的寵兒，而男性又在其中佔有優勢地位。電腦軟體 (software) 可說是另一個男性宰制的環境，不少教育軟體（特別是數學教材）十分強調男性化的陽剛與冒險性，無論在學校或家庭中，男性較女性多被鼓勵去接觸及學習電腦，強化他們認知「學習電腦有助於未來進修及就業」的觀念。台灣的資訊教育裡，學系中也呈現陽盛陰衰的現象，不僅難逃性別區隔的刻板意識，使女性被迫與資訊科學產生疏離，削減他們未來各方面的競爭實力，更顯出女性在教育上處於被動的弱勢地位，也是我們急需關切的部分。

表七、八十七學年度學士、碩博士的性別比例（按科系分）

分類	博士		碩士		學士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人文	702(48.1%)	757(51.9%)	4180(61.2%)	2644(38.8%)	61662(71.1%)	25128(28.9%)
社會	490(29.6%)	1164(70.4%)	4433(40.9%)	6417(59.1%)	85965(60.6%)	55863(39.4%)
科技	1001(12.9%)	6731(87.1%)	5270(20.8%)	20081(79.2%)	53802(29.7%)	127285(70.3%)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大專院校概況統計（教育部，1999）

由於學校教育是有關人力資本的變數中，對薪資所得影響最大的一個因素（黃幸美，1992，引自賴友梅，1998），同時，不同的學科訓練也直接影響個人職業選擇與工作所得，多數男性因為性別差異的教育背景而順利進入理、工、醫等報酬高的產業，女性則進入行政或服務部門，使得同樣接受高等教育的女性，進入職場後，工作報酬卻遠不及男性，而且，這種薪資差距以大學畢業者為最明顯，因為性別區隔的影響，使得教育帶給女性附加的經濟價值低於男性。

三、台灣女性教育工作者的處境

教職對於職場中處於弱勢的女性來說，似乎是一份較能贏取專業聲望及向上流動的職業，且可避免因婚姻、生育而被迫離職的風險，換言之，教職對台灣女性的影響似乎較正面，使家庭與工作需求得以保持平衡，研究顯示，女教師較會因考量家庭責任而選擇教職（賴友梅，1998），女性若為避免因家庭及子女，而冒喪失工作的風險，擔任教師是一個好的選擇，但這其實也代表著：女性「照顧」家庭(care)/男性「維持」(maintain)家計的型態，並沒有任何改變。比起一般職業婦女，女性當老師的「好處」在於：工作（教學）時間彈性，加上有寒暑假制且薪資穩定，足見教職有異於一般工作的誘因，十分符合兼顧工作及家庭的需求。但進一步深思其背後意義，許多女老師正因為這樣，而被要求須投注更多時間來照顧家庭，關切子女的教養，女老師即使比一般上班女性多出許多時間，也不見得能運用來自我成長，反而更無法拒絕照顧責任。

由於教師不斷地被塑造成「女性的工作」，實則隱含著性別分工的價值判斷。教育本身的專業性被一分为二，代表著女性雖然進入教育專業工作，卻也被迫停留在專業底層。女性僅被視為是照養年幼學生的最佳人選，而無法與具有學術價值的教育專業者相提並論。我們若從各教育階段教師的性別比例來觀察時，更可以印證以上說法，資料顯示：女教師人數隨著小學到大專階段而迅速遞減，擔任幼教工作者，女性人口高達98.8%，特殊教育的女老師也佔七成以上，高等教育中，大專的女教師比例，則驟降到34.5%（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999）。普遍來說，十年來各級學校女教師比率均呈增加的趨勢，但是上昇幅度最多的仍集中在中小學，大專院校女教師增加的速度仍是牛步化。

雖然台灣中小學老師裡，男性比例遠低於女性，表面上女性似乎壟斷了教職，但是人數多寡並不等於實際權力，因為事實上學校的決策群及領導者多為男性，男老師掌控學校行政人事權，他們「擔任學校行政主管」的比例明顯高過女老師，顯示女性參與學校行政工作的狀況遠不及男性，她們擔任行政工作的意願也較低。為什麼會如此呢？根據賴友梅（1998）針對國中教師的研究發現，女老師受到妻母角色的束縛，而被迫限制工作選擇的情形相當明顯。她們多半受到家庭及子女照顧責任的牽絆，所

以無法擔任行政職務；另外，受到性別角色影響，女老師不僅行政經驗較少，她們抱持的心態較為消極，缺乏衝勁，認為單純教書就好，女性最好不要參與行政事務。相反地，男教師不僅容易被鼓勵去爭取或投考主任、校長等行政職，實務上，男老師的確是較有機會擔任行政工作，實際主導學校的整體運作，而女性較侷限在教學領域，校園內人事職位出現「男高女低」的現象，進而強化男尊女卑的認知（謝小琴，1995），無啻為兩性平等教育的負面教材。

表八、各級學校女性教師比率（單位：%）

學年度	幼稚園	國民小學	中等學校	大專院校	特殊學校	補習學校
77	98.8	56.9	49.5	30.4	65.4	38.5
83	98.8	62.0	54.9	33.0	69.7	41.5
84	99.1	63.6	55.7	33.5	69.4	42.1
85	97.7	64.0	56.0	33.9	69.4	42.0
86	99.1	64.7	56.6	34.1	69.3	42.3
87	98.8	66.1	57.0	34.5	70.4	43.3
十年來增減	0.0	10.8	8.5	4.1	5.0	4.8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指標（教育部，1999）

表九、大專院校教師人數（按性別分）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大學	551 (11.5%)	4225 (88.5%)	1642 (23.6%)	5318 (76.4%)	269 (28.0%)	691 (72.0%)	1370 (43.5%)	1776 (56.5%)
學院	141 (16.8%)	701 (83.2%)	731 (26.8%)	1997 (73.2%)	144 (32.2%)	303 (67.8%)	2235 (46.3%)	2594 (53.7%)
專科	27 (16.7%)	135 (83.1%)	242 (17.5%)	1138 (82.5%)	56 (21.7%)	202 (78.3%)	3351 (42.4%)	4556 (57.6%)
總計	719	5061	2615	8453	469	1196	6956	8926
女：男	1：7.0		1：3.2		1：2.6		1：1.3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大專院校概況統計（教育部，1999）

高等教育中，屈居少數的女教授就更加弱勢，以八十七學年度為例，大專院校的師資結構中，講師部分，兩性比例接近各半，男性略多，但進入助理教授之後，女性人數馬上銳減，不到總數的三成；教授層級中，男教授更是女教授的七倍；從總人數的兩性比例來看，更可發現隨著學術地位的增加，性別差異趨勢愈加明顯（中華民國

大專院校概況統計，1999)。

女性多集中在初等教育工作的狀況是性別角色刻板化運作的結果，學者指出，教職使父權社會便於將傳統女性角色與教育服務需求相結合，由女性來教育年幼的學生，等於她們在公共領域中繼續發揮「母親的使命」：耐心照顧幼齡學童。另一方面，「母親」與「教師」這二個角色的連結，也是女性被鼓勵投身於教育工作的主要因素。因此，初等教育的教職與女性工作劃上等號，女性則被教導視「教師」為職志，而這背後的意識型態則是性別分工的社會建構。

因此，兩性平等教育的紮根工作也不能忽略教師們的「增能」(empower)，如何增進教師的兩性平等意識，培養時時察覺性別歧視的敏感度，不僅非常重要，也是深具挑戰性的工作。從實際參與且觀察許多教師培訓場合可以發現：一般教師對女性主義理念與知識的了解仍然有限，多半少有接觸，甚至存有誤解與排斥，這個現象對爭取兩性平等教育為目標的婦運工作者而言，的確是亟待突破的障礙，因為不單僅是教材及教法的改革，將女性主義的教育理念推展到教育工作者群體裡，也是相當重要的，並亟需進行女教師婦運化(蘇芊玲，1999)的紮根工作。因此，除了一般學科教學研討，也應將「兩性平等認知」當成教師實習及在職訓練，師資培育學程也應將「兩性平等教育」及女性主義相關課程納入必修學分，才能長遠深耕。

四、課程與教材的性別檢視

若說學校課程是系統化教育的架構，教科書就是主要的媒介，更是兒童閱讀，記誦的重要素材，帶有性別歧視之課程與教材就成為複製性別偏見及製造性別隔離的催化劑。一九八八年，婦女新知基金會出版「兩性平等教育手冊」是婦運團體首次針對教科書中的性別刻板印象進行全盤的檢視與批判，其中就已包括質(角色、著名歷史人物、人格特質、行為態度)與量(出現篇幅與次數比例)的分析，單從兩性在教學內容上被呈現的比例，就有嚴重失衡的現象(女性均不到10%)。教科書中，男性角色複雜且職業多變，且被塑造成為知識啟迪(說道理的人)及決策者；女性若非無性格的神話人物(如：嫫祖)，就是以附屬性的妻母角色(男性偉人的母親、王室后妃)出現，被論及的重要女性歷史人物，也是強調其堅貞、純良或和順等典範特質。當時，雖然學者及婦女團體已不斷指陳教科書隱含的性別歧視與偏誤，並要求教育部正視其嚴重性，設法避免繼續製造性別刻板印象，但教科書編輯因遭國立編譯館全面壟斷，教材編審均在政府內部操作，民間團體根本無從置喙。使得當時全盤檢討教科書性別歧視內容的訴求，未獲教育部的積極回應，顯示教育部不僅未加重視，難脫未盡監督之責。

進入九〇年代，許多的本土研究更不斷對教科書進行全盤的檢討，批判其內容仍

帶有強烈的性別刻板印象，及男性專屬語言（謝小琴 & 王秀雲，1994；蘇芊玲、劉淑雯，1997）。以國中數學教科書為例，沿用多年的舊版教材不僅非常枯燥且缺乏人性，在插圖及課文例題中，男性出現比例遠超出女性，男性出現的情境多半是在動腦思考或兼具多樣化的經驗（如：看書、買筆、測量運動員身高得分、計算汽車油箱容量等）而女性思考的表現與經驗十分貧乏而刻板化（如：媽媽買菜、買布、上銀行存錢）。理化課程中，動態、展現力量、有技巧的畫面都是男生（如：拔河、打擊動作、拉健身器材），女性活動則清一色較靜態或較不費力的（如：拉著氣球、提袋子看公車站牌）（吳嘉麗，1997），將男性塑造成為科學思考及經驗主體的代言人，呈現女性對數理知識非常疏離的意象，不僅影響教師教學態度，也間接降低女學生的學習信心。從一九九七年開始，國小教科書開放民間編撰，國中課程內容更新，學者的呼籲、版本的競爭及定期而系統化教科書檢視審查，使「性別平等」原則逐漸為教材編撰者所重視，雖然兩性比例漸趨平衡，但謝小琴等（1999）就指出國中課程（八十六學年度）仍隱含以下的意識型態：

- （一）強調婚姻制度的家庭主義。
- （二）強調男外女內的性別歧視。
- （三）強調性控制、異性戀獨大及禁慾主義：非婚及非生育的「性」則受到污名化及排斥，更不承認多元的性傾向。
- （四）強調漢人男性政治史的國家主義。

雖然兩性平等教育的提出與推動已將近十年的時間，但這二、三年來才逐漸獲得重視。但納入一般學習課程，成為九年一貫國教的議題之一，則需要教師發揮專業自主性去選擇及評鑑教材（莊明貞，1997），但如何讓教師認知「兩性平等教育」的重要性、教學所需的師資、教材究竟從何而來？都是迫在眉睫且亟需解決的問題。因此，民間團體也開始投入發展兩性平等教育教材的工作，特別是近二年來，出版許多適合教師、學生、專業人員等閱讀對象的教材，如：婦女新知基金會出版『校園性騷擾完全拒絕手冊』（漫畫版），從身體自主權概念切入，以國小學生為閱讀對象，累積發行量已達十萬本，反應熱烈；晚晴協會理事長施寄青所著「女生愛男生：兩性平等教育」一書，是針對國中學生所撰寫的兩性平權教材，內容結合了台灣婦女運動的推展脈絡與性別議題，並以女性為主角，做生動化的敘說鋪陳，深入淺出引導學生反思主流社會的性別刻板印象。另外，中央大學教授何春蕸與多位研究生則與桃園縣政府合作，共同出版性別的青春快報（漫畫版）及性／別校園手冊，提供給縣內中小學師生閱讀，性／別校園手冊並經擴充改寫為「性／別校園」一書。書中從青少年主體出發，討論性自主議題，除了抨擊體制教育製造性別壓迫、控制及醜化身體情慾的不當之外，並提出顛覆性思考，例如：不應一味禁止或打壓校園酷哥／辣妹現象或性開放，而應提供另一種新的性／別認知與開創思考，可說是兩性平等教育的創新教材。

表十、婦運團體及大學研究室兩性平等教育相關教材及出版品(註)一覽表

時間	書名	作者	適用對象
1993	校園反性騷擾行動手冊	清大小紅帽工作群	大專學生／教師
1998	我是自己的好主人：兒童自我保護教材	勵馨基金會	國小學童
1998	跳脫性別框框：兩性平等教育教師手冊 【性別教育解惑篇】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 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編撰	教師
1998	女生愛男生：兩性平等教育	施寄青	國、高中學生
1998	青春性別快報（漫畫）	桃園縣政府出版 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	國、高中學生
1998	性／別校園—新世代的性別教育	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 何春蕤主筆	大專學生／教師
1999	兩性平等教育專業人員及義工教材	教育部委託 婦女新知基金會編撰	教師、家長、民間團體專業人員
1999	校園性騷擾完全拒絕手冊（漫畫版）	婦女新知基金會	國小中高年級

註：含婦運團體接受政府部門委託案。

五、師生互動的性別社會化效果

七〇年代以後，台灣許多社會心理學及教育學研究裡，特別是量化研究，均開始將性別視為一個重要變項，主要研究主題中，有很大部分是集中在教師的個人特質、教學態度對學生學業成就、人格、行為發展及生活適應等影響，雖然「性別」被當作重要的個人特質，或是獨立解釋的因素變項，但多數研究反而強調性別差異是「天生自然的」¹，進而提出憂心忡忡的結論²，從這些研究的詮釋中，我們可以清楚看到男女教師被勾勒出的「基本典型」，且完全忽略了性別差異事實上是一種社會學習的結果。這種嚴重因果錯置的論述，使得教育不斷複製性別刻板文化，導致女性在教育體制中遭受持續歧視，難以翻身。

因為教育者在教學過程中對於學習者會有潛移默化的影響，所以，老師對於兩性平等教育的認知與引導則居於關鍵地位（蘇芊玲等，1996）。教師可能在教學或處理學生行為的過程中，展現自己對性別關係的看法與態度，並透過課堂互動傳遞給學生。國內外研究均證實：課堂互動普遍存有性別偏見，使學生喪失合理的學習環境與機會

¹ 女老師的典範形象是：個性溫柔、體貼，也較能自我控制，故女性教師會更加了解學生，增進學生生活適應能力。而男老師則被認為接觸面廣、事業心較強、成就慾較高適合行政工作。

² 如：「國民教育的階段，女性教師佔著絕大的比率，這種現象是否對男學生行為發展及人格適應有不良影響，值得進一步探討。」引自吳清山（1987）國民中學導師性別、專業教育背景與管教態度對學生生活適應的影響。

(Brophy & Good, 1986; 謝臥龍、駱慧文, 1997), 教師在教學過程中明顯地表現出不平等的現象, 包括有: 傳遞並加強「數學對男性較重要」的錯誤信念, 及製造課堂中兩性失衡的學習機會, 使女性的參與降低, 如: 男學生較有機會回應或解答教師的問題, 或得到教師較多的注意(謝臥龍, 1995)。因此要徹底消除教育中的性別主義, 實踐兩性平權, 不僅課程教材需要改革, 教師也是重要的成敗關鍵。教師應該具備兩性平等意識, 才有能力辨識具性別偏誤的教育內容, 透過教學傳達兩性平權觀念給學生, 作為學習情境中良好的模範。

而台灣教師的兩性平等態度也在逐年轉變中, 「台北市教師性別角色態度調查」研究就發現: 女性教師、年輕教師較具有兩性平權觀念(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1998)。另外, 九成以上老師不同意男性事業重於家務, 及男性不適合負擔家庭廚房工作等說法, 這都與七〇年代國內有關性別與家庭角色分工的研究數據有很大的差異。透過組織化兩性平等教育的推展, 我們期待有更多教師參與在職訓練, 或藉由種子工作坊研習、組織讀書會的方式提升兩性平等教育意識。

六、兩性平等教育組織化拓展

(一) 婦運力量參與體制內改革

一九九四年一連串包括師大強暴案等校園性騷擾及性暴力案件, 使得教育部在強大的民意壓力下同意籌組「兩性平等教育諮詢委員會」及「不良教師通報系統」, 但這些未經詳細規劃的機制, 不僅無法具體落實, 更遑論積極改善校園中的性別不平等現象。學者、婦運團體、女學生不斷提出「成立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的呼籲(謝小苓, 1995; 蘇芊玲等, 1996), 但卻始終未能獲得教育部具體的回應, 反而是台北市政府拔得頭籌³。一直到一九九六至一九九七年間, 彭婉如及白曉燕案件相繼發生, 嚴重暴露婦女人身安全不保的危機, 立法院才火速通過「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明定中小學每學年至少應實施四小時以上的性侵害防治課程。同年十二月在吳京擔任部長任內, 教育部開始規劃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的定位及運作內容, 但原則仍採任務編組。當一九九七年三月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正式成立後, 初期的確面臨「萬事起頭難」的困境, 委員會成員雖是擅長兩性平等教育議題的學者及實務工作者, 也是「巧婦難為無米之炊」, 因為不論師資培訓、教材課程設計或教學方案均有待系統性的發展, 這也反應了教育當局長期忽略兩性平等教育的缺失, 且欲在短期內彌補實屬不易, 且需面對基層教師的反彈, 更需借重民間團體的經驗資源。因此, 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的組成與運作功能, 不僅與中央機關的其他委員會有相當大差異, 更有其指標性的意義, 其特徵在於: (1) 女性委員比例均維持在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 (2) 運動性團體與

³ 一九九五年底, 台北市政府成立「兩性平等教育暨性教育委員會」。

學者的積極參與。目前，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的運作邁入第三年，它為組織基層教師的起點，也是全國性／中大型培訓得以順利進行的推手，而兩性平等教育季刊的出版不僅是創造相關論述的園地，更為相關資料文獻及意見交流留下寶貴紀錄。而北科大案件發生後，委員會則首度組成專案小組進行縝密細緻的調查工作，相較過去校園性騷擾事件的處理過程，不僅具有突破性意義，也是未來處理類似事件的重要參考經驗與學習範例。對婦運團體而言，參與委員會的運作代表著與體制「既合作又抗爭」的運動策略，也等於開拓一個能夠深入校園紮根，又可批判發言的新戰鬥位置。

此外，另一個推動兩性平等教育的重要據點，是各大學中的婦女／性別研究機構，一九八五年台大婦女研究室的成立，更是台灣婦女研究發展的重要里程碑，而婦女研究室雖然面臨資源欠缺的種種困境，但仍透過系統性的蒐錄、整理並累積本土婦女研究資料，成為國內婦女研究學者相互支援及合作的網絡中樞，也藉由定期研討、座談會及工作坊探討性別議題。而一九九六年台大婦研室提出「婦女研究學程」計畫，更是系統性的紮根工作。目前全國已有八所大學性別研究室，包括（按成立時間分）：台大人口及性別研究中心婦女研究室（1985）、清華大學兩性與社會研究室（1989）、高醫兩性研究中心（1992）、台大城鄉所性別與空間研究室（1994）、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1995）、成功大學婦女與兩性研究室（1996）、世新大學性別與傳播研究室（1997）及東海大學性別與文化研究室（1999），不論在研究論述的生產及議題探討上均呈現多元特色。

另一個學術界與婦運的結合成果則是一九九三年九月成立的「女性學學會」（簡稱女學會），五年來女學會除了不斷累積本土女性主義相關研究並加以出版外，更持續針對社會發生的性別議題提出批判，或扮演運動發起者角色。就打擊教育性別歧視部分，特別是校園性騷擾議題，女學會在聲援師大及中正案中均扮演重要角色，同時強烈批判軍護系統，抗議國家考試及學界的性別歧視等議題，都直指台灣教育性別化的核心。

（二）女學生運動

女大學生的串連對爭取兩性平等教育權的進展，也深具影響力。各大專院校女研社讓許多女學生透過社團深入探討女性主義理論與實踐，各女研社並進一步成立全國大專女生行動聯盟（全女聯），發掘校園性別議題，策劃自發性行動或與婦運團體合作。一九九四年的反性騷擾大遊行，就是婦團與各校女學生社團建立女人連線的代表性活動。其中，全女聯扮演重要的角色，並與婦女新知基金會和女學會合作舉辦反性騷擾校園巡迴說明會，公共／校園空間的設計歧視也是女學生批判的重點，她們抨擊校園有太多對女性歧視的環境與死角，而校方卻提不出有效的解決對策，一九九六年台大學生會（當時會長為女研社社長出身的王慶寧）及性別與空間研究室共同公布「台

「女大廁體檢報告」，報告指出：不論是面積或間數，男廁都明顯高於女廁，男廁的總間數甚至是女廁的二點二倍，且女性如廁環境普遍不良（陰暗、骯髒潮濕、狹小、位處偏僻）。接著台大學生會擴大結合跨校性的全女聯女學生，在五月四日發起新女廁運動，策劃「搶攻男廁」、「尿尿比賽」等抗議活動，促使營建署修法提高女廁數量。

一九九六年婦女團體發起「女權火照夜路」爭取「夜行權」大遊行，各女大學生社團也都積極參與，受到彭婉如及白曉燕案的影響，輿論竟衍生出女生宿舍「門禁」需加強管理的問題，也引發女大學生的強烈批判，她們強調門禁制度消極的限制女學生的生活空間與行動自由，不僅是因噎廢食的作法，也反映出父權思考的邏輯。另外，女學生運動也積極爭取教育內容的改革和學者共同催生婦女研究學程，一九九六年底，包括師大、東吳、淡江等多所大學女研社代表就公開要求教育部應將性別課程列為大學必修課程，並建立校內有關性別議題的申訴管道（1996/12/21，民生報第21版），當時的教育部則以統一規定過於「行政僵化」恐違反「大學自治」精神的說法回應。對照三年後北科大事件，教育部針對如何有效監督大專院校園性騷擾申訴管道，仍以「大學自主」作為擋箭牌，其改革誠意不免令人質疑。

七、校園性騷擾：校園性別歧視文化的展現

教育性別階層化使得兩性有著不同的教育經驗，除了分析課程設計、師生互動、教育行政科層性別差異之外，校園內兩性不平等的權力關係，從師生、學生、教師、行政人員同儕之間的互動，都不斷產生性別歧視的偏差，其中尤以校園性騷擾事件最引人注意，許多人都誤以為性騷擾是近幾年才出現的校園問題，但事實上，清大學輔中心所做的相關研究發現，25%大學生表示曾受過性騷擾或性侵害（陳若璋，1994），而這些遭到性騷擾的經驗是散布在整個求學過程的，所以「性騷擾」早就是校園安全的一大挑戰。五二二反性騷擾大遊行以後，還是不斷傳出各級學校發生校園性騷擾的個案，令人沮喪的是，在處理過程中，我們常會發現校譽遠重於受害學生的權益，校方並不時製造社會中常見的強暴和性騷擾迷思，甚至教育主管機關也在散佈同樣的訊息。過去的教育，並沒有讓學生有機會去控訴因為性別不平等所帶來的損失，所謂的「尊師重道」、「師長關愛」都成為掩護校園性騷擾的藉口，教育體系長期漠視身體自主教育的結果，學生也喪失捍衛自己身體自主權的能力。遺憾的是，目前各級學校對於性騷擾的防治與申訴處理仍舊不及格，但因為學生自主性與社會大眾的兩性平權意識已逐年提昇，使得校園性騷擾案在校方極力掩蓋之餘仍不時浮出檯面，諷刺的是，

⁴ 師大強暴案後，許多課堂出現「散播強暴迷思」的「反教育」，如：絕對能抵抗、因為穿著太暴露、半推半就等等。北科大案後，當時教育部政務次長楊國賜指出：「...教育部再要求學校，不管何時何地，如果有機會與學生獨處時，一定要打開窗戶，不然就是把門打開，不要在密閉空間裡，以免造成嫌疑...」（1999.6.2自立晚報6版）。

似乎唯有事件曝光，才能迫使「不知不覺」的教育當局做出回應。¹

性騷擾不一定就只發生在校園偏僻死角，事實上，教室、操場、圖書館等場所也常發生性騷擾事件，一九九九年六月發生震驚社會的景美女中學生在軍史館被執勤軍人姦殺案，則暴露出戒備森嚴，具社會教育功能的公共場域，竟也對學生人身安全造成嚴重威脅。面對層出不窮的校園性騷擾問題，學校多半不去設法積極改善校園危險空間，反而以控制女學生行為的角度出發，規勸學生成群結伴避開危險，早點回家或以發生事情應自行負責等方式進行恫嚇，或是出版「安全手冊」或異性相處原則，但均充滿本末倒置的論調，非但不要求老師尊重女學生，反而要學生處處防範，壓縮女學生的學習空間，所謂的「保護」「安全」就是要「結伴同行」，或夜間不要逗留在黑暗的校園、不要單獨走進教授辦公室，不僅讓加強維護女學生人身安全流於口號，更讓女學生失去身體自主性。

但綜觀七年來大專院校發生的校園性騷擾案件²，可以發現，校園性騷擾出現在人來人往的圖書館、上課中的教室、老師的辦公室；騷擾者有授課男老師、認識或不認識的男學生、甚至發生在學校外的實習時間。其中，我們也可以發現幾個特點：男老師利用學術權威對女學生進行言詞或肢體性騷擾，當學生不服從時，除了加以警告之外，也會利用職權（掌控學生分數）進行施壓或懲罰，侵害學生權益。校方多半採取息事寧人態度，並傾向將校園性騷擾事件當作個案處理，以北科大案為例，當時的教育部長楊國賜竟以當事者雙方皆為成年人為由，主張雙方應尋求司法途徑解決，如此模糊校方及教育部行政責任的說詞，不僅嚴重剝奪學生權益，更屬明顯失職。

從一九九四年師大案開始，校方處理就有諸多疑點及荒謬處，如：違背受害者意願強制家長領回，並公開該名學生的系級或年次使其間接曝光等等，到了一九九九年二月北科大性騷擾案發生，受害女學生本著信任向校方申訴時，反遭受自白書外流、校方漠視並惡意拖延處理等傷害，令其身心俱疲，失望至極，轉向婦女新知基金會求助，並與立委葉菊蘭聯合召開公聽會，後由婦女新知基金會、全女聯、台權會、婦援會等團體組成的「小紅帽行動聯盟」進行半年多的抗爭，雖然教育部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專業及縝密調查，但歷經教育部拒不公布調查報告，駁回解聘案，要求監委調查教育部及北科大瀆職責任等艱辛過程（見表十二：北科大性騷擾案大事記），更突顯出粗糙、敷衍、互相推諉的校園文化及監督不力的教育官僚，就是杜絕校園性騷擾最大的絆腳石。

¹ 註：因資料來源限制，本處所指性騷擾事件以媒體報導為準。

表十一、一九九二至一九九九年大專院校校園性騷擾案件

時間	發生學校	事件經過	資料來源
1992 年	清華大學	女學生在圖書館趴著午睡，遭校內男同學性騷擾，加害人被記兩大過	83/4/30 中時晚報 7 版
1992 年	清華大學	女學生行經校內餐廳樓梯轉角被擦身而過的校內男生觸摸騷擾	同上
1992 年	台灣大學	台大社會系男教授在課堂言語侮辱女學生	同上
1992 年	東海大學	體育老師要求夜校女學生到體育館，不料老師將門反鎖，對學生上下其手，該名老師被勒令退職	同上
1992 年	中興大學	女學生行經校園「黑森林」遭男老師抱住並強吻。	同上
1993 年	中原大學	英聽老師對學生進行言語及行為騷擾，同學屢次拒絕，成績被當，導師出面協調，被當學生予以補考補救。	同上
1994 年	師範大學	國文系黎姓教授性騷擾案，學生團體公布七匹狼名單。	83/4/1 中時晚報 4 版
1994 年	東吳大學	林姓教師上課時叫女學生到講台黑板寫字，趁機毛手毛腳，並撫摸女學生胸部，後該名教師遭解聘。	83/4/14 自立晚報 9 版
1994 年	中正大學	歷史所雷姓教授對多名女學生進行性騷擾，校方成立性騷擾申訴處理小組進行調查，解聘該名教授。	83/4/21 聯合報 3 版
1994 年	文化大學	藝術研究所梁姓所長對女學生性騷擾，該所長遭解聘。	83/11/10 聯合報 3 版
1996 年	德明商專	德明商專副教授長期性騷擾女學生，遭校方解聘，該教授曾因類似事件遭靜宜、輔大停聘。校方說基於保護女學生立場，希望學生和解不要張揚。	85/8/4 自由時報 11 版
1996 年	文化大學	兒童福利系簡姓講師被控對男學生性騷擾	85/9/10 自由時報 11 版
1997 年	高雄海專	女學生於上船實習期間，遭到船員上下其手。	86/4/22 中國時報 16 版
1999 年	台北科技大學	彭姓教授於辦公室強行撫摸並強吻女學生，校方延宕處理，並將自白書交予彭某，在婦	88/5/24 婦女新知基金會

	團施壓下，教育部組成專案小組調查，結果證實該教授確有性騷擾行為，校方決議解聘。監委糾正教育部及北科大失職責任。
--	---

表十二、北科大性騷擾事件申訴大事記

1999.2.12	A 同學在教授辦公室內遭教授強行撫摸並強吻
1999.3.01	A 同學將事件經過寫成自白書，交由國文老師轉呈校長
1999.3.29	A 同學將自白書交給輔導室主任，主任表示將轉呈學務長
1999.4.9	科主任告知 A 同學「校方希望能平息此事件，且已詢問過老師的說法，校方能做的只是這樣，所以事件調查已結束。」
1999.4.16	A 同學要求書面處理結果，科主任表示：「這個老師真的很可憐，我們就原諒他啦，我是說，妳真的繼續做下去，也未必贏啊，又何必呢？」
1999.4.28	A 同學以限時掛號寄書面申訴函給申評會、校長室、學務處、科主任、輔導室、教師會；輔導室主任表示：「我的職責只是替妳做一個心理輔導而已。」稍後與黃副校長對話，副校長指：「今天最主要妳沒有直接人證，沒有直接證據就不要談。」
1999.4.30	黃副校長、學務長及科主任至 A 同學家慰問。A 同學詢問組調查小組一事，黃副校長回應說：「是不是成立一個因為 x x 同學的案件就成立一個專案小組，這個沒有必要。」
1999.5.26	婦女新知基金會、葉菊蘭委員針對此案召開「小紅帽的罪與罰？！體檢校園性騷擾申訴管道公聽會」會中教育部要求校方在一週內將調查報告交給教育部。教育部則承諾組專案小組調查，並嚴懲失職人員。
1999.6.02	教育部政務次長楊國賜、訓委會專委鄭崇趁表示北科大校園性騷擾一案，因為雙方各說各話且為成年人，建議「雙方應尋求司法途徑做調查。」
1999.6.8	「小紅帽行動聯盟」前往教育部抗議移送司法調查的卸責行為，並公佈校方四大行政缺失，督促教育部成立專案調查小組，嚴懲失職人員。
1999.6 月底	北科大性騷擾案調查小組正式成立，由陳皎眉擔任小組召集人。
1999.8.11	調查報告完成，教育部訓委會官員稱為免妨害調查小組自主性，尊重小組權限，不宜代為公布報告，將由調查小組擇期公布結果。
1999.8.24	「小紅帽行動聯盟」召開記者會要求教育部立即公布調查報告，以確保申訴學生權益。政務次長楊國賜證實：「北科大校園性騷擾案件確有其事，該名教授行為不檢，調查結果已轉交校方處理。」
1999.9.1	北科大發佈新聞稿指出校方決議解聘彭姓教授，教育部長楊朝祥公開表示：「尊重校方決議。」

1999.9.9	教育部人事處駁回北科大解聘彭教授一案，理由為北科大教評會及系教評會決議不一致，並稱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1999.9.17	「小紅帽行動聯盟」抗議教育部駁回北科大解聘案於法無據，赴監察院陳情，要求監委調查教育部及北科大瀆職責任。監委黃武次、古登美展開本案調查。
1999.9.29	教育部決議北科大彭教授解聘案通過。
1999.12.16	監察院通過糾正教育部及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案。

資料來源：婦女新知基金會，1999

教育部一直到了一九九九年三月才公布「大專院校及國立中小學校園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原則」，內容明訂各級學校應整合校內外資源，訂定校園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與防治實施要點，並設立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委員會或小組（女性委員名額不得少於二分之一），該原則也已規劃出性騷擾的危機處理模式及申訴流程。但該項原則僅具「行政命令」效力，加上教育部無法對各校進行有效監督，從而只徒具形式，到一九九九年六月為止，大專院校設立校園性騷擾申訴管道的情况很不理想，既使學校有申訴管道，校方也未盡宣導之責，受理申訴人員是否具有兩性平等意識也值得懷疑。

而且，校方教授之間的私情私誼及權力關係的特殊生態，使教師同儕間普遍存有「互相庇護」、「自掃門前雪」的心態，即便學生透過申訴管道對老師提出控訴，也難以獲得超然，公正的處理。根據全國大專女生行動聯盟針對九所大學進行校園性騷擾申訴管道的調查發現：近八成的女大學生並不知道學校是否設置性騷擾申訴管道，既使有申訴管道，32%的學生表示不會向學校申訴⁶（全女聯，1999），顯示校方片面指定的委員，其公信力也備受學生質疑，這些都是各校成立兩性平等委員會時必須審慎考量的重要問題。

高中、國中小的校園性騷擾案件更是頻頻發生，以一九九八年來說，從五月份開始，每月都有一起案例。許多騷擾者利用學童對老師或某些成人權威的信任（如：警察臨檢、身體健康檢查、整理服裝儀容）或是利用上下學途中、潛進校園以暴力脅迫方式進行性騷擾或性侵犯。特別是發生在同儕之間的性騷擾行為，頻率也不低，除了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外，國中、小學生還受到少年福利法、兒童福利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的保障，家長或監護人有權提起告訴，因此，校方更希望「低調處理」，並以避免學生受到二度傷害為由，要求或勸服家長不要聲張，更不要提出告訴，除了儘量鼓勵他們接受和解之外，將騷擾者調職、調班，或是要求離職，都是十分消極的處理模式，甚至有間接包庇加害人之嫌。關鍵在於，這些離職老師很可能轉往他校任教，甚至故態復萌，繼續性騷擾學生，校方這種草率了事，怕影響校譽的顧慮心態一

⁶ 受訪者不願向學校申訴的主要原因：1.認為學校官僚體系會官官相護，既使申訴也無效，恐怕會招致二度傷害或強迫曝光的危險；2.學校為了校譽，會刻意將案子壓下以求息事寧人（全女聯，1999）。

教，甚至故態復萌，繼續性騷擾學生，校方這種草率了事，怕影響校譽的顧慮心態一日不除，校園難脫性騷擾陰影。而學校不能只停留在「只讓輔導老師負責性騷擾防治即可」的觀念，而應該是全體教職員的核心工作，另外，專業輔導人力也應儘速納入校園編制⁷，治本之道還是教職員及學生兩性平等觀念的落實。

表十三、一九九四至一九九九年高中、國中小校園性騷擾案件

時間	發生學校	事件經過	資料來源
1994 年	彰化縣國小	國小女學童赴外地參加手球比賽被教練老師帶至賓館強暴	83/4/21/ 中國時報 7 版
1995 年	台北市成淵國中	男學生在學校教室內集體猥褻班上女同學，校長因處置不當遭停職。	84/12/19 自立晚報 4 版
1995 年	台北市大直國中	男同學在廁所內強暴女同學	85/5/16 中時晚報 1 版
1996 年	高雄縣某國中	女學生在補習班下課返家途中，遭機車騎士佯裝問路，撫摸胸部	85/8/13 立報 18 版
1996 年	台北市內湖國小	國小主任對女學生體罰及性騷擾，伸手摸女學生內衣，問女生是否來月經，問女生是否沒看過男性生殖器，看女生手相，摸小腿。	85/8/19 中時晚報 6 版
1996 年	台北縣國泰國小	男導師利用糾正女學生服裝儀容時，拉開衣服，加以性騷擾。	85/9/16 聯合晚報 7 版
1997 年	基隆女中	教官對女學生性騷擾，該名教官記兩大過處分，並勒令退役	86/6/25 立報 14 版
1997 年	彰化縣某國小	國小教務主任長期對該校十多名女學生有性騷擾行為。校方雖做調查卻未處置，經督學調查確有其事，將該名老師記兩小過處分	86/7/19 聯合報 7 版
1997 年	彰化縣某國小	校長趁女學童打掃校長室時強行摟抱	86/9/14 自立早報 6 版
1997 年	台北縣丹鳳國中	設備組男老師對回校探望的畢業女學生帶至辦公室隔間，強行親吻及撫摸。	人本教育 札記 109 期
1997 年	台中啟聰學校	學校教師猥褻班上殘障女學生	86/11/19 立報 9 版

⁷ 為協助學校輔導遭受家庭暴力、性侵害的弱勢學生，從八十九年一月起，台北市教育局將在十二所中小學設置「駐校社工師」制度，提供專業服務，若試辦成效良好，九〇年起在各級學校全面推動（88/12/15，自由時報—台北市新聞版）。

1998 年	南投啓智教養院	女院童遭教師撫摸身體	87/5/3
1998 年	桃園縣國小	六年級男導師對班上廿多位女同學性騷擾，利用與學生談話機會，撫摸她們手、臉、胸部及大腿。教師辯稱是愛的教育，撫摸學生是希望與學生「打成一片」。教育局記過處分，並希望他自請退休。	87/6/27 聯合報 8 版
1998 年	三峽國中	女生遭歹徒開箱型車帶往偏遠處強暴	87/9/26
1998 年	台中市國小	男子侵入國小冒稱老師，藉口檢查身體，以異物插入男女童生殖器及肛門。	87/11/4 中時
1998 年	台北市	男子冒充警員，假藉調查吸毒需搜身之由，猥褻女學生。	87/12 聯合報
1998 年	台中市	幼稚園女老師猥褻男幼童	87/12/16
時間	發生學校	事件經過	資料來源
1998 年	台北市南門國中	男老師不滿女老師午休時間聊天，影響其午睡，掌摑女教師。	87/12/19 中時
1999 年	高雄市苓洲國小	校長長期猥褻女學童	88/1/29 聯合報 8 版
1999 年	高雄女中	社會科教師長期性騷擾女學生一校方處理該案時，將該名教師調年級、調班之外，同時還到相關班級「精神講話」要同學不要到處宣揚此事。	88/1/30 中時
1999 年	台北縣新埔國中	知名國手古金水擔任體育教師期間因猥褻女學生遭解聘	88/10/16 中時北縣版
1999 年	台北縣新店某國小	國小導護義工利用職務之便，以學童違反校規或排隊秩序為由，將學童帶至偏遠山區及空屋加以猥褻並拍攝裸照	88/12/15 自由時報 社會新聞版

由於過去教育對於兩性平等議題的忽略，加上社會化的過程中，學生不斷被教導要尊敬師長，服從權威，以致於學生缺乏表達自我意見、感受及情緒的機會，更無法建立對身體自主權的認知。性騷擾議題可以促使我們思考，去清楚區分身體接觸的正面/負面經驗，並肯定親密及愉悅的身體感覺。教育必須提供學生更多的機會去感受並練習人際互動的疆界與訊息，身體界線因人而異的，具有一定的主觀性，也必須很明確的表達出來，它有時候會因情境而改變，身體自主權則應該是同時包括「性自主」和「主體性」的存在。

因此，兩性平等教育法的擬定與通過實是刻不容緩，除了應儘速將目前採任務編組性質的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體制化以外，各級學校應成立促進兩性平等教育（反性別主義）的工作組織（如：兩性平等委員會，兩性權益保障委員會等），並賦予權責，使其能獨立學校行政權之外，保障平等機會，同時也有效杜絕教育內外環境的性別歧視（如：教材審核、反性騷擾、改善校園空間），大專院校的相關委員會應設學生代表或監督機制。以積極成立校內女性支持團體及網絡、採取固定性別比例的任用制度、增加女教師在行政工作及校務領導階層的代表權等策略，徹底改變男性支配特徵的校內組織架構及管理制度。

八、結語

與其他女權相較，台灣女性的教育權的確是獲得較大進展的，特別在高等教育階段，從八十三學年度開始，高等教育（大專、大學層級）女性在學率已經微幅超越男性。但是若進入研究所階段，男性人數仍是女性二倍，博士班的男女差距更高達四倍之多。且「男理工／女人文」的性別區隔仍然沒有改善。另外，性別分工的情形，在師資部分也非常明顯，擔任幼教工作者，女性人口高達 98.8%，但大專的女教師比例，則驟降到 34.5%。在大學任教的講師，男女各半、男性略多；但進入助理教授之後，女性人數馬上銳減，不到總數的三成，到了教授層級，男教授更是女教授的七倍（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999）。而近幾年來，各級校園內的性騷擾事件層出不窮，但是教育部及校方的處理能力則有待加強，從一九九四年師大案開始，校方處理就有諸多疑點及荒謬處，如：違背受害者意願將其強制由家長領回，公開其系級，使其間接曝光等等，到了一九九九年北科大性騷擾案發生，受害女學生本著信任向校方申訴時，則遭受自白書外流、校方漠視輕忽並惡意拖延等傷害，顯示監督不力且缺乏性騷擾敏感度的教育官僚，才是防治校園性騷擾最大的絆腳石；且教育部遲至一九九九年三月才公布「大專院校及國立中小學校園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原則」，又未積極監督，大專院校設立校園性騷擾申訴管道情況仍不理想，使學生權益嚴重受損，第一線受理申訴者是否具有兩性平等意識也值得懷疑。

另一個新興現象，即是近五年來校園內女學生展現的能動性與主題性。除了各校女研社是學生性別意識的啟蒙園地之外，跨校串連成立的「全國大專女生行動聯盟」策劃、參與了許多行動，例如一九九四年的反性騷擾大遊行、一九九五年在宿舍看 A 片，一九九六年的新女廁運動及女權火炬夜路大遊行抗議女生宿舍門禁、要求將性別課程列為大學必修課程，一九九九年聲援北科大性騷擾女學生等等，她們是推動校園性別平權不可忽視的另一股動力。

參考書目

- 吳嘉麗（1997），從性別角度看國中數理化教科書：「性別與科學教育」學術研討會，行政院國科會主辦、台大婦女研究室、台大公衛所承辦，1997年12月19日。
- 張珣、吳燕秋（1999），台灣婦女研究與兩性平等教育：兩性平等教育國際研討會—為兩性平等教育法案催生，教育部主辦、台大婦女研究室承辦，1999年5月13-14日。
- 莊明貞（1999），兩性平等教育政策實施後對課程改革的影響：兩性平等教育國際研討會—兩性平等教育法案催生，教育部主辦、台大婦女研究室承辦，1999年5月13-14日。
- 謝臥龍，駱慧文，1995，「婦女研究在台十年發展過程中，婦女及教育相關議題之回顧與省思」；婦女研究十年—婦女人權的回顧與展望研討會；1995年11月17-18日，台大婦女研究室。
- 謝小芊，王秀雲（1994），「國中健康教育教科書之性別意識型態分析」：兩性教育與教科書研討會，1994年5月19日，嘉義：中正大學。
- 謝小芊（1995），「教育：從父權的複製到女性的解放」，台灣婦女處境白皮書：1995年，台北：時報文化。
- 謝小芊（1997），性別與科學教育，本文發表於性別與科學教育學術研討會，1997年12月19日，台北：台灣大學。
- 謝小芊（1999），「檢視國中一年級教科書內容是否符合兩性平等原則」專案報告書，教育部委託，清大通識教育中心承辦。
- 謝小芊（1999），性別教育在台灣：回顧與前瞻：兩性平等教育國際研討會—為兩性平等教育法案催生，教育部主辦、台大婦女研究室承辦，1999年5月13-14日。
- 蘇芊玲等（1996），落實兩性平等教育，台北：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
- 蘇芊玲（1999）兩性平等教育的本土發展與實踐，台北：女書文化。
- Diller, A. 1996 "The Ethics of Care and Education: A New Paradigm, Its Critics, and Its Educational Significance", *The Gender Question in Education: Theory, Pedagogy and Politics*, pp.89-104.
- 全女聯（1999），各大專院校校園性騷擾申訴管道調查報告，婦女新知通訊 204 期。
- 台大學生會、台大城鄉所性別與空間研究室（1996），台大女廁體檢報告。（未出版）

工作篇

陳美華

一、前言

「人人有不可剝奪的工作權利」是當代國際社會共同承認的人權保障，從而，舉凡「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均強調國家有義務確保兩性享有平等工作權。本文擬以國際人權標準檢視台灣自一九九五年以來的婦女工作處境，一方面回顧過去幾年來國內婦女工作權益的進展，一方面也檢討現行運作不足之處，期能作為政府部門相關政策的參考指標。

為呈現過去五年來，台灣女性的實際工作處境，本文將分為三大部份，第一部份先回顧政府部門在這段期間為保障兩性平等工作權益所做的努力，並兼論及國際人權標準和此間女性工作權益保障之落差。第二部份則詳細討論國內婦女的工作困境。這一部份因所涉層面較廣，所以將分為性別角色與女性勞動參與、女性陞遷的阻礙、母性保護、職場性騷擾等四個面向來進行討論。第三部份，則討論近年來台灣因產業結構轉型，產業外移致引爆歇業、關廠風潮，導致生產線女工遭大量解僱的現象，同時也討論台北市政府廢娼所引起的爭議。

在檢討台灣女性工作處境時，我們仍然可以清楚地看到性別角色是影響女性進入職場與否的重要關鍵。同時，公私部門仍普遍存在兩性就業機會不平等的現象，並具體反映在招募、陞遷、獎懲、訓練等事務上。其次，即使母性保護已經成為國際社會的共識，但企業普遍未能依法給付八週帶薪產假，甚至以「禁孕條款」剝奪女性工作權。職場性騷擾則是另一個讓職業婦女憂心的問題。

上述這些問題，其實和台灣相關法令不足，同時也欠缺有效執行機制有關，因此，「兩性工作平等法」的制訂成為當前促進婦女工作權益保障的重要關鍵之一。惟徒法不足以自行，深層的文化改造更是不可或缺的一部份。長期而言，如何改變性別分工的意識型態、如何促使男性共同分擔家事、育兒等再生產勞動，並由國家建立友善的托育制度都是極為關鍵的社會改造工程。

二、兩性平等工作權新進展

五〇年代，國際勞工組織相繼通過「男女同工同酬公約」及「母性保護公約」，一九七五年聯合國將一九七六年至一九八五年訂為「聯合國婦女十年」，並於一九七九年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公約第十一條要求各締約國應採取一切

適當措施消除婦女的就業歧視，因此，締約國相繼以法律規範兩性平等工作權¹。

八〇年代，聯合國大會進一步體認到女性必須兼負家庭與職場的艱難處境，因此，聯合國也於一九八一年通過「有家庭責任之勞工待遇與機會平等公約」，要求各國政府發展兒童照顧與家庭服務等相關措施，讓有家庭責任之男女受雇者享有平等工作待遇與機會。一九八六年聯合國大會更通過一項關於帶薪產假與育嬰假的決議案，呼籲各國政府應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鼓勵對為人父母的支持，以便婦女得以兼顧作母親及進入職場發展的權益（王如玄，1999:589），但是在台灣，這些公約或建議被國內法化的程度卻極不理想。回顧一九九五年至今，政府部門試圖透過法律或制度維護兩性平等工作權益的成果包括：

（一）「台北市工作場所性騷擾防制要點」出爐

鑑於職場性騷擾事件頻仍，現行法令又無法有效保障女性受雇者免受職場性騷擾，台北市政府在一九九八年三月率先通過台北市工作場所性騷擾防制要點，明訂雇主應提供受雇者免遭性騷擾的工作環境、建立員工性騷擾申訴制度，並對員工施以職場性騷擾防治教育。該要點將以下行為明訂性騷擾為：(1)因性別差異所產生侮辱、蔑視或歧視之態度及行為。(2)與性有關之不適當、不悅、冒犯性質之語言、身體碰觸或性要求。(3)以性行為或性有關之行為為交換報償之要約。(4)以威脅或懲罰之手段要求性行為或與性有關行為。(5)強暴及性攻擊。(6)展示具性意涵或性誘惑之圖片和文字。惟該要點只適用於台北市，同時，在中央法令不足的情形下，市政府也只能依就業服務法處以三萬元罰鍰，宣示意義實遠勝於實質意義。

（二）服務業納入勞基法

根據行政院勞委會一九九八年八月的統計，全國有 65% 的女性就業者受僱於服務業，但服務業女性除了飽受單身、禁孕條款威脅外，還必須忍受雇主任意解僱、超時加班沒有加班費、國定例假日無法休假等不合理勞動條件，粉領聯盟、台北市上班族協會等婦運及工運團體積極爭取服務業納入勞基法。此一要求終於在一九九八年底勞委會公佈服務業全面納入勞基法後實現，目前總計全國 550 萬名勞工（佔受雇者九成）均可受到勞基法的保障。為德不卒的是，人民團體、社福機構、個人服務業中的家事服務業等受雇者仍未納入勞基法。

（三）行政院版「兩性工作平等法草案」出爐

行政院對制定兩性工作平等法的態度雖已從早期頑強抗拒²的態度，轉而逐漸接

¹ 英國 1975 年的「性別差別禁止法」、義大利 1977 年的「男女勞動平等待遇法」、法國於 1983 年修改勞動法典以保障女性工作權、日本於 1985 年制定「男女僱用機會均等法」（尤美女等，1999:8）。

受，行政院院會並在一九九九年三月正式審議通過兩性工作平等法。惟該案最初僅規劃適用於一般勞工，而未將軍公教人員納入規範。但因政府部門招募歧視盛行，且軍中性侵害案件頻傳，以致引起婦女團體群起圍剿。同時，針對受雇者得請領育嬰假的規定，也只適用於 100 人以上的事業單位，家庭照顧假則屬無薪休假，並只適用於 50 人以上的事業單位，致使行政院版的育嬰假充其量只能涵蓋 31.7% 的公私部門受雇者，而家庭照顧假也只能加惠 38.2% 的公私部門受雇者（見表一）。其次，基於雇主有維護友善職場的責任，新知版課予雇主應負職場性騷擾防治之行政責任，受雇者若因性騷擾而受侵害，得向雇主或事業單位要求懲罰性賠償金，院版條文則無此規定。除此之外，新知版及院版在設立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及申訴制度的設計上也有不同的規定（見表二）。

表一 台灣地區受雇者按服務場所員工人數分佈統計表

單位：千人/%

受雇者 服務場所員工人數	人數	百分比 (%)	累計百分比 (%)
1 人	124	1.93	99.98
2-9 人	2014	31.36	98.05
10-29 人	1316	20.49	66.69
30-49 人	516	8.03	46.20
50-99 人	417	6.49	38.17
100-499 人	672	10.46	31.68
500 人以上	340	5.29	21.22
政府雇用	1023	15.93	15.93
總計	6423	100.00	

資料來源：1999 催生男女工作平等法手冊，婦女新知基金會出版。

² 一九八七年因爆發國父紀念館單身條款事件，婦女新知基金會乃著手起草「男女工作平等法草案」，並於一九九〇年透過當時立委趙少康正式向立法院提案，惟草案一提出，即引起企業界的強大反彈，工黨建研會更上書李登輝總統謂本法為逼迫企業出走的「十大惡法」之一。在企業界強烈反彈的情形下，行政院遲遲不提出草案，而國民黨佔絕對優勢的立法院則以「沒有院版」條文為由，延宕該法案的審查進度。甚至在一九九五年駁回勞委會提出的草案，一直到一九九九年行政院會才確立了制訂兩性工作平等法的政策方針（見尤美女等，1999:16）。

表二 新知版與勞委會版重要差異對照表

對照項目	新知版條文要旨	行政院版條文要旨
適用範圍	(第三條) 包括公私部門之事業單位、雇主、受雇者、求職者。 (第三十四條) 公立機關之相關規定優於本法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只規範民間企業之雇主及勞工。 (第二十八條) 軍公教人員依其他法令規定，但若本法優於其他法令，則其他法令應配合修正，有特殊情形除外。
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之設立	(第四條第二、三項) 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立男女工作平等委員會，負責監督、檢討、受理申訴、調解、仲裁及執行，並明訂委員會中應有勞工、婦女團體代表，女性委員應占二分之一以上。	(第四條) 各主管機關得設兩性工作平等之相關委員會，以審議、諮詢及促進兩性平等事項。由政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與勞方及資方代表共同組成之。
生理假	(第十二條第一項) 女性受雇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應發予半薪。雇主不得拒絕或影響其考績。	無此規定。
產假	(第十二條第二、三項) 雇主及事業單位應予女性受雇者八週產假；懷孕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應給予四週產假。 女性受雇者於懷孕期間，如有較易之工作，得申請改調，雇主不得拒絕，也不得減少報酬。	(第十三條第一至第四項) 女性勞工分娩後停止工作逾四週，或流產後停止工作逾兩週，經檢附醫師證明無礙健康，得准其申請提其工作。提前工作期間應發予薪資。
育嬰假	(第十三條) 受雇於十人以上之雇主或事業單位之男女受雇者，任職滿一年後，為託養三歲以下之子女得請一年之留職停薪育嬰休假。 休假期間勞、公保費用由國家負擔，並明訂應以法律規定育嬰津貼的發放。	(第十五條第一、二項) 受雇於一百人以上雇主之勞工，任職滿一年後，為託養三歲以下子女得請兩次之無薪之育嬰休假，期間合計不得逾一年。 休假期間勞保費用由受雇者自行負擔。
育嬰期間	(第十五條)	無此規定。

彈性調配 工時	男女受雇者為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向雇主或事業單位請求：每天減少一小時之工時（無薪）、調配工作時間。	
哺乳時間	無此規定。	(第十四條) 雇主應給予未滿一歲，需親自哺乳之女性受雇者，兩次哺乳時間，每次三十分鐘。
家庭照顧 休假	(第十六條) 男女受雇者每年得有十日無給休假，以照顧其發生疾病、預防接種或其他重大事故之家屬。	(第十六條) 受雇於僱用五十人以上雇主之受雇者，在規定之事假及特別休假日數請畢，每年得有七日無給休假，以照顧其發生疾病、預防接種或其他重大事故之家屬。 勞工之配偶未就業者，不得請家庭照顧假，夫妻受雇於同一雇主，只得一人請家庭照顧假。
托育及托 老設施	(第十八條) 省（市）及縣（市）政府應設置符合標準之托兒及托老設施。 雇主或事業單位僱用 250 人以上者，應設置適當之托兒設施。 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對於雇主或事業單位設置托兒托老設施者，應予經費補助。	無此規定。
工作場所 性騷擾之 防治	(第二十一條) 雇主及事業單位或因工作而有監督管理權者，不得明示或暗示受雇者或求職者以性要求或其他具有性意味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動契約成立與否，或勞動條件變更之交換條件。 (第二十二條) 雇主及事業單位應禁止任何人於勞動契約履行過程中，以性要求或具有性意味之言詞或行為，造成敵意之工作環境。 (第二十三條)	(第十二條) 雇主對於性騷擾事件應採取適當之預防及懲戒措施。雇主或因工作關係有管理監督權者，對於勞工或求職者，不得有任何性騷擾行為。

	僱用五人以上之雇主及事業單位應會同工會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於知悉性騷擾之情況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措施；且應定期舉辦或獎勵受雇者參與防治性騷擾之相關教育訓練。 (第二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性騷擾認定準則，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辦法及處理程序要點，要求雇主及事業單位遵行。 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主辦防治性騷擾之相關教育及宣導。	
申訴程序	(第二十九條) 雇主或事業單位違法本法時，受雇者或求職者得向地方或中央主管機關擇一申訴。 主管機關於接獲申訴後七日內展開調查並進行調解。調解不成，經當事人之申請，應交付仲裁。 調解及仲裁程序準用勞資爭議處理法之規定，但調解及仲裁委員會委員應由男女工作平等委員會委員組成。	無此規定。

關於新晴版與院版條文差異說明請參見「1999 催生男女工作平等法手冊」

三、台灣婦女工作困境

(一) 性別角色與女性勞動參與

1、照顧責任阻礙女性進入職場

衡諸過去十年來，台灣女性勞動參與率始終徘徊在 45% 左右，與美國一九七一年的 59.8%，日本的 50% 仍有段差距，若與北歐國家高達 80% 的狀況相比，更有如小巫見大巫。若進一步探討國內婦女沒有進入勞動市場的原因，不難看出「男主外，女主內」的性別分工傳統對女性投入勞動體系的阻礙。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一九九八年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在國內 449 萬名女性非勞動人口中，其中，58.6% 的婦女是為了料理家務而未就業；反觀男性未投入勞動市場的主要

原因則是就學(佔 42.9%)問題³。勞委會「料理家務婦女就業意向調查」則進一步顯示,在這 263 萬名為料理家務而未就業的婦女中,曾經工作過者佔 76%,而造成她們辭職的二項主因則分別是「照顧小孩」(佔 37.4%)及「結婚」(佔 28.7%)。除了育兒問題外,關於無自顧能力老人的照顧也都有女性化的傾向。研究顯示,國內 70%到 80%的照顧者為女性,同時由於被照顧者對照顧者強烈依賴,對照顧者形成強大的情緒壓力,並對其家庭生活及健康情形產生影響(呂寶靜、陳景寧,1997;劉梅君,1997)。

這些統計資料呈現了國內一般家庭「男主外,女主內」的勞動分工模式:男人進入公領域,從事有給生產勞動,養家活口;女人留在私領域,從事無酬再生產勞動,顧老育幼。這種勞務分工與其說是基於經濟理性的算計,無寧說是父權國/家與資本主義勞動市場的共謀。事實上,正因為雇主提供給女性的薪資報酬較低,同時,國家又沒有提供足夠便宜的托兒設施,使得一般男權至上的家庭一旦家中有新生兒出生,或有家人臥床須人照顧時,通常會要求家中婦女放棄工作,以解決家中的照顧問題。

在這樣的勞動分工模式中,我們看到資本家一方面拼命榨取成年男子的勞動價值,卻又極不願意付出成本照顧老去的勞動者以及下一代勞動力;父權國家也是如此,他定期徵召可用的兵源,從勞動者身上抽取稅金,卻未曾為勞動者分擔養兒育女的照顧責任。於是,兒童是國家未來的棟樑,老人是社會的珍寶,但卻必須由個別家庭來照顧,更精確的說,必須由女人來照顧。事實上,根據勞委會的調查,263 萬名料理家務婦女中,有四分之一的人(65.7 萬人)未曾外出工作,而她們不曾就業的主要原因以「家人要求」(佔 25.8%)的比例佔最高。同時,有 94 萬名料理家務婦女表示,為了「照顧小孩」,無論如何未來一年不會外出工作。

2、家庭主婦的無酬勞動

顧老育幼的家事勞動無疑已經成為婦女無法進入職場的結構性因素之一,但是負擔家事勞動的全職家庭主婦,她們的社會、經濟地位卻一直沒有獲得社會的認同與肯定。家庭主婦或被視為「不事生產」的一群,甚或被譏諷為「米蟲」。事實上,一九九六年立法院內政、司法委員會審查通過民法親屬編家務有給的條文時,即引來部份男性立委擔心家務有給將製造家庭糾紛,或雖不明言反對卻透過各種耳語表達不滿的現象(陳美華,1999:14-15)。然而,這種漠視家務勞動者生產價值的沙文論述,一旦與受薪保姆或外籍女傭相對照,就不難看出家庭主婦的家事勞動被視為無酬、義務勞動的荒謬性。

縱使國人對家庭主婦的家事勞動價值始終未予正面的肯定,但是關注女性家庭勞動者的工作福利卻是國際社會的共通趨勢。首先,瑞士於一九八四年公佈的民法即納入家務有給制的精神。該法第一六三條規定,夫妻應共同負擔家庭所需之費用,而支付的方法包括金錢之支付、家務之管理、子女之照護或予他方營業或職業上的協助等

³ 參見行政院主計處網頁 <http://www.dgbas.gov.tw/census-n/six/lue5/census-n.htm>。

等。第一六四條更明言，夫妻之一方若負責家務管理、子女之照護或予他方營業或職業上的協助時，有向他方請求定期給予相當數額之金錢供自由處分的權利。再者，聯合國消除歧視婦女委員會也於一九九一年第十會期提出的第十六號與第十七號建議文中，將享有工作權與相關福利的主體，從獲得有酬的受雇者擴大至無酬的家庭勞動者，包括在家庭工廠中勞動的婦女，以及持家育兒的家庭主婦。委員會更進一步表示，無薪的工作就是一種對婦女的剝削與歧視，也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基本精神。反觀國內，包括政府部門及一般民眾對於家庭主婦的家務勞動普遍仍存有敵意。

（二）職場中的性別歧視

托育制度未能社會化嚴重阻礙婦女進入職場，但即使可以擺脫家庭束縛，進入勞動市場，在欠缺完善法律制度的保障下，婦女工作權益遭剝奪的狀況也是屢見不鮮。依據張晉芬的研究，女性在职場中必須面臨的困境包括，招募升遷機會不均等、性別職業隔離、同工不同酬、家庭職場蠟燭兩頭燒、職場性騷擾（1995:147-176）。然而，這些不利女性的勞動處境至今並沒有多大程度的改善。

1、招募歧視充斥

首先，就兩性的平等就業機會來看，雖然，一九九二年通過的就業服務法第五條中已明文禁止「……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籍貫、性別、容貌、五官、殘障或以往工會會員身份為由，予以歧視。」但事實上，研究指出民營企業的招募廣告經常存有特定的性別偏好，某些電腦業者甚至只允許女性申請助理工程師的工作（嚴祥鸞，1996:207-208）各政府部門用人單位更是明目張膽的在招生簡章中刊登招募歧視廣告，有的刻意壓低女性錄取名額，有的更是直接剝奪女性報考的權利。在一九九六年的婦女節，女學會發起抗議國家考試性別歧視行動，約兩百多名女教師與女學生身穿鮮紅色 T 恤以象徵「火燒考試院」的方式，強烈表達對國家考試性別歧視的不滿⁴。

以過去三年考選部舉辦的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為例，包括稅務、金融、關務、法務部調查局調查員、國安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司法人員、交通事業公路人員、鐵路人員、郵政人員等國家考試中，都出現限男性報考或女性限額錄取的不公平現象。其中，稅務人員、金融人員、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更直接剝奪女性的報考資格（見表三）。

金融機構招募歧視由來已久。一九九八年五月財政部遭婦女新知基金會及立委周慧瑛檢舉其金融雇員招考涉及性別歧視。因為包括交通銀行、台北銀行、中央信託局、中央存保公司等金融機構舉辦的招考中，共招募電腦操作員及金融雇員共 235 人，卻

⁴ 見中國時報，1996.3.9。

吸引了 9080 人報考，其中，男性報考者有 2906 人，女性報考者則高達 6174 人。雖然，想投入金融機構的女性遠比男性高出二倍，但金融機構對女性卻極不友善。在該次招考中，13 個電腦操作員職缺僅限男性報考，擬錄取的 222 名金融雇員中，男性名額即佔去 190 個，女性則只有區區 32 個名額，使得女性整錄取率只有 0.95%，而男性的錄取率卻高達女性的十倍（見表四）。依據婦女新知基金會的統計，從一九九五年到一九九九年間，由青輔會代辦的公立金融機構招考中，規劃錄取女性的名額只佔 29%，錄取率更是低的可憐。面對這種明顯違法的招募歧視，上述各行庫官員竟毫無愧色的以「電腦操作員必須值夜班」、「女生太會考試，怕整個銀行都是女的」⁵、「存保公司常須出差，且基層單位草根性強，男性比較適合」而直接剝奪女性平等競爭的權利⁶。

無獨有偶的，郵政總局於一九九九年舉辦的郵務士招考中，雖僅規劃錄取五百名郵務士，卻吸引了三萬多人報考，競爭之激烈不難想像，但郵政總局卻以郵務士必須夜間投遞，必須搬運沉重郵件⁷，為顧及女性安全，只開放大台北地區、板新區及桃園縣市等共 41 個名額供女性報考。而帶有神秘色彩的法務部調查局調查員及國安局情報人員也於同年十月招考，規劃招收的女性名額也只分別佔 10% 及 36%。

上述政府部門的用人邏輯名為「保護女性」，實質上卻是假藉生物決定論來剝奪女性平等工作權益。所謂「保護女性」其實是藉由社會中既存的性別刻板印象，不斷地強化並鞏固父權社會中性別分工的傳統：女人身體瘦弱，不宜做粗活；女人易受侵害，不宜夜間工作；女人宜室宜家，不宜長期出差；女人秀氣，不宜到草根地區……這種種關於女性的想像與評論，最終的目的無非是想導引出，「女人不宜從事 x x 工作」的結論，進而順利的將女人隔絕於特定行業之外，製造性別職業隔離。甚至讓女人在苦無就業途徑之餘，或是退回私領域從事照顧老小的再生產勞動，成為免費勞動力，或是進入勞動條件較差的產業另謀生路。

其次，保護論述除了塑造性別職業隔離之外，也不斷的複製工作過程中可能的各種風險與成本，均應由受雇者自行承擔的錯誤概念。這種似是而非的論調就如同要求「女人夜晚不要出門，以免被強暴」一樣的荒謬。事實上，雇主本應竭盡所能保障兩性受雇者在執行業務過程中的基本安全，這就如同政府應透過種種法律制度上的設計，提供安全保護網絡，以保障婦女人身安全是相同的道理，而非將勞動過程中的安全成本完全交由受雇者或人民自行承擔。因此，倘若雇主真心顧慮值夜者的人身安全，理

⁵ 這種說詞，乍看之下似乎頗有道理，因為女性多於男性，變成性別不平衡。但是，這種表面上看似要求性別平衡的論點，卻只是對女性的片面要求。事實上，在以男性佔多數的職業中，卻沒有人提出相同的主張，要求設法找些女性進來，以便職場中不致於陽盛陰衰，性別分佈不平衡。例如，消防隊員、公車司機、飛行員等等。

⁶ 詳見中國時報，1999.5.14，九版；經濟日報，1999.5.16，五版。

⁷ 在勞委會訂定的「童工女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中，訂有女工（妊娠女工另有規定）在斷續性工作中，不得處理三十公斤以上的重物，持續性工作則不得處理二十公斤以上的重物的限制。但不應因此而剝奪女性報考郵差的權利，相反的，應設法改變單一郵包的重量，使身材、體力不一的郵差都能順暢的遞送郵件。

應加強企業內部的安全維護，諸如增加警衛人力、強化員工防暴意識及訓練、提供夜間交通車等等，而非藉此剝奪女性工作的權利。

表三 考選部最近三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錄取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考試名稱	年度	錄取總額* (a)	性 別		
			男	女 (b)	女性錄取率
稅務人員考試	1997	15	15	0	0
金融人員考試	1997	159	159	0	0
	1998	292	268	24	8%
	1999	235	190	45	19%
關務人員考試	1997	132	86	46	35%
	1999	93	63	30	32%
法務部調查局調查員	1997	78	72	6	8%
	1998	66	59	7	11%
	1999	52	47	5	10%
國安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	1997	29	24	5	17%
	1998	16	11	5	31%
	1999	11	7	4	36%
司法人員**	1997	268	227	41	15%
	1998	444	379	65	15%
	1999	416	377	39	9%
交通事業公路人員	1997	142	142	0	0
交通事業鐵路人員	1997	982	967	15	2%
	1999	954	932	22	2%
交通事業郵政人員	1999	500	459	41	8%

*並未將性別不拘的錄取名額計算在內。**含監所管理員。資料來源：考選部

表四 1999 年青輔會代辦金融機構招考資料 單位：人／％

類別	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	進用單位錄取人數	預估錄取率
電腦操作雇員 (限男性)	68	54	交銀 10 人、中信局 3 人、(共 13 人)	24.7%
金融雇員 (限男性)	2838	1886	交銀 40 人、北銀 128 人、中央存保 5 人、中信局 17 人、(共 190 人)	10.1%
金融雇員(限女性)	6174	3362	北市銀 32 人	0.95

資料來源：立法委員周慧瑛國會辦公室。

2、女性升遷的阻礙

招募歧視阻礙了女性進入職場的管道，但職場中的女性受雇者也飽受種種職場困擾。行政院勞委會一九九九年三月所公佈的「婦女勞動狀況調查報告」中，即清楚的呈現了女性在職場中的困擾。報告指出，受訪的 1687 人中，有 991 人（佔 58.8%）表示有工作困擾，苦惱的原因包括「工作壓力大」、「員工福利不好」、「薪資待遇不公」、「人事陞遷不公」、「性別歧視」，以及「同事相處不易」、「性騷擾」等等。這份報告終究不是針對職場中的性別差別待遇所作，但是依據行政院一九九七年的統計，女性受雇者的月平均所得僅為男性的 70.1%。其次，女性升遷機會受阻的情形也極為常見。雇主經常以女性員工結婚之後，勢將懷孕、生產、育兒，致無法全心工作，而不願將出國進修或在職訓練的機會給予女性，而傾向於拔擢男性，致使國內私人企業主管清一色均為男性，文官體系更是如此。

回顧過去五十年來，女性公務員所佔比例有逐年增加的好現象，但在考試、考績及升遷上卻呈現嚴重的性別偏差。截至一九九七年底，全國公務員共 62 萬 5 千人，女性佔 40.4%。女性在薦任及委任職等中分別佔 32.9% 及 35%，但在高階的簡任職中，五十年來首度突破一成（佔 10.6%），足見女性公務員升遷之困難。女性公務員升遷困難有其結構性因素，梁雙蓮與顧燕翎的研究即指出，女性公務員和男性相比，仍普遍出現高資格低錄用、年資較淺、中途離職者較多等現象，導致其升遷不易（1995:101-106）。

其次，請產假考績列乙等、請育嬰假全年無考績的慣例也不可避免的影響女性公務員的升遷條件。銓敘部宣稱，這個慣例是依據現行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四條「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請事病假合計未超過十日者」，考績才能列為甲等的規定而來。然而，這樣的說法其實早已扭曲法律原意，過度擴張解釋。再者，如果這個說法能夠成立，那麼銓敘部其實是將產假視為事、病假，而忽略其間的差別：產假的給付是基於懷孕婦女的母性保護需求，事、病假則是所有受雇者因事或因病必須暫時離開職場所設⁸。再者，將產假等同於事、病假其實隱藏了太多父權社會對女體的扭曲與控制。女性主義學者早已指出，將孕婦視為病人，將請產假等同於病假，其實是把女人（自然）的生產過程病理化（吳嘉苓，1999）；反之，將產假視為事假，則是徹底忽略女人懷孕生產的再生產勞動價值。但是，退一步來看，即使我們都不同意女性主義者的論點，那麼全年十天的事、病假其實壓根也沒有將女性的產假需求計算在內。「事病假未超過十天始能甲等」的規定其實是公務體系性別盲的最佳例證，

⁸ 1978 年美國國會通過懷孕歧視法(The Pregnancy Discrimination Act)，明文禁止雇主不得因懷孕而解僱女性員工。平等僱傭機會委員會(Equal Employment Opportunity Commission)則將懷孕定義為暫時失能(temporary disability)，請產假被等同於職場中其他不會懷孕的男人或沒有受孕的女人，因種種因素暫時失去工作能力而退出職場一樣。這種說法，遭到女性主義者的嚴厲批評，因為就如同 Eisenstein 所說的，懷孕對女人而言，不只是生理上的改變而已，也意味著一個女人即將當母親的事實。見 Zillah R. Eisenstein, 1988:99-108。

也是男性中心的平等論的延伸——亦即公務體系所想像的公務員其實是男性，從而在請假制度及考績計算上，也是以男性為中心來設計。男性不會生產，無需產假，不會因產假而影響考績的男性法則，也就成為公務體系設計請假制度與考績制度的起點。

3、母性保護欠落實

國際勞工組織於一九五二年通過的母性保護公約中明列母性保護原則，用以保障懷孕生產的女性受雇者得以在健康無虞的情形下工作。為此，公約第三條規定，懷孕的受雇者至少應有十二週的產假，其中，為確保女性受雇者不受雇主強迫勞動的剝削，更明訂產後應予強制休滿六週的產假。公約第四條則明訂，國家應以強制社會保險或公共基金的方式保障產假期間婦女享有申請現金及醫療給付之權利，同時，現金給付金額若以其收入計付，其給付率亦不得少於以往收入的三分之二。一九九八年國際勞工組織統計，共有 119 個國家達到產假給付 12 週的標準，其中，有 62 個國家產假達 14 週以上，只有 31 個國產假給付低於 12 週（見表五）（ILO, 1998:16）。

我國勞基法中雖然也有八週帶薪產假的規定，但截至一九九八年底，勞委會「事業單位勞動條件概況調查報告」指出，只有 30% 的事業單位符合現行法律的規範。同時，勞委會雖已於一九九八年底將服務業正式納入勞基法，但該份調查報告卻顯示，在女性遠比男性多的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中，只有 18% 的事業單位符合規定，是及格率最低的行業（見表六）。而且，雇主於產假期間發給全額薪資的比例只有 27%，而平均給假日數也只有 43 天。各事業單位產假給付水準嚴重偏低，除了和勞基法罰則過低，無法發揮懲罰效果之外，檯面下的爭議是雇主必須獨自支付產假期間的全額薪資。反觀除了亞非國家之外，其他工業先進國家均以社會安全保險(social security)來支付產假期間的薪資，而非由雇主全額支應。

其次，民間企業盛行的「單身條款」及「禁孕條款」至今仍然極為普遍。以一九九五年九月成立的台北市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所處理的申訴狀況為例，截至一九九九年底為止，共接獲 34 件懷孕申訴案件，居各類申訴案件中的第一位，而認定懷孕歧視成立的有 13 件⁹。

一九九四年因爆發陽明山信用合作社要求女性員工簽訂一經結婚或懷孕即自行辭職的違法契約，並經法院開了九張罰單，而引起社會各界對單身、禁孕條款的關注。但是，類似的案例仍是屢見不鮮，一九九九年四月婦女新知基金會及立委葉菊蘭即透過公聽會，再度揭露分別來自公、私部門的懷孕歧視案例¹⁰，只是雇主已經不再赤裸裸

⁹ 詳見台灣日報，1999.11.8，二十六版。

¹⁰ 在這場「檢視公私部門懷孕歧視公聽會」中，邵女士於八十四年經僑委會徵選受聘為教育部設立的越南胡志明市「台北學校」，年資三年。一九九八年七月因即將生產，向學校請產假，但學校卻告以有產假，但「特准」無薪育嬰假一年，造成邵女士嚴重的經濟損失。其次，受僱於北市某家俱公司，年資達二年八個月的許女士，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底向公司請產假時，卻接獲公司告知以公司營運不佳，須裁員，要她自該年四月一日起不必上班的解僱通知。

的以白紙黑字訂立非法契約，而是改採一年一聘的方式處理，或是化明為暗以各種藉口來解僱懷孕婦女，常見的藉口包括：公司業務緊縮，必須裁員；刻意增加工作量或予以調職使其不堪負荷而自動請辭；以保護孕婦為由，要她回去吃自己；雇主要賴，硬是咬定受雇者沒有完成請產假的手續，於其產假期間開除她；雇主「道德勸說」施以人情壓力……等等。勞基法雖明文禁止雇主懷孕歧視的惡行，同時，也要求雇主應讓懷孕婦女於懷孕期間改調較輕易的工作，但在罰則過輕的情形下，懲罰效果低落，雇主犯罪成本低：相較之下，遭解聘的孕婦，挺著大肚子到各縣市政府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申訴，還要負擔各種蒐證工作的控訴成本反而顯得勞心費神。

表五 各國產假情形一覽表

國家	期間	給薪比例(%)	支付者	國家	期間	給薪比例(%)	支付者
阿爾及利亞	14 週	100	社會保險	澳洲	1 年	0	-
安哥拉	90 天	100	雇主	中國	90 天	100	雇主
剛果	15 週	100	雇主/社會保險各半	日本	14 週	60	社會/健康保險
埃及	50 天	100	雇主&社會保險各半	南韓	60 天	100	雇主
肯亞	2 月	100	雇主	紐西蘭	14 週	0	-
奈及利亞	12 週	50	雇主	新加坡	8 週	100	雇主
南非	12 週	45	失業保險	泰國	90 天	45 天全額給付，15 天 50%	雇主 45 天，餘為社會保險
阿根廷	90 天	100	社會保險	菲律賓	60 天	100	社會保險
巴哈馬	8 週	100	雇主(40%) 社會保險(60%)	丹麥	18 週	100	社會保險
巴西	120 天	100	社會保險	芬蘭	105 天	80	社會保險
加拿大	17-18 週	15 週 55%	失業保險	法國	16-26 週	100	社會保險
智利	18 週	100	社會保險	義大利	5 月	80	社會保險
哥倫比亞	12 週	100	社會保險	荷蘭	16 週	100	社會保險
墨西哥	12 週	100	社會保險	挪威	18 週	100*	社會保險
美國	12 週	0	-	瑞典	14 週	450 天**	社會保險
德國	14 週	100	社會保險	英國	14-18 週	6 週 90%	社會保險

*另有 26 週有給假，父母任一方都可申請。

**共有 450 天親職假，其中 360 天給付 75%，90 天 flat rate。

資料來源：國際勞工組織

表六 國內各行業女性員工產假給付情形

單位：%/日

行業別	有女性員工 比例	有給產假事業單位		符合現行勞基法 規定者
		工資金額發給	平均給假日數	
總計	87.6	40.2	46.9	30.4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88.6	18.9	39.5	12.9
製造業	88.1	32.9	48.7	32.7
水電燃氣業	100.0	50.0	55.4	95.6
營造業	84.4	35.9	45.2	22.3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	88.2	47.8	46.3	30.6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90.3	50.9	46.6	30.5
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79.8	45.9	50.8	43.8
工商服務業	84.4	41.2	50.4	44.8
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	89.9	27.2	43.0	18.2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台灣地區事業單位勞動條件概況調查報告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編印

4、職場性騷擾無「法」可管

自一九九〇年代以來，因越來越多不甘遭受騷擾的女性挺身而出，報章媒體也相繼披露華航女空服員、台大醫院護士、調查局女秘書、中興紡織外藉女工、花蓮園管區女軍官、七海旅行社女職員、台北高院女職員、國小女教師、長庚護士……遭到男上司、男同事職場性騷擾的案例。雖然媒體一再揭露各式職場性騷擾案件，但各界顯少關心職場性騷擾中所呈現的性別權力結構，反倒是引起諸如性騷擾無法定義、純粹是兩性認知不同的反挫聲浪。因此，當受害者出面指控時，一連串的反挫也就排山倒海而來。例如，將事件歸咎於她條件太好、太有吸引力、我只是開開玩笑，是她沒有幽默感、菲傭指控遭八十一歲男雇主強暴，卻反遭指控強迫手淫等等。這些說詞一方面提醒我們，女人即使走出廚房、臥室進入職場，但卻仍被視為男性觀看的性存有(sexual beings)¹¹，一方面，可能也在提醒我們：生物條件好的女人進入職場，應學會容忍眾人將隨時摸妳一把的恭維；進入性產業的女性則應認清「妓女是不會被強暴」的社會法則；外籍女傭更應有雇主可能會隨時徵用妳身體的心理準備……。

¹¹ 反之，職場中的男人則未被如此對待，或者說，現實社會下的女人根本沒有足夠的政治實力足以在職場中如此觀看男性。我並無意把職場性騷擾的現象化約為男強、女弱/男征服、女臣服/男的爽、女的怕/男人是性主體、女人是性客體……的本質論述，但我們得正視在現今勞動結構下，男性掌握職場、掌握職場中人際互動詮釋權的優勢位置。

主流社會對女性的既存偏見，使得大多數職場性騷擾案的結局總是「豬羊變色」——出面指控遭性騷擾的受害者，總是被妖魔化成捏造性騷擾事件的誣告者，而被指控的狼人反倒變成一臉無辜的受害者。指控者或被描繪為以身體換取高位不成的豪放女，或被說為投懷送抱失敗的職場花瓶，或是工作表現差而挾怨報復的女王蜂。但是，以十年來僅成立二起性騷擾判賠案的狀況來看，我們不得不承認妖魔化受害者確實頻頻奏效。當然，“性別中立”的法律體系也難辭其咎。

法治國家凡事講究證據，但是大家更熟悉的是舉證之所在，敗訴之所在。事實上，除了敵意工作環境性騷擾之外，絕大多數的交換條件性騷擾難少找得到人證。同時，除了強烈的肢體性騷擾可能留下抓痕、體液或其他外傷之外，在胸部或臀部摸一把通常也不會留下任何痕跡。「拿出證據」幾乎成了所有性騷擾原告的緊箍咒！然而，即使無法拿出證據，輸掉官司，充其量只是性騷擾案無法成立而已，但與論的審判卻往往是一邊倒的支持被指控者，出面指控的人反倒成了眾矢之的，甚至遭到同事孤立的命運。再者，苦無證據的結果，原告經常被反控誹謗。然而，即使代價如此之高，但仍有不少勇敢的女性出面指控性騷擾。

一九九八年台北地方法院在七海旅行社女職員控告男副總經理一案中，以「性騷擾侵害身體權」判決該名主管必須賠償十萬元，創下國內首件性騷擾判賠案例¹²。第二件判賠案則是台灣高等法院男性通譯在辦公室向剛生產的女同事開黃腔，經該女制止後，又繼續嘲弄「開黃腔又怎樣，不黃妳會生子？」等語，台北地院認為「此語隱喻才生產不久的婦女有不雅或不當的性行為」，判決被告賠償二十萬元¹³。

這二案雖是婦運反性騷擾的成果，但司法體系關注的焦點卻僅及於女性遭性侵害或名譽受損的部份。在職場性騷擾無法源依據的情形下，法官在七海案中以刑法判決該男有罪，再依民法判賠。但法官並未處理男上司在其性要求遭拒之後，以其職務上的權力製造敵意工作環境，致該女請假不敢去上班，緊接著打低她的考績，最後以業績差為由予以解僱的一連串懲罰行為。這樣的判決顯示，法官無法容忍男人掠奪女人身體，但卻任由上司剝奪下屬飯碗；女職員保住了性／身體自主權，卻保不住工作權！

高等法院言詞性騷擾一案也是如出一轍。男同事公開對女同事開黃腔，其實是製造令人難堪、受窘的敵意工作環境，進而影響被騷擾者的工作情緒與表現，但判決請求賠償的基礎卻是，該言詞隱喻「不雅或不當性行為」。換言之，法院關切的是（良家）婦女在職場被影射為有「黃色」或「不雅／不當性行為」致聲譽受損，而非其工作環境／條件改變的事實。這個判例顯示，法院無法容忍男人以性嘲弄（良家）婦女的形象，而未從工作權的角度來思考問題。然而，更大的隱憂在於，法院若只固守於此，那麼目前看似進步的判決，恐怕只是不斷地的複製女人與「不雅或不當性行為」

¹² 詳見聯合報，1998.2.13，第五版。

¹³ 詳見聯合晚報，1998.5.13，頭版。

無關的保守性道德。

四、底層女性勞動者

基層女工是台灣締造世界經濟奇蹟的重要關鍵，但她們的勞動條件卻極其低落，八〇年代以來，更因為台灣勞力密集產業大量外移，而發生大量女工遭雇主解僱的情形。其次，一九九七年因台北市政府廢娼，收回公娼證，也使得長期位居社會底層的公娼走上街頭爭取工作權。表面上看來，女工與公娼似乎是兩個完全不相干的族群，但相同的是，她們的階級處境讓她們在就業市場上處在極不利的位置，而她們的工作權（或公娼的執照）也都遭雇主（政府）片面剝奪。

（一）頭家惡性關廠，基層女工失業

八〇年代起，台灣勞力密集產業因無法與東南亞及大陸地區的低勞力成本競爭，多數廠商紛紛關廠，再另行到其他國家設廠，因此引發新光紡織等女工抗議廠商惡性關廠事件。惡性關廠熱潮到民國一九九六年更形激烈，九〇年代末，全球性經濟不景氣更使得女工們的飯碗岌岌可危。

在女工集中的紡織、電器、成衣業、食品製造等勞力密集產業中，雇主為躲避勞工退休金的給付紛紛關廠，再轉投資到東南亞、大陸等地設廠，引發領不到退休金、資遣費的女工頻頻走上街頭抗爭的事件。在這些女中，有不人從十六、七歲即「以廠為家」，一直做到頭髮翻白，年資一、二十年的所在多有。工作內容則集中在非技術性的底層工作，不僅工資低，沒有升遷管道，工作成就感也極其低落（陳素香，1993:148-149）。女工們將她們一輩子最有生產力的黃金時段貢獻給工廠，但雇主一直佈關廠，不僅養老用的退休金化為烏有，資遣費、加班費及預告工資也都毫無下落，無怪乎失業女工自嘲為「拋棄式勞工」——用完即丟。以桃園聯福製衣廠為例，資方在一九九六年九月十五日以虧損為由宣佈關廠歇業，320多名女工拿不到資遣費或退休金，其中，年資滿二十三年以上者有十六名，也有近百名女工年資達十五年以上¹⁴。

大批廠商競相關廠，損害女工權益，難道無「法」可管？現行勞基法第十一條規定，資方不得無故終止勞動契約，因而惡意倒閉、關廠即屬觸法行為。問題的癥結在於勞基法施行至今，勞委會始終沒有發展出一套何為營業虧損、何為業務緊縮的認定標準。於是，資方說了就算，否則就交由法官自由心證，對受雇者權益影響至鉅。為彌補現行法令不足的窘境，簡錫堉等在野黨立委及工人版的「關廠法案」即試圖為此一結構性問題提出解決之道。草案中詳細規定雇主關廠的條件，針對被資遣員工的權益保障也有詳細的規定，但卻遲遲無法在立法院通過。

¹⁴ 詳見中國時報，1996.10.19，第七版。

(二) 北市廢娼，公娼失業

一九七五年（國際婦女年）法國妓女因不堪警察長期騷擾而組織罷工，進而掀起八〇年代迄今的國際妓權運動風潮¹⁵。一九九七年台灣則因台北市政府廢娼而引發公娼爭取工作權的抗爭。

一九九七年一月台北市議員秦慧珠等人，以公娼繼續存在，形同市政府當老鴿來譏諷陳水扁政府，陳遂指示研議廢娼。同年七月台北市議會三讀通過「台北市娼妓管理辦法」，市府九月四日公告廢娼，六日台北市全面禁娼。在此同時，公娼也展開抗爭，並要求緩衝兩年。該訴求最後於同年十月二十九日獲得市議會正面回應，通過「台北市公娼管理辦法」，賦予公娼緩衝兩年的法源依據。同年十二月十七日市議會並以三分之二的絕對多數否決了市府反對緩衝的覆議案，惟市府始終拒絕公告公娼管理辦法，也未依法暫緩廢娼，造成 128 名公娼領失合法執業資格，以及隨後長達一年多的抗爭。

廢娼爭議也引起婦運內部關於性、性工作、性產業的大辯論。贊成市府廢娼政策者強調娼妓制度是父權社會的產物、色情與娼妓是父權社會將男性慾望商品化的結果，而龐大的性產業或個別性工作者背後其實滿是黑道、老鴿、皮條客操控女人的痕跡。因此，特別反對萬華公娼館的持續存在。多數反對廢娼者則強調公娼從娼的目的在滿足自己的經濟需求，也承認娼妓制度對女性的剝削與壓迫，但基於社會現實，仍認為公權力的合法保障是公娼免受黑白道剝削的關鍵；在這些辯論中，也有少部份主張性工作是「人類情慾多樣化的表現」（李雪莉，1998:6-10）。鑑於這些爭論極端複雜，不易建立共識，所以，婦女新知在市議會否決了市府反對緩衝的覆議案後，曾希望擱置這些爭議，發起婦女團體共同連署要求市府依法行政，給予公娼二年緩衝的連署聲明，但參與團體並不多（婦女新知，1999:9-10）。與此同時，贊成廢娼的團體則共同發表「廢除性產業宣言」。這樣的爭議，一直要到一九九九年馬英九就任台北市長，公告「台北市公娼管理辦法」給予公娼二年緩衝之後才暫告結束。

廢娼，其實是最簡單，也是最粗糙的娼妓政策。它往往是性產業全面地下化的開始，造成性工作者飽受皮條客及黑、白道的剝削。在一些歐洲國家，娼妓雖然已經合法化，然而，即使在荷蘭紅燈區，性工作者仍不時遭警方盤查；在德國則只強制性工作者使用保險套，嫖客則不受規範。很明顯地，不論除罪化或全面禁娼都須要一組能與之密切搭配的性產業政策。此一廢娼爭議也迫使整個社會重新學習和討論如何看待女人的性與身體的方式。然而，截至目前為止，我們社會仍然欠缺關於整體性產業政

¹⁵ 例如，一九八五年成立了國際妓權委員會(International Committee for Prostitute Rights)，以及二個世界妓權國會。從曼谷、荷蘭、紐約到巴西都有妓權組織。妓權運動對主流社會最大的挑戰在於將以往被視為賤業的賣淫行為，正名為「性工作」(sex work)，將遭污名化的娼妓正名為「性工作者」，並進一步要求保障妓女組織工會、行使基本公民權、合法工作權益等基本人權(Bell, 1994:104、嚴祥鸞，1999:11-14)。

策的辯論與規劃。

其次，面對女性進入性產業的結構性因素也是重要的課題。黃淑玲（1996:136-139）的研究指出，成年女性從事色情行業的動機包括，解決家庭的經濟急需、追求富裕生活及輕鬆刺激的工作環境，以及受虐的心理創傷等等。但除了心理受創這類受訪者不以經濟動機為主外，這些女性大都受限於工農家庭資源缺乏、本身教育程度低落、就業市場的性別歧視而進入色情產業。夏林清（1998:11-12）也指出，不少公娼是因經濟陷入困境而被迫下海的單親媽媽。因此，從宏觀的角度來看，如何消除女性在經濟、社會、政治等公領域上的不平等，並逐步去除女性在私領域中，經常被迫犧牲自我，以成就家庭需求的「油麻菜籽」命運，都是婦運試圖根絕父權娼妓制度不得不面對的問題。

五、結語——打造女性友善工作環境

人人都應享有平等的工作權，是當代國家共同承認的基本人權。綜觀上述，國內女性的工作權益仍普遍存在就業機會不均、性別職業隔離、同工不同酬、母性保護不彰、職場性騷擾無法可管，欠缺整體社福制度致女性勞動參與率始終無法提昇等等。然而，在一個重男輕女、男尊女卑的社會中，若只企求藉諸自由市場經濟中那隻看不見的手來調節上述這種性別不正義，誠有如緣木求魚。事實上，制度的建立以及文化意識型態的改造，遠比大資本家偶發的善意以及政府的事後救濟更能有效保障兩性的平等工作權。僅提供以下意見作為未來政府及民間團體共同努力的參考。

首先，以法律保障兩性平等工作權已是國際社會的共同趨勢，在台灣女性基本的工作權益屢遭侵害的情形下，制訂「兩性工作平等法」保障兩性平等工作機會已是社會大眾的高度共識。以較能確保兩性工作權益的新知草案為例，草案內容包括三大部份：一、保障工作平等權，禁止僱主於招募、僱用、敘薪、配置、考績、陞遷、職業訓練及福利措施上的任何性別歧視；同時也規範僱主不得結婚、懷孕、分娩或育兒為由解僱女性員工。二、積極促進平等就業之措施，包括給予產假、陪產假，同時為了解決男女勞工育兒及家庭照顧問題，還設有育嬰假、育嬰期間彈性調配工時、家庭照顧假，並規定僱用 250 人以上之僱主或事業單位應設適當之托兒設施，以解決受雇者的托育問題。三、專章規範工作場所性騷擾，明文禁止僱主或具有職務監督管理權者，利用職權對受雇者或求職者性騷擾，同時，課予僱主防治職場性騷擾之行政責任。立法院若能儘速通過該項法案，勢將改善前述女性在職場中的艱難處境。

其次，既然國內女性的低勞動參與率實與國家提供的托育、托老措施有很大的關聯，未來行政部門如何整合現有公／私部門的福利服務，建構一套「性別敏感」的福利體系，以照顧個別家庭中的老幼人口，解除片面加諸於女性的照顧責任，將是影響

女性就業與勞動樣態的重大關鍵。同時，鼓勵男性共同參與育兒工作，進一步解除私領域中兩性家務勞動分工不均，造成多數職業婦女必須蠟燭兩頭燒的不合理現象也是整體社會必須認真思考的問題。

最後，處於社會底層的弱勢勞動者其基本權益也應予以重視，這些勞動人口包括原住民婦女、外籍女傭以及性產業週邊的勞動人口等等。她們或因種族、階級的緣故成為社會底層勞動者，同時，又因為她們進入遭主流社會歧視的底層勞動產業，底層產業的污名與其（種族或階級的）族群刻記互相加強的結果，她們的勞動條件也遠比一般漢人／中產階級女性來得差很多。政府部門及婦女團體在爭取女性勞動者的基本權益保障時，能否關照這些弱勢女性勞動人口的基本權益，將是未來極為重要的課題。

參考書目

- 王如玄編 1999 女人六法，台北：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委員會。
- 尤美女等 1999 1999 催生男女工作平等法手冊，台北：婦女新知基金會出版。
- 吳嘉苓 1999 復興助產士降低剖腹產，網氏／罔市女性電子報，第 45 期。
- 李雪莉 1998 「廢娼事件，婦運路線之爭翻上檯面」，騷動，第五期，台北：婦女新知基金會出版。
- 呂寶靜、陳景寧 1997 「女性家屬照顧者的處境與福利建構」，女性·國家·照顧工作（女性學學會著，劉毓秀主編），台北：女書文化出版。
- 夏林清等編 1998 「認識公娼」，台北市市民的家庭作業，台北：台北市公娼自救會、女工團體生產線、粉領聯盟出版。
- 梁雙蓮、顧燕翎 1995 台灣婦女處境白皮書：1995 年（女性學學會著，劉毓秀主編），台北：時報出版。
- 黃淑玲 1996 「台灣特種行業婦女：受害者？行動者？偏差者？」，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二十二期。
- 陳美華 1999 「社會運動團體與立法院的互動—婦女運動團體推動男女平權立法的經驗」，發表於新世紀·新國會·新挑戰研討會，台北：國家政策研究中心出版。
- 陳素香 1993 「一條漫長蜿蜒的路——台灣女工流動現況與展望」，亞洲女工組織工作經驗集（亞洲婦女勞工連繫著，香港婦女勞工協會、女工團結生產線譯），台北：台灣工運雜誌社出版。

參政篇

彭濟雯

一、前言

女性參政¹不論就國內外婦運而言都是一項主要議題。因為權力與資源的分配方式，是平等的重要指標，而要影響權力與資源的分配，就必須參與政治。在象徵層次上，女性成為擁有權力的領導者，突破「男主外、女主內」「男決策、女執行」的刻板性別分工，是兩性平權與性別正義的展現。而在實質政治領域內，女性參政者被期待帶入女性觀點與女性經驗，亦即從弱勢、被壓迫者的角度，改變政治資源分配的父權傳統，爭取女性與其他弱勢群體的權利/福利。權力不再是用來宰制（power over）他人，而是用來壯大（power with）地位邊緣的弱勢，達到賦權（empowerment）的目的，促進社會公平正義。

進入新世紀前夕的台灣，隨著兩性平權與性別意識的提高，女性參政情形逐步有所進展：有許多令人印象深刻、表現認真優異、或者顛覆傳統形象的女性參政者出現；許多女性參選人可以拿下選區第一、二高票，甚至超過當選票數兩倍之多²；同時，隨著政黨競爭與民間的壓力，拔擢女性行政首長成了某種政治正確³的做法，行政院也自一九九八年六月起開辦「女性領導者研究班」以培養女性參政人才。但是，隨著問題的深入，參政議題很難和國家、政黨的認同問題分離討論，加上婦運本身路線上的差異，討論此一議題已經不能停留在觀察女性數字的增、減，而必須進入台灣目前的政治生態與性別文化之脈絡。

基進女性主義（radical feminism）曾以「個人即政治」的觀念，挑戰「有一獨特政治領域」的說法，及其所隱含對公私領域的二分，並主張以女性的觀點與關懷重新定義「政治」（彭濟雯，1998）。惟由於篇幅所限，本文將鎖定體制內的政治領域討論女性參政情形。首先將就女性參政的全球概況作一介紹，並對女性參政比例最高的北歐國家之政治社會脈絡作一說明。第二段將以最新數據來說明台灣女性在民選公職與政府公職兩方面參政的進展。最後，針對一九九五年至今婦運推動女性參政面臨的主

¹「參政」的定義可廣可窄，一般而言，體制內的參政管道包括投票、參加政黨、競選或助選、擔任公職以及參與政府委員會等。體制外的參政除了參與社會與社區運動之外，透過投書、Call-in 的方式表達意見，也對公共事務與政策可以發揮或多或少的影響力。（梁雙蓮、顧燕翎，1995）

²以本屆立委選舉為例，在選區內第一、二高票當選的女性包括：台北市一選區秦慧珠（第一高票）、王雪峰（第二高票）；台北市二選區李慶安（二）；高雄市一選區黃昭順（二）；台北縣三選區周雅淑（二）；桃園縣朱鳳芝（二）；彰化縣翁金珠（一）；雲林縣曾蔡美佐（二）；嘉義縣蕭苑瑜（二）；台中市盧秀燕（二）；嘉義市黃敏惠（一）；平地原住民選舉區章仁香（二）。

³例如，1998年2月3日國民黨主席李登輝在與婦工會餐會時主動指出女性閣員人數太少，應多加幾位（聯合報6版）。馬英九、陳水扁則多次以市府女性行政首長的人數互相比較勁。

要課題，包括婦女保障名額之推動、女性參政者的代表性、以及中央及地方婦權會的設置等，作進一步的分析。

二、全球概況與北歐經驗

早在一七八九年法國大革命時，女性就開始爭取平等的參政權，但兩個世紀後的今天，女性表面上雖然擁有平等的選舉與被選舉權，但在政治體制內卻仍是少數。從最簡單的數據來檢視，一九九九年全球女性國會議員的比例平均只有 12.8%⁴，女性比例達到 30% 的只有 8 個國家（參見表一）。行政體系部分，一九九六年全球擔任部長級的女性官員平均比例更只有 6.8%，副部長（次長）級的女性則只有 5.7%（參見表二）。

表一：女性國會議員比例之全球排名

排名	國 家	選舉年	國會席次	女性席次	女性比例
1	瑞典	1998	349	149	42.7%
2	丹麥	1998	179	67	37.4%
3	芬蘭	1999	200	74	37.0%
4	挪威	1997	165	60	36.4%
5	荷蘭	1998	150	54	36.0%
6	冰島	1999	63	22	34.9%
7	德國	1998	669	207	30.9%
8	南非	1999	400	120	30.0%
9	古巴	1998	601	166	27.6%
10	越南	1997	450	117	26.0%
22	台灣	1998	225	43	19.1%

資料來源：Inter-Parliamentary Union at <http://www.ipu.org/wmn-e/classif.htm>，共統計 179 國家

⁴ 資料來源：Inter-Parliamentary Union at <http://www.ipu.org/wmn-e/world.htm>。若依地區統計，全球女性國會（指單一國會或下院）參政比例依高低順序分別是：北歐國家 38.9%；歐洲（含北歐）15.5%；亞洲 14.9%；美洲 14.7%；歐洲（不含北歐）13.1%；非洲 10.9%；太平洋地區 8.7%；阿拉伯國家 5.8%。

表二：女性擔任內閣部長、次長比例之全球排名

排名	國家	女性部長比例	女性副首長比例	平均
1	列支敦斯登	40.0%	10.0%	20.0%
2	瑞典	38.1%	27.3%	30.8%
3	芬蘭	36.4%	15.5%	20.4%
4	塞普耳群島	33.3%	18.3%	20.8%
5	巴貝多	30.8%	23.5%	25.5%
6	海地	29.4%	15.8%	22.2%
7	丹麥	29.2%	10.3%	13.9%
8	挪威	28.6%	22.7%	24.1%
9	盧森堡	28.6%	12.9%	17.8%
10	荷蘭	23.5%	14.3%	16.7%
—	台灣	15.6%	1.4%	5.7%

資料來源：the Divis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Women, United Nations at: <http://www.un.org/womenwatch/daw/public/womingov.htm>，共統計 186 個國家。

表一當中，國會女性參政比例排行全球前十名的國家，都是採取完全或部分政黨比例代表制的選舉制度，跨國的比較政治研究也確實顯示，實施政黨比例代表選舉制度的國家，女性當選比例遠超過其他國家，較能保障婦女或弱勢團體的參政權（黃長玲，1999；吳東野，1999）。不過除了選舉制度之外，從全球女性參政表現最為突出的北歐國家之經驗，我們可以進一步了解其他結構性因素可能造成的影響。

北歐五國女性參政率的增加其實是一個戰後現象。在二次大戰之前，女性在各國國會中（芬蘭除外）仍是極少數，政府首長中更幾乎沒有女性。到了一九七〇年代左右，女性國會議員的數量已增加一倍，隨後的二十年間，女性國會議員與內閣閣員人數更是不斷地加速成長，到今天平均已經接近 40% 的比例。

要了解北歐模式，必須先了解她們國家（state）與市民社會（civil society）之間特殊的合作文化。國家扮演著確保人民權利的角色，同時也對由下而上的、自發性的民間社會之壓力，表現出開放的態度。早在還沒有明確的政策推動女性的政治賦權（empowerment）之前，國家長期進行的一連串改革，就已經有引導女性參與社會、經濟和政治事務的結果⁵。這部分說明了為什麼在一九六〇年代末期，美國第二波婦運的

⁵ 北歐五國採取完全比例代表制的國家，由政黨提出提名名單，選民投票時選黨不選人，再依得票率分配席次，但政黨名單亦有開放式、封閉式或自由選擇式之差異。而德國採用的混合式兩票制，則是一票選人、一票選黨，屬部分政黨比例代表制。

⁶ 例如早在 1936 年，北歐的勞工保護法（The Worker's Protection Act）就保障母親產前、產後各 6 周

進步意識型態引入北歐之後，北歐女性可以很快的介入政治權力中。這個被稱為「寂靜的革命」(the silent revolution)發生的結構性原因，就是女性就業與教育率的普遍提高，就政治上來說，這是讓女性對自我的利益有所覺醒的一個長期過程。

表三：1970-1990 年代北歐女性參政比例的演進(%)

	1970 年代	1980 年代	1990 年代
國會			
丹麥	1971 17%	1984 26%	1990 34%
芬蘭	1972 22%	1983 31%	1992 39%
冰島	1971 5%	1983 15%	1991 24%
挪威	1973 24%	1981 26%	1993 39%
瑞典	1971 14%	1982 28%	1991 33%
政府部會			
丹麥	1971 11%	1984 26%	1990 34%
芬蘭	1972 11%	1983 18%	1992 35%
冰島	1971 7%	1983 10%	1987 10%
挪威	1973 13%	1982 24%	1993 42%
瑞典	1971 11%	1982 28%	1991 38%

資料來源：Raaum, 1995

另一項影響女性參政的關鍵原因，就是政黨的角色。以瑞典為例，一九六〇年代執政的社會民主黨扮演火車頭的角色，提倡兩性平等參政的觀念，由於政黨間激烈競爭的關係，其他政黨也就加速將女性權益擺在優先地位；而在挪威，一九七〇至一九八〇年代少數政黨（左黨、中間黨）率先實施比例制度（quotas system），進而影響到其他政黨與政府政策。時至今日，北歐除了保守黨之外的所有政黨，都願意接受官方對於兩性平等的定義——「所有職位的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 40%」，並在政黨內落實這樣的性別比例原則，這使得女性在政黨內的位置大幅提昇。不管是否有正式規定，任何政黨在提名時都必須考慮性別比例的問題（Sundberg, pp99-100）。加上北歐採取的完全比例代表選舉制度，由政黨決定提名名單，因此可以透過提名順序的安排，達到女男當選比例的平衡。⁷

的產假，以及產後復職的權利。1977 年的全國保險法案（The National Insurance Acts）延長有給的育嬰假至 18 周（Milestones in Norwegian women's history, 1998）。

⁷ 但是有些國家如芬蘭，其選舉制度是採開放式名單，選民有調整候選人提名順序的權力，研究發現在這種情形之下，女性往往又會被調到名單的後面，以致當選比例降低。矛盾的是，如果改採封閉式名單，削弱選民的權力，似乎又與地方自治的精神不合（Raaum, pp263-270）。

簡言之，北歐的女性參政可以說是「在一個『對女性友善的國家』(women-friendly state) 支持下順利進展，這又與北歐擁有的社會民主主義傳統⁸有很大關係。因此北歐經驗可以是一個很好的參考模式，但是在不同的文化脈絡下，婦運團體推動女性參政仍然需要不同的策略。

三、台灣女性參政現況

以下對台灣女性參政現況的介紹，亦分為兩方面表述。一為各級民選女性公職，另一為女性在行政體系內的決策位置。

(一) 各級民選女性公職

台灣最高層次的首長選舉——第二屆總統選舉，已於二〇〇〇年三月舉行⁹。五組總統候選人全是男性，並不令人意外。這一方面是因為國家政治位置長期被男性獨占，女性少有像男性一樣累積政治資歷與經驗的機會，國家領袖級的女性人才自然有限；另一方面，即使是出來宣揚理念，也需要高達一千八百萬保證金（第一屆時是一千六百萬）以及通過全國 2% 選民（約為二十一萬人）連署支持的高門檻，這對於處於結構性經濟弱勢、並且缺乏組織資源的個別女性而言，幾乎沒有可能。一九九五年五月施寄青宣佈參選第一屆民選總統，除了提出「解放家奴」「女人治國」的運動訴求之外，亦在突顯此一參選高門檻之不合理¹⁰。

即便是從政經驗豐富的桃園縣長呂秀蓮，在成為民進黨副總統候選人的過程中，也受到黨內同輩男性競相卡位的強大壓力，甚至消息公開之後，一度遭到派系抵制¹¹。「性別」在這次過程中可以說是呂秀蓮奪得搭檔機會的利多，但她也面臨許多女性從政者同樣的困境，即為了避免別人認為自己靠性別出線，必須強調自己「是因能力非性別」¹²。直到確定提名後，才開始突顯其婦運先驅的角色，除了多次邀請婦運人士站台外，並打出「男女共治」「女性撐起半邊天」等訴求。

在地方首長部分，不僅台北市、高雄市兩直轄市一直沒有女性市長，事實上台灣自一九五〇年實施地方自治以來，直到一九八二年嘉義市升格為省轄市後，才有第一位女性市長——有「嘉義人的媽祖婆」之稱的許世賢¹³當選。接著於一九八五年，嫁入政

⁸ Vicky Randall 指出這種社會主義的思潮也受了十九世紀末女性主義的影響 (Randall, 1993)。

⁹ 在本書於 2000 年 4 月付梓之際，陳呂配已經順利當選第十屆總統、副總統，開啓兩性共治的全新局面。

¹⁰ 1995 年 1 月 27 日中國時報時論廣場。

¹¹ 88 年 9 月 16 日中國時報 3 版：「陳呂配曝光，雜音四起」；9 月 17 日聯合報 4 版：「新世紀串聯派系，力阻陳呂配」。12 月 3 日中時晚報 2 版報導陳水扁指出：「民進黨要提名女性參選副總統時，連黨內都出現一些不同意見，這是大男人主義作祟的結果。」

¹² 9 月 20 日中國時報 2 版報導：呂秀蓮昨天說，如果陳水扁請她當副手，也是因為她的能力，而不是因為她是女性。

¹³ 許世賢是台灣第一位留日的女醫學博士、第一位女性參議員，早在 1967 年即以無黨籍身份當選嘉義（縣

治世家的余陳月瑛也當選高雄縣長（中華民國統計年鑑，1999，p370）。之後，再有繼承母親許世賢衣鉢的嘉義市長張文英、張博雅姊妹；美麗島事件後代夫出征的彰化縣長周清玉；以及 1998 年，民進黨提名當選的桃園縣長呂秀蓮、台中市長張溫鷹，當選成為縣市首長。長期執政的國民黨，提名時在地方父權勢力本身就爭相卡位的情況下，女性幾乎沒有參選首長的空間，因此台灣至今沒有一位國民黨籍的女性縣市首長。

與只有一個當選機會的首長選舉相比，各級民意代表選舉因為當選名額較多，提供女性參政者較大的舞台。在一九九八年的選戰當中，女性立委比例從 14.0% 提高至 19.1%，在全球可以排第 22 名¹⁴，比美國眾議院女性議員的比例 11.7% 高出許多；台北市議會女性比例則從 23.1% 進一步達到 32.7%，寫下二十世紀台灣女性參政比例最高的一項紀錄，並且也選出了台灣地方自治史上第一位女性議長吳碧珠。當然，女性參政比例的成長還是有城鄉差距，像高雄市議會的女性比例只有 11.6%，並且有兩位女性議員是在「七分之一」的婦女當選名額保障下當選¹⁵。但從台北市的經驗可以預測，隨著選民教育程度與自主性的提昇，傳統地方勢力及賄選文化影響力削弱，女性參政或許將會有比較大的空間。

表四：各級民選公職性別比例

選舉別(屆別)		當選名額	年度	參選人數			當選人數		
				男	女	女性比例	男	女	女性比例
正副總統(第一屆)		1	1996	7	1	12.5%	2	0	0
立法委員(第四屆)		225	1998	412	86	16.1%	182	43	19.1%
國大代表 (第三屆)	分區	234	1996	353	79	19.7%	191	43	18.4%
	總數	334	1996	353	79	19.7%	273	61	18.3%
台北市長(第二屆)		1	1998	3	0	0	1	0	0
台北市議員(第八屆)		52	1998	81	27	25.0%	35	17	32.7%
高雄市長(第二屆)		1	1998	5	0	0	1	0	0
高雄市議員(第五屆)		44	1998	83	14	14.4%	39	5	11.4%
各縣市長(第十三屆)		21	1997	71	5	6.6%	18	3	14.3%
各縣市議員(第十四屆)		865	1997	1585	306	19.3%	714	151	17.5%
各鄉鎮市長(第十三屆)		309	1997	737	68	8.5%	291	18	5.8%
鄉鎮市代表(第十六屆)		3663	1998	5571	1104	16.5%	3041	622	17.0%

資料來源：中央選委會網頁、八十六年八十七年公職人員選舉台灣省選務實錄，1999

轄)市長。1982 年嘉義市升格為省轄市後，她以 74 高齡再次投入市長選舉，囊括八成選票當選。(施淑青，1999)

¹⁴ 參考 Inter-Parliamentary Union 之統計。不過台灣的女性參政數字並未被列入記錄。

¹⁵ 在 1999 年 3 月地方制度法修改以前，〈台北市議會組織章程〉〈高雄市議會組織章程〉對於婦女保障名額之規定是採「每滿七名或未滿七名而達五人以上者，應有婦女保障名額一名」。

女性能否實際參與政治，也和其是否有參與機會相關。表四的數字可以提供一些訊息：許多時候女性的「參選率」甚至比「當選率」來得低，一些政治研究者因此認為女性參政比例偏低，其實並不是因為當選困難，而是參選的人太少，因此如果提高女性參選率，則當選率也會隨之提高。這種說法固然忽略了其實能夠出來參選的女性候選人，多半已經掌握了一定的基層組織資源，或繼承家族在地人脈，勝選機會較大；但也確實說明了鼓勵更多女性走出「參選」的第一步，是推動女性參政必經之路。

(二) 女性公務人員

行憲至今，我國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院的正、副院長，至今仍無任何女性。經由總統任命、國民大會同意之大法官、考試委員、監察委員，女性比例也一直偏低。一九九八年六月總統府公開要求各界推薦監察委員人選時，婦女新知基金會等婦女團體曾聯合推薦五位優秀女性，建請總統任命，但最後僅張富美一人獲總統提名。總數廿九位監委當中，仍只有三位女性，分別是古登美、馬以工及張富美，與上屆人數相同。

表五：總統任命之中央級公職女性比例

職稱	任期	總數	女	女性比例
大法官	8年 ¹⁶	16	1	6.3 %
考試委員	6年	18	2	11.1 %
監察委員	6年	29	3	10.3 %

資料來源：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網站，1999

而在行政院方面，政務委員之外的卅二個一級部會中¹⁷，現有五位女性閣員，佔比例 15.6%，是台灣地方自治五十年來比例最高的一屆，且這項調動與一九九七年白曉燕撕票案引爆累積已久的民怨、發起「五〇四」、「五一八」兩次大遊行造成倒閣危機，有很大關係。在此之前，曾經擔任女性部長者，只有曾任經建會主委與財政部長的郭婉容、衛生署長張博雅，以及三任文建會主委申學庸、鄭淑敏、林澄枝¹⁸。女性很少能夠像男性閣員一樣，有輪調各部會、培養接班能力的機會。因倒閣危機被拔擢上台的葉金鳳，擔任內政部長八個月後就被撤換，引發婦女團體的不滿與抗議¹⁹，批評國民黨視從政女性為花瓶。於是在下一波的内閣改組中，葉又被任命為法務部長，意外成為

¹⁶ 依據國民大會 1999 年 9 月最新修訂公佈的條文，司法院置大法官 15 人（原為 17 人），任期 8 年（原為 9 年）。但現任大法官有 16 人，唯一女性大法官為楊慧瑛。

¹⁷ 中央選舉委員會因為主委係由內政部長兼任，故亦未計入 32 個一級部會總數中。

¹⁸ 1996 年以前，曾經擔任女性部長者只有財政部長郭婉容、衛生署長張博雅，及歷任文建會主委申學庸、鄭淑敏、林澄枝。1996 年底彭婉如與 1997 年 4 月白曉燕案相繼發生後，女性人身安全問題引發強烈民怨，國民黨內閣開始感受女性參政的壓力，破例拔擢陸委會副主委葉金鳳擔任內政部長，後轉任法務部長。

¹⁹ 1998 年 2 月 4 日聯合報：婦女團體認為葉被「不清不白」的撤換，是對女性參政最大反挫。

首位得以輪調不同部長職的女性。

此外，從現任部會級副首長的女性比例之低（1.4%），可以看出執政者對於培訓女性領導者一向缺乏全盤規劃。行政院一級部會次長多達七十三人，只有僑委會副主委洪冬桂一位女性²⁰。如果主政者有心培育女性政治專才，循序漸進給予歷練機會，次長與首長的比例應不至於相差超過十倍。但明顯目前當權者的處理模式，總是在內閣改組之際應景地「拔擢」一些樣板來充數，以減低批評聲浪，因此反而產生女性首長遠多過女性次長的情形（雖然前者也仍是極少數）。

直轄市台北市、高雄市自一九九四年改為民選以來，至今兩屆市長選舉，尚未出現女性正、副市長。台北市長馬英九上任後，任命了六位女性局處首長（不含副秘書長劉寶貴），但在第一次人事改組時就換下其中三位²¹，目前則有五位。高雄市長謝長廷至今則只任命了社會局長陳菊一位女性，落後許多其他縣市。在區長的任用上，台北市目前十二個行政區裡有三位女性區長；高雄市十一個行政區則只有一位女性。

在其餘二十一縣市部分，有多達五個縣市完全沒有任用女性擔任一級局處首長。少數的女性局處長，則仍多位於社會局或人事室等被通常被定位為適合女性的單位。進一步觀察發現，被民進黨開除黨籍的南投縣長彭百顯，任用了同被民進黨開除黨籍的資深女性參政者蕭裕珍、陳婉真等四位女性政務首長，比例居各縣市之冠。女性擔任縣市長的嘉義市、台中市，任命女性局處首長的比例，在二十三個縣市中，也在前五名之列。

表六：地方政府女性佔決策位置之比例（排名序）

排名	縣市別	首長		副首長		局處長		女性比	女性首長所屬之局/處/科/室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1	南投縣	0	1	0	0	4	15	21.1%	民政局、財政局、社會科、計劃室
2	嘉義市	1	0	1	0	3	16	15.8%	民政局、地政科
3	台北市	1	0	0	2	5	28	15.6%	社會局、文化局、公務人員訓練中心主任、訴願會、主計處
4	台中市	1	0	0	1	3	18	14.3%	計劃室、新聞室、衛生局
5	嘉義縣	0	1	0	1	2	16	11.1%	民政局、地政科
6	屏東縣	0	1	0	1	2	17	10.5%	社會科、地政科

²⁰ 次長人數之計算是從1999年12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網頁內下載的正副首長及機關地址電話，不過在1999年2月立法院第四屆第三會期的立委通訊錄當中，次長人數為76人，並增加1位女性次長：新聞局長李雪津。

²¹ 馬英九於1998年12月上任時任命的6位女性局處長是：社會局長謝秀芬、國宅處長郭瑤琪、新聞處長吳慧美、主計處長石素梅、公務人員訓練中心主任顧燕翎、訴願會主委張明珠。其中，謝、郭、吳三人在第一次小內閣調整時被撤換，新上任的兩位女性局長是社會局長陳皎眉與文化局長龍應台。

6	宜蘭縣	0	1	0	1	2	17	10.5%	衛生局、主計室
8	新竹縣	0	1	0	1	2	18	10.0%	教育局、主計室
8	基隆市	0	1	0	1	2	18	10.0%	財政局、主計室
10	高雄縣	0	1	1	1	2	19	9.5%	社會科、勞工科
11	台北縣	0	1	0	2	3	21	12.5%	社會局、地政局、人事室
12	台中縣	0	1	1	1	2	20	9.1%	建設局、衛生局
13	桃園縣	1	0	0	2	2	20	9.1%	社會局、秘書室
14	花蓮縣	0	1	0	1	1	16	5.9%	農業局
15	苗栗縣	0	1	0	1	1	17	5.6%	主計室
16	新竹市	0	1	0	1	1	18	5.3%	社會局
17	彰化縣	0	1	0	2	1	21	4.5%	計劃室
18	高雄市	0	1	0	2	1	27	3.6%	社會局
19	台東縣	0	1	0	1	0	19	0	無
20	雲林縣	0	1	0	1	0	18	0	無
21	澎湖縣	0	1	0	1	0	18	0	無
22	台南縣	0	1	0	2	0	22	0	無
23	台南市	0	1	0	2	0	22	0	無

* 含秘書長或主秘

* 資料來源：台灣省政府暨各縣市政府職員通訊錄，1999

四、女性參政的課題

在對現況有一番了解之後，接著將討論幾個圍繞在女性參政議題上的子題。包括攸關女性參政「量」的成長之婦女保障名額、參政女性「質」的爭議、以及一個全新的女性參政管道：中央與地方婦權會的誕生。

（一）提高女性參政數量：婦女保障名額及其他

女性低度參與政治的情形並非應然，而是社會化的過程使然。除了因為「私領域化」的性別角色養成過程，讓多數女性缺乏進入公領域的能力與興趣之外；在參政的資源位置上，女性升遷拔擢機會被刻意打壓，還要負起照顧家庭的責任，使得競爭條件不如男性；而多數國家的選舉制度、政黨提名方式、乃至於選舉文化，對女性並不有利，也是阻礙女性參政的結構性因素。因此，要提高女性參政，一方面必須從平權與性別意識的教育著手，根除性別角色的限制，同時也應逐步掃除制度性、結構性的障礙，包括透過積極的、制度面的矯正措施，來提高女性參政比例。

不過因應各國選舉制度的差異，提昇女性參政比例的方式也有不同的設計。以台

灣的情況而言，民國三十五年制憲國民大會在憲法中明定應有「婦女當選名額」條款，雖然是因為當時提案的宋美齡有足夠的個人影響力使其入憲²²，但也因為台灣四十多年來皆採取大選區選制，使得此一設計在技術上可行。如果未來選舉制度朝向小選區甚至單一選舉制度修改，則婦女保障名額的設計自然也應改變。

「婦女保障名額」的階段性定位明確，雖然在技術面上，直接以法律甚至（1991年起）在憲法中明訂當選名額，為其他國家少見，但是在矯正制度性不平等的過渡階段中，為避免女性因為結構性條件的立足點不平等，失去參政機會，保障名額制度仍是體現實質的資源/權力分配正義的手段之一。只是，隨著台灣女性參政比例的提高，七分之一或十分之一額度的婦女保障名額，早已落後政治現實，以一九九八年的立委選舉為例，在四十三位女性立委當中，只有一位²³是因為十分之一婦女保障名額當選。既然女性憑實力當選的比例都已經超過五分之一了，為何還需要形同虛設的十分之一保障名額？因此，婦女團體早自九〇年代起，對沿用五十餘年的婦女保障名額有兩種不同之修正建議。一為取消保障名額，二為提高保障比例。²⁴

主張取消婦女保障名額者，主要是認為兩性參選機會平等即可，不應有保障當選的特權，此一制度違反「票值平等」的原則，長遠地看反而釀成更大問題，「扭曲民主制度法則」（蔡宗珍，1997）。也有許多女性民意代表經常在各種場合指出「保障」字眼本身就有性別歧視的意味。此外，由於現行保障額度過低，女性候選人受惠於保障名額而當選者已稀，政黨提名時卻習以保障名額作為女性「最高提名額」，反而扭曲立法本意。

主張調高保障比例者並非沒有認識到這樣的兩難，但仍認為在現行選舉制度、政黨結構與性別/政治文化尚未質變以前，兩性參政權僅有形式平等可言，實質的競選條件與當選機會並不公平，因此以調高比例作為階段性努力方向，是更為具體、可評估且有效的手段。這個策略不僅為多數婦女團體所接納採用，在政黨內的婦女組織亦以此為主要訴求。國民黨婦工會早在一九九五年六月發表的婦女政策白皮書中，即訂有各級公職人員「任一性別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的努力目標。婦運健將彭婉如在一九九四年進入民進黨婦女部以後，亦致力推動修正黨綱，訂定四分之一婦女保障名額。

²²當時除了蔣宋美齡等 407 名國代提出各種選舉應規定婦女當選名額一案外，另有崔震華等 357 名國代提案要求明定婦女當選名額最低不得少於百分之二十。但因考量各種選舉當選人數多寡不同，因此最後只將原則訂於憲法第一百三十四條：「各種選舉，應規定婦女當選名額，其辦法以法律定之。」因為文由主管單位各自立法，使得不同選舉的婦女保障名額並不一致。例如，在 1996 年第三屆國代修憲前，國代及立委的婦女保障名額是每五人以上、十人以下時，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十人時，則每滿十人增加婦女當選名額一人（通稱：十分之一婦女保障名額）；台北市議員與高雄市議員的規定，則是五人以上、七人以下時，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七人時，則每滿七人增加婦女當選名額一人；省、市議員與鄉鎮市代表則又有差異。（洪家殷，1996）

²³台中縣立委楊瓊瓊（得票 32947）在應選 11 席中排名第 12，因為前 11 名均為男性，因此以婦女保障名額擠下得票第 11 名的參選人郭俊銘（得票 35351）。

²⁴至於一些認為「女性參政與男性有何不同？不須特別」「女性應當相夫教子，不應在外拋頭露面」「男主外、女主內」「女性不適合參政」等父權觀點的質疑，就不在本文討論對話的範圍之內。

不料，在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彭婉如到高雄參加民進黨全國黨代表大會，遊說四分之一婦女保障名額的工作之際，卻在夜間回飯店途中遇害，至今未能破案。

彭婉如之死造成民進黨與台灣社會極大震撼。民進黨通過黨內公職人員提名必須有四分之一婦女保障名額²⁵，全台婦女團體亦南北串聯，成立了「全國婦女連線」，除了全力催生與婦女人身安全攸關的法令與政策之外，一九九七年六、七月，趁著第三屆國大代表修憲之際，該連線全力推動「四分之一婦女保障名額入憲」，三度上陽明山請願，可惜最後擦槍走火功敗垂成²⁶。一九九九年修憲，婦女團體進一步呼籲制定「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不但提高比例，且去除保障單一性別的字眼²⁷。然國、民、新三黨仍只接受將四分之一保障名額列入黨版提案。但是最後國代為了實現延任自肥條款，採取不記名投票方式，在沒有表態壓力下，「四分之一保障名額」只有不到四分之一的在場國代支持，這項條文再度被看似「突發」的狀況封殺出局。

雖然在中央民代層次的婦女保障名額沒有進展，值得一提的是，一九九七年葉金鳳上任以後，婦女團體集體拜會葉，要求內政部在修正因應精省而制定的「地方制度法」中，應將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代表選舉的婦女保障名額，提高為四分之一。此一建議為內政部所採用，並且在未驚動媒體的情況下，順勢於一九九八年一月地方制度法三讀時通過。這項突破使得地方的女性參政保障已遠遠領先中央，雖然迄今未曾受到社會注意，但是地方議會的女性參選人一向較少，如今又提高當選比例，因此可望造成不小的實質影響，值得各政黨婦女組織與地方婦女團體積極介入，以免提名作業依舊受制於派系及地方父權勢力。

不論是「保障名額」或是正名為「比例原則」，在現行選舉制度沒有改變以前，提昇保障比例仍是值得努力的方向，並且，這種精神應不只適用於選舉制度，而可以進一步應在行政體系或企業內，規定各級主管、委員會成員的性別或是弱勢族群比例。同時，我們亦可致力於改變現行不利小黨與弱勢族群發展的選舉制度，催生有利於女性的大選區政黨比例代表制或兩票制，使得選民及運動團體得以直接轉向政黨施壓，政黨必須扮演更為積極的角色。當然，政黨比例代表制的健全運作，仍有賴政治文化

²⁵民進黨雖在發現彭遇害之前已通過四分之一提名原則，但1997年9月28日民進黨全國黨代表大會通過黨章修正，中央、地方黨職「單一性別在總數中每滿四人應有一人」的折衷版本，比起「單一性別名額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縮水，一度引發抗議。1998年的全代會更有黨籍國代莊勝榮等人提案要求婦女保障名額應設限，引發「男女大戰」（1998.7.20聯合報2版）。

²⁶在彭婉如事件效應與婦女團體的奔走之下，三黨國代黨團給予不同程度的承諾：國民黨同意將不分區中央民代的婦女保障比例改為四分之一，民、新兩黨則都同意改為總額（不分區與分區）的四分之一，不料該項條文在大會二、三讀時，出現意外插曲，因為新黨提出「清點在場人數」之程序問題，結果已經過關的「四分之一保障名額」，在重新表決時卻遭許多男性國代以尿遁方式抵制，最後僅有不分區國代的婦女保障比例，被修改為四分之一；餘者包括分區國代、分區立委與不分區立委，都維持原來的十分之一。

²⁷婦女團體認為，四分之一的比例，有可能在幾年後再度落後政治現實、形同具文，且修憲不應是圖利某一特定性別，應當能夠適用於任一性別。因此基於較為長遠且合乎性別正義原則的思考，建議將「四分之一婦女保障名額」改為「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連署發起的包括婦女新知基金會等近20個團體。（參見婦女新知通訊，第203期，1999年6月）

與民主教育的提昇，否則「任何好的制度都不可能在台灣創造另一次政治奇蹟」（吳東野，1999，p19）。

（二）哪一種「女性」參政？

類似「婦女保障名額」或是國外的「積極矯正措施」（Affirmative Action），經常引發的另一些質疑，是此類制度會被父權既得利益者用來保障「有資源」、「聽話」的女性樣板（token）；或是當選者缺乏政治實力，會淪為缺乏自主性的政黨傀儡。台北市議員顏聖冠在一九九九年六月險遭罷免風波²⁸，也讓人不禁憂心婦女保障名額提供的機會，會不會被家族派系壟斷已用？因此，在高喊女性參政的時候，我們不能不回答究竟要「哪一種女性參政」？

台灣女性參政類型的演變，和許多第三世界國家有相似的過程。在戒嚴時代，家族勢力是女性能否參政的決定性因素，如余陳月瑛；另外，就是國民黨為符合十分之一婦女保障名額的要求，也會提名少數女性參選。七〇年代美麗島事件後，一些為台灣民主運動入獄甚至犧牲生命的男性政治人物之配偶，如許榮淑、周清玉、方素敏、葉菊蘭等人「代夫出征」，有著鮮明的政治受難者色彩；同時也有一批直接參與民主運動的女性如呂秀蓮、陳婉真、陳菊、范雲等進而參政。解嚴以後，隨著政治的開放與民主化，女性參政的動機與背景漸趨多元。承繼家族政治資源者雖仍不在少數，因為參與社會、政治改革、學生甚至婦女運動，而進一步決心參政的女性，也隨著政黨政治的發展而有較大空間。

就運動而言，如果我們要主張女性參政是有意義的，確實有必要說明女性參政者如何能夠更加關懷婦女處境、反映女性的需求與主張、杜絕性別歧視與性別盲，甚至改變父權政治文化。如果女性參政者只是「穿裙子的男人」，只因為她的生理是女性，就要求被支持與保障，除卻象徵政治的意義外，將使得女性參政變成具壓迫性的教條。這種政治正確反而可能漸次損耗運動能量，使得「性別」更不可能成為影響投票行為的重要認同。

然而，女性參政畢竟不代表女性主義者參政，即使是女性主義者、婦女運動者參政，其表現也總是會引來程度不同的批評。舉例而言，一九九五年，陳文茜出任民進黨文宣部主任，結合了女性魅力與雄辯辯才的強烈個人風格，造成一陣顛覆旋風，不但顛覆了女性參政者嚴肅、端莊的刻板形象，也顛覆了許多年輕人、女人的政治冷感，

²⁸顏聖冠當選時年 29 歲，為美國芝加哥馬歇爾大學法律系博士班學生。其父顏錦福是民進黨立委，1998 年初民進黨進行黨內初選時，因為有四分之一女性保障名額的規定，中正萬華區必須提名 1 名女性。滯美留學多年的顏聖冠因此被家族徵召回國，並靠著父親的政治人脈順利獲得提名、當選。但當選就職後卻返美繼續求學，被媒體揭露後仍理直氣壯、不願回國，引起輿論大譁，綠黨隨即發動罷免，在兩個月內累積超過 5600 名中正萬華區選民的連署，達到罷免提議門檻。只是因選罷法規定就任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使得罷免案被一再拖延。但也逼使顏聖冠與其父顏錦福公開道歉，並且承諾休學，留在台灣專心問政。

開創了女性不靠派系、政黨，善用媒體來創造政治資源的先例。但，當然也有女性參政者對其作風深表不以為然，甚至引發「香爐政治」風波²⁹。一九九九年，桃園縣長呂秀蓮被傳出將擔任民進黨副總統候選人之後，我們也頻頻看到針對她「縣長任內並未特別對婦女有所貢獻」或是形象不脫傳統參政女性等諸多質疑。

在大環境未能更臻平等以前，我們看到多數女性參政者背負著比男性參政者更多、更嚴苛的道德要求、公私領域雙重責任、甚至基於性別的歧視與質疑；她們突破結構阻礙站上檯面之後，面對的是稱兄道弟、應酬綁樁、「適合男性」的政治文化，她們或有同化、或有拒絕、更有反抗。但當我們加入父權陣容同聲圍剿，或是用比對男性參政者更高的標準，或是看似「女性主義」的標準要求她們的時候，似乎也同時在強化女性參政的阻力。

挪威女性主義者 Lagreid 曾指出，要使得女性參政造成女性觀點的影響，首要就是必須提高女性的數量至一定比例³⁰。但除了數量提高之外，同時還要有下列條件的配合：一、女性必須能夠發展出一致的共識，且是不同於男性觀點的；二、這些女性的性別意識必須能夠與公共政策連結；三、女性除了在公務上的關係之外，私底下也能發展出互助的網絡；四、當一個部門原有的規範與意識型態效果降低時，性別因素才更能發揮影響（Lagreid, p242-243）。改變父權政治文化的包袱，不可能放在單一女性參政者身上。我們並不需要給已經參政、掌握一定資源的女性特別的保護傘，但至少應該有同樣的檢視標準。

如果用同樣的標準去檢視，我們就不至於對一些說出「參政是要看能力、不是看性別」的女性參政者大加抨擊，好像她犯了不可原諒的錯誤，事實上，她不過是說了絕大多數男性參政者都會說的話。同樣地，一九九七年初，葉金鳳在彭婉如、白曉燕等重大女性被害治安事件後，因為性別因素被行政院長連戰拔擢為內政部長時，雖然我們很清楚主政者只是想要藉拔擢一位女性樣板來安撫民怨，但當我們用葉「從來沒有為婦運盡過力」³¹來批判她之前，或許可以先想想是不是會以同樣的角度質疑前、後任部長林豐正、黃主文？

當然，如果用同樣的標準檢視，我們對於有恃無恐、瀆職而不自知的女性民代，也就不會因性別而寬貸。在罷免顏聖冠的主張中，多個婦女團體也加入連署罷免的行動，就是基於對於女性參政者同樣監督的立場。女性因為出身政治家族而從政，從資

²⁹1998年8月李昂小說「北港香爐人插」出版，引起影射陳文茜「以性換取權力」的香爐事件。婦女團體為此召開「誰怕香爐被人插？誰怕位子被人卡？」座談會，指泛性論將限制婦女參政空間，將女性公眾人物推向祭台（1997.8.6自立晚報）。

³⁰關於女性參政發揮作用的「關鍵比例」，美國婦運領袖亦為知名政治學者 Jo Freeman 女士在1995年來台參加「第二屆婦女參政生活營」時指出，只有當女性在議會與行政決策部門，佔有25%到30%的比例時，從政女性才能真正發揮作用，對社會產生實質改變。（婦女新知通訊第162期，1995年11月25日，p24）

³¹1997年5月18日聯合報3版：婦運人士抨擊內政部長葉金鳳「從來不關心女性議題」，是「國王的人馬」。

源論的觀點來看，是可以理解的演進過程。但是如果這樣的女性仍佔女性參政者的多數，政治資源總是掌握在某些家族、派系、既得利益者手上，封殺了其他年輕人/女性的機會，則明顯表示台灣的政治民主/兩性平權都還有一大段路要走。

事實上，我們看到許多以「政治受難者」「代夫出征」之姿參政，或是承繼家族政治資源順利參政的女性，多數都能在參政過程中學習成長，找到適合自己的舞台，堅持對於女性、弱勢與社會正義的關懷，成為婦運推動女性權益時重要的合作夥伴，展現充分的女性特質與主體。

根據陳美華（1999）整理第三屆立法院各委員會審理平權法案的結果指出，婦女團體提出的法案版本，都是交由具有平權意識的女性立委提案；冗長繁複的立法過程，也依賴少數女性立委的積極投入、強力護盤才得以過關，因此女性民意代表在維護廣大女性權益之重要性自不待言。只是，在此不應迴避一提的是，女性政治人物所著眼的「女性權益」，多半還是在社會上有一定正當性的主流性別議題與法案。爭議性高的邊緣議題，或由於選票壓力、或由於參政者本身意識型態，往往仍然沒有發言，或是被代言的機會。當女性參政的「量變」到達一個程度，甚至當女性參政者逐漸具有性別意識的時候，我們應當進一步檢視的是關乎「質」的內容與價值：不同階級、價值觀的利益主體，能不能有公平對話的機會？女性主義反對任何形式的壓迫與歧視，那麼當政治權力用來滿足大多數人的要求時，是不是可以避免壓迫到少數人？

（三）體制內外的橋樑：婦權會

在婦女團體的建議下，一九九六年一月，台北市長陳水扁宣佈成立「台北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由市長擔任主任委員，選聘民間學者專家與婦女團體代表擔任委員，提供體制外婦運人士一個在體制內發言、提出政策建議的位置。這是第一個由政府成立、以推動婦女權益為主的跨局處組織，自此，除了參選、擔任公職之外，女性參政又多了一項直接的管道，委員會中「女性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的性別比例原則，則使得女性發言權獲得一定的保障。

台北市婦權會的構想來自北歐國家的「平等事務委員會」，具有民間與國家合作、經由不同利益團體的協商來決定政策的「社會統合主義」色彩。雖然依照組織要點原本的設計，民間團體代表只是顧問與諮詢者，並沒有決策的權力。但因執政者的全力支持，使得民間委員的提案可以獲得行政官僚體系的重視與配合。第一屆婦權會在兩年內召開過八次大會、五十五次小組會議，共有七十一個提案，幾乎都由民間代表提出，交由行政體系研究執行，民間代表有相當大的主導權（王孟甯，1999）。

繼台北市之後，國民黨執政的行政院婦權會和高雄市婦權會，先是在一九九六年底彭婉如事件後有了成立的風聲，到一九九七年五月白曉燕事件後才宣佈成立，因此被視為是為了平息民怨的安撫動作（王孟甯，1999，p38）。且在成員的選派與組成上，

行政院婦權會的官方代表佔半數，僅有的四個民間團體代表中，又有三個是親國民黨的社團³²，在組成上明顯不夠多元。至於高雄市婦權會，雖然比照台北市婦權會訂有「二分之一性別條款」，但行政單位對於會議決議經常「決而不行」缺乏具體回應，因此也遭到婦女團體的批評（周芬姿，1998；引自王孟甯，1999，p40）。

表七：三個婦權會之比較

單位	成立時間	參與成員	委員產生方式	組織層級
台北市婦權會	1996.1.23	政府官員 7 人、 專家學者 6 人、 民間團體代表 9 人	第一屆由團體投票互選；第二屆改為主委遴選	市長擔任主委
行政院婦權會	1997.5.6	政府官員 9 人 專家學者 4 人 民間團體代表 2 人	主委遴選	主委原為政務委員葉金鳳；後為文建會主委林澄枝；現為行政院副院長劉兆玄
高雄市婦權會	1997.5	政府官員 12 人 專家學者 6 人 民間團體 6 人	主委遴選	市長擔任主委

資料來源：王孟甯，1999 及本文補充

從三個婦權會運作的經驗可以發現，內/外在政治環境與執政者的態度，相當程度決定了婦權會在體制內的影響力。台北市婦權會在陳水扁主政時期，有劉毓秀等婦運組織者積極串聯、推動，民間力量活躍。曾經召開多次有上百位社區婦女參與的「媽媽治城公聽會」，領先中央成立「台北市家庭暴力防治工作推動小組」，制定「台北市職場性騷擾防治要點」等，一步步交出具體的成績單。相對之下，行政院和市長易主前的高雄市婦權會，在單一政黨長期執政、民間意見不受重視的情況下，甚至被譏為「另一個替政府政策背書的橡皮圖章」（王孟甯，1999，p41）³³。

不過，之所以人治色彩濃厚，與婦權會屬於臨時性編制，沒有專門執行單位有很大關係（郭玲惠，1998，引自王孟甯，1999）。三個婦權會都缺乏固定的人員³⁴與預算³⁵，婦權會通過的決議若是交由各相關局處執行，必須等到下一個年度編列預算，或是

³² 4 個民間團體代表是：婦女政策推動發展文教基金會董事長黃昭順、現代婦女基金會董事長潘維剛、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秘書長李萍（董事長為蔣徐乃錦）、另外一位是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王如玄。

³³ 行政院婦權會的委員對於此一說法恐怕難以同意。事實上，行政院婦權會也接納許多民間委員的建議，提出政策面的改革。例如國籍法由父系修正為父母雙系主義、企業哺乳室的獎勵設置等。

³⁴ 台北市婦權會僱請一名專員處理婦權會行政事務，但編制於社會局下。

³⁵ 行政院婦權會選特別以十億基金，成立「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負責執行婦權會決議之政策。但每年可運用者只有兩千多萬的孳息，再次突顯婦女福利資源之不被重視。也因其由國家直接撥款，卻不用受立法院監督，引發民間婦女團體質疑其成立有「搶資源」的效應。

動用預備金，因此預算往往不足。並且許多局處以人力不足為由，又將提案「發包」給民間團體承辦，形成「球員兼裁判」的情形（王孟南，1999，pp29-35）。因此，如何使婦權會朝向常設性編制發展，但又不失去廣納民間意見的彈性，或是未來努力的方向。

外界對於婦權會還有一項很大的質疑，是「誰能夠進入婦權會」？此一質疑引爆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台北市「廢公娼事件」³⁶，因為廢娼動議最早是由台北市婦權會的委員沈美真提案，市府在討論過程未徵詢合法公娼從業者的意見，即做出廢除其執業許可的決定，因此所有參與決策的婦權會成員，被抨擊「挾公權力剝奪異質女人們的權益」（林佩玲，1998，p58）。進一步，包括某些婦運者「進了中心忘了邊緣」「與體制共生」等質疑，也紛紛浮出檯面引發辯論。

對於婦權會民間委員代表性的質疑，在某種程度上可以透過委員產生方式的改善來彌補。例如，行政院婦權會選選的委員，國民黨色彩過重，如果能夠改採第一屆台北市婦權會委員的產生方式，即由所有在台北市立案的婦女團體投票互選，至少有一定程度的代表性與多元性。當然，如果能夠對於邊緣議題設立保障名額，維護弱勢、差異婦女族群的發言權，則是更進步的作法。

但某些質疑則不僅在於哪些團體能夠進入婦權會發言而已，也包括發言團體是不是真能代表她所宣稱代表的女性？事實上婦運長期致力於制度面、政策面的改革，有些時候，婦運主張得不到草根女性的認同，甚至不切合草根女性的迫切需要。另一種情況是，草根女性本身就有很大的差異，某些草根女性的意識型態很可能與婦運主張衝突，這時候又如何與之對話？如何代表發言？上述種種兩難，與婦運人士進入體制並沒有絕對關係，事實上是在體制外運動時就經常要面對的路線與策略問題。但是進入體制的婦運者確實應省察自己成為權力擁有者之後，所提出之主張已不再是觀念與意識的啟發而已，而會透過國家機器由上而下的執行，立即對某些（沒有發言權的）人民造成實質生活/生計的影響，因此更因保持與多元差異的草根婦女平等對話，以及隨時反省、調整策略的能動性，以免造成另一種壓迫。

「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的設置，某種程度而言是一個政治考量下的產物，讓民間婦運者可以直接針對政策發言，直接或間接地協助主政者製造政績。這道橋樑還有很大的改善空間。但是，對向來在體制外透過運動方式提出政策要求的婦女團體而言，婦權會的設置，就和參選、擔任政務官一樣，是一種參政、發言的管道，端看行動者如何利用，並不表示參與其間者必然被「收編」，也不可能期待光是參與婦權會，就可以迅速改善婦女處境。因此在批判此一管道及其間成員的缺失與盲點之餘，或可進一步提出積極的建議，彌補此一管道的不足之處。

³⁶ 關於廢公娼事件始末，參見婦女新知基金會所出版之「騷動」季刊第5期：「公娼失業，婦運旁觀？」（1998年3月）

至於廢娼事件在決策過程中缺乏對公娼主體的尊重，確實在程序正義上有瑕疵，但其政策目的，卻是參與婦權會的某些團體一貫的主張，並不是因為她們進入體制後而改變路線。民間團體在其間可以保持反抗的能動性，也可以拒絕參與。一九九八年底，陳水扁競選市長連任失利，數個選前表明支持陳水扁的婦女團體、學者代表，隨即以「政治理念不同」為由，集體退出台北市婦權會，即為一例。當然，這樣的政治動作，與台灣政治環境的特殊脈絡有很大關係，許多婦運者的性別認同與政黨認同往往是互為主體，難以區分優先順序的。同時從事婦女與政治運動者，不一定是「被政黨收編」，更有可能兩者是相互壯大的關係。簡言之，壓寶、選邊站，也是女性參政的一種手段，但我們期待與政黨/執政者的合作，絕對不是單純為政黨/執政者背書、動員女性，而要能擁有權力、影響（甚至主導）其決策。

五、結語

「女性參政」是觀察整個社會性別結構很好的起點。19.1%的女立委；5.7%的女部長——簡單的數字，告訴我們的是哪一種性別擁有這個國家的權力與資源，進一步分析，我們則可以警覺這些數字是如何透過社會化、性別角色塑造，以及既定的選舉制度與選舉文化，交相作用下而產出的。樂觀地看，數字的演進，反映出整個社會逐漸朝兩性平權有所進展；但深入檢視，許多擁有豐富資源的女性參政者，其作為卻離我們理想的、具有性別意識與女性自覺的代言者，還有一段距離；女選民的組織也有待壯大。此外，許多女性主義、婦運陣營裡仍然爭議不下的問題，當進入政治領域後，因為涉及權力的運作，衝突就更為激化且複雜。因此，就一個婦運者而言，在持續推動女性參政的過程中，仍應保有自省、與他人對話、以及務實調整策略的能動性。

寫作本文之際，太平洋彼岸的美國總統大選熱度正逐漸升高。一九九九年有一則全球矚目的新聞，就是以「美貌的迷思」一書聲名大噪的美國婦運健將 Naomi Wolf，獲邀擔任民主黨總統候選人高爾的競選幕僚。「全國婦女組織」（NOW）在一則電子郵件中向全球婦運界分享這則消息，並且對高爾具有性別敏感度表示讚許。NOW 並且再次呼籲女性投票給民主黨的總統候選人，用了一句令人振奮的口號：「現任總統是我們選出來的，現在我們要選下一任」。

與政黨合作或進入政黨從事婦運，絕對是女性參政的重要戰場。只是，在台灣目前的政治氛圍下，除了性別之外還有國家、政治等認同問題，各政黨內的派系生態亦頗為複雜，因此在本文有限的篇幅內，無法進一步討論各政黨內婦女組織/運動的比較與其影響，這是本文的限制之一。本文另一處限制，則是對於最基層的女性參政者——女里長經驗的遺漏。因為在蒐集資料的過程中，發現許多地方縣市的統計資料，對里長的統計往往缺乏性別分類，增加分析的困難。同時，也考量本文篇幅的有限，因此

被迫省略此一層級的女性參政經驗³⁷。

本文付梓之際，台灣的總統選戰結果已然揭曉，陳呂配的勝出不僅宣示台灣政黨政治已進入民主輪替的全新里程，也踏進了「兩性共治」的時代。同時，因為首次入閣的女性閣員就有九名，未來台灣的政治文化，是否會因為更多女性（甚至包括女性主義者）的加入，而產生某種程度的質變，值得期待與觀察。

參考書目

- 台灣省政府民政廳（1999）《台灣省政府民政統計》
- 台灣省選舉委員會（1998）《八十六年、八十七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台灣省選務實錄》
- 王孟南（1999）《婦女運動與政府體制的結合？以台北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為例》，政治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999）《台灣省政府暨各縣市政府職員通訊錄》
- 行政院主計處（1999）《中華民國統計年鑑》
- 吳東野（1999.3.8）〈全國不分區立委提名及其功能角色之探討〉《邁向二十一世紀的立法院—新國會、新規範、新挑戰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國策研究院
- 林思伶（1989）《性別與投票行為研究：七十五年中央民意代表選舉婦女投票參與分析》，台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佩玲（1998）《誰能治城？—台北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與萬芳社區媽媽治城行動》，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周碧娥（1995）〈牝雞司晨？—婦女與政治〉《婦女研究十年—婦女人權的回顧與展望討論會》，台北，台灣大學婦女研究室
- 洪家殷（1996）〈論我國婦女當選保障名額之規定〉，《東吳法律學報》第九卷第一期，台北：東吳大學法律系
- 施淑青、蔡秀女（1999）×許世賢—台灣第一位女市長×《世紀女性，台灣第一》，pp160-188，台北：麥田
- 梁雙蓮、顧燕翎（1995）〈台灣婦女的政壇參與—體制內與體制外的觀察〉《台灣婦女處境白皮書：1995年》，pp95-141，台北：時報

³⁷ 關於女性里長的參政經驗研究，可以參見彭淪愛，1998。

- 陳美華（1999）〈社會運動團體與立法院的互動—婦女運動團體推動男女平權立法的經驗〉《邁向二十一世紀的立法院—新國會、新規範、新挑戰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國策研究院
- 黃長玲（1999）〈從婦女保障名額到性別比例原則〉《婦女新知通訊》第 203 期，台北：婦女新知基金會
- 彭滄雯（1998）《基層女性的參政與賦權：台北市現任女里長的參政經驗研究》，台灣大學城鄉所碩士論文
- 蔡宗珍（1997）〈關於民意代表之婦女保障名額條款的另類思考〉《婦女與兩性研究通訊》第 44 期，台北：台灣大學婦女研究室
- Lagreid, Per (1995) 'Feminization of the Central Public Administration', "Women in Nordic Politics", ch.10, pp229-248, Aldersho : Dartmouth
- Randall, Vicky & Lovenduski, Joni (1993) "Contemporary Feminist Politic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Raaum, Nina Cecilie (1995) 'Women in Local Democracy', "Women in Nordic Politics", ch.11, pp249-280, Aldersho : Dartmouth
- Sundberg, Jan (1995) 'Women in Scandinavian party organizations', "Women in Nordic Politics", ch.11, pp83-114, Aldersho : Dartmouth

- 謝美華 (1999) 〈社會運動團體與立法特約互動——婦女運動團體推動男女平等立法〉，《婦女新知》第 11 卷第 1 期，頁 1-10。
- 謝美華 (1999) 〈從婦女團體到立法特約——婦女新知雜誌 203 期〉，台北：婦女新知基金會。
- 謝美華 (1998) 〈臺灣女性參與政治的動向與挑戰：台北市女性黨議員的個案研究〉，台北：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碩士論文。
- 謝美華 (1997) 〈關於民意代表之婦女團體參與政治的意義〉，《婦女新知雜誌》第 44 期，台北：台灣大學婦女研究室。
- Larsen, Per (1992) "Feminization of the Central Public Administration," *Women in Nordic Politics*, ed. 10, pp. 239-248, Aldershot: Dartmouth.
- Randall, Vicky & Lovenduski, Joni (1993) "Contemporary Feminist Politic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Rasmussen, Nina Cecilie (1992) "Women in Local Democracy," *Women in Nordic Politics*, ed. 11, pp. 249-280, Aldershot: Dartmouth.
- Sandberg, Jan (1992) "Women in Scandinavian party organizations," *Women in Nordic Politics*, ed. 11, pp. 83-114, Aldershot: Dartmouth.

生殖自主篇

吳嘉苓

「對女性性及生育行為的控制是性別地位的最佳指標。...沒有自由掌握自己的身體，女性其他的自由都是空談。」這是劉仲冬在《台灣婦女處境白皮書：1995年》「健康與生育篇」的開場白。在這本全面性討論台灣女性權益與社會處境的標竿之作中，劉仲冬以台灣近五十年來家庭計畫的實施（避孕），優生保健法的制訂（墮胎），與人工生殖協助辦法的制訂（不孕）為分析主軸，藉由政策制訂過程以及引發的輿論討論，特別是醫界所扮演的角色，來解析社會對婦女生殖行為的看法，並評估國家政策對婦女生殖自主權的衝擊。這裡我們延續這個分析主軸，來探討近幾年有關婦女生育自主權的幾個關鍵面向。這裡以強迫的生殖（不孕的壓力、生男的負擔、墮胎的限制）與生殖的限制（代理孕母的爭議、人工協助生殖科技的傷害遭忽略、不愉快的懷孕與生產環境）這兩部分作為劃分。

一、強迫生殖

女人是否能自主地決定要不要生殖，是身體自主權的一大表徵。這裡我們所要呈現「強迫生殖」的主要面向有二：一為女性受困於生男的壓力，所造成的強迫生殖。重要例子在於男女不孕的不對等壓力，以生殖科技篩檢胚胎性別的普遍狀況。二為現階段對於墮胎資源的限制，重要例子在於對於已婚婦女墮胎需要丈夫同意的限制，對於未成年少女墮胎的爭議，以及 RU486 在台灣上市所受的阻力。

（一）仍得生，而且得生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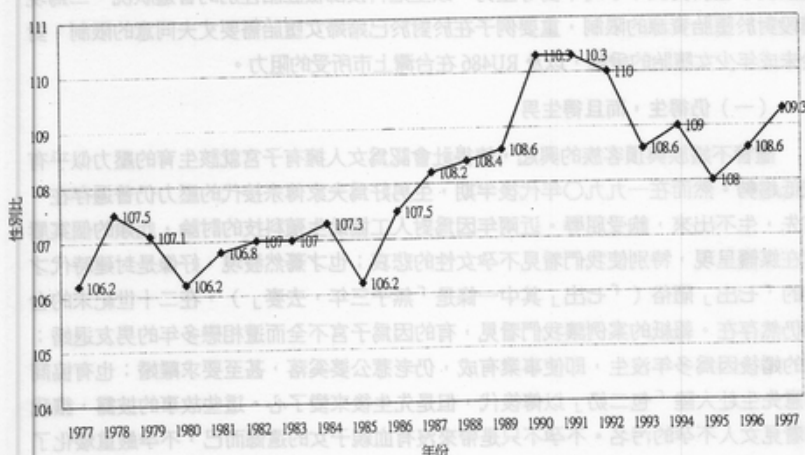
儘管不婚族與頂客族的興起，使得社會認為女人擁有子宮就該生育的壓力似乎有減低趨勢。然而在一九九〇年代後半期，生男好為夫家傳宗接代的壓力仍普遍存在。首先，生不出來，飽受屈辱。近兩年因為對人工協助生殖科技的討論，此類的個案屢屢在媒體呈現，特別使我們看見不孕女性的悲哀；也才驚然發現，好像是封建時代才有的「七出」陋俗（「七出」其中一條是「無子三年，去妻」），在二十世紀末的台灣仍然存在。報紙的案例讓我們看見，有的因為子宮不全而遭相戀多年的男友退婚；有的婚後因為多年沒生，即使事業有成，仍老惹公婆奚落，甚至要求離婚；也有協商同意先生赴大陸「包二奶」以傳後代，但是先生後來變了心。這些故事的披露，讓我們看見女人不孕的污名。不孕不只是帶來沒有血親子女的遺憾而已，不孕嚴重矮化了女人的價值，因此不得結婚，解除婚約（原來訂立婚姻契約但書包括生產的能力），

飽受戲謔。¹

特別是對照不孕男性的情況，更看出父權社會下男女對於生殖的壓力，完全不對等。男性不孕的比例已接近女性，然而，我們鮮少聽聞這些不孕男性的配偶採用找「小老公」、「包二郎」作為解決丈夫不孕困境的策略。頂多是一九九四年一則轟動的社會新聞中，我們看見丈夫不孕的富家少婦以兩百萬元代價「借種」成功，但是也只是「借種」，並非因此否定不孕男性的正統婚姻地位。²相較於因為女方不孕提出「休妻」的屢見不鮮，有「休夫」的嗎？我們並未聽聞。在我們所調查的幾個男性不孕的個案，男性固然可能為此而感到沮喪或震驚，但是往往並未承受女方所擁有的社會壓力。例如，一位不孕男性根本要求太太不要將夫婦久婚未生的真正原因告訴雙方家族，使得一直承受遭公婆白眼的仍在女方。另一位不孕男性則在披露自己不孕狀況下，家族忙著安撫打氣，要求其不要自責，並迅速以過繼兄弟子女來解決無子嗣的問題。同時，男人的不孕（如精蟲數不夠等等），仍須由女人歷經如人工受精或是 ICSI 等繁複過程，女人來承擔不孕治療可能帶來的風險來受孕。這等於，即使問題出在男人身上，女人仍被定義為待整修的缺陷身體，當成病人來治療。這，為什麼沒有在社會上引起爭議？（關於人工協助生殖科技報喜不報憂的檢討，第二部分會有詳細討論。）這樣的對照，並非否定男性不孕所可能承受的壓力，但是藉由比較不孕男性與不孕女性的處境，更彰顯男女在生殖壓力上的不對等，以及刻板地將「生殖=女人」的不合理待遇。

其次，即使已有生產，若不得男，社會壓力仍然存在。過去對於重男輕女的壓力，

表一 臺灣地區歷年出生人數之性別比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八十六年衛生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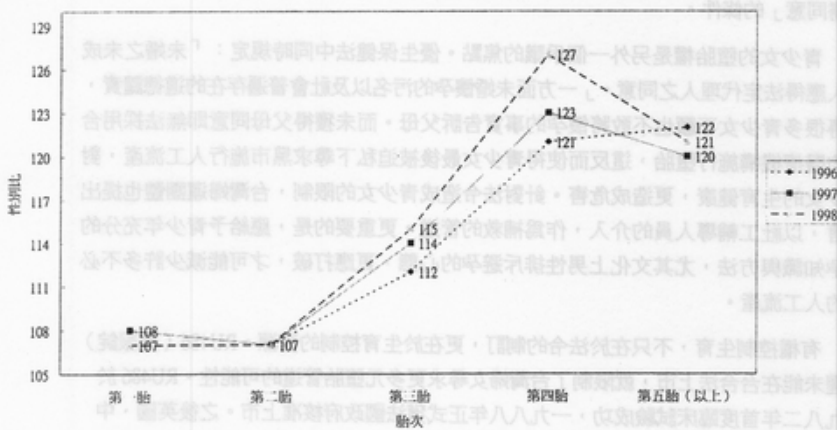
¹ 吳嘉苓，1999，「代理孕母之外：不孕科技與性別政治」，《婦女新知通訊》200-201：17-20。

常以不斷生殖的方式解決，就是生到男生為止。現代生殖科技已使得這樣重男輕女的措施變得較為可能，而採取的技術，包括精蟲篩檢後施以人工受精，或以羊膜穿刺、子宮沖洗術等在懷孕早期確定胎兒性別後，以墮胎方式篩檢與願相違背的胚胎性別。在我們對於醫療院所的調查可發現，利用精蟲篩檢來篩檢性別，多為要求求男。例如，一位在台北一家私人醫院擔任技術員表示，在她所經手的要求使用精蟲分離術的夫婦中，只要第一胎是女的，幾乎都要求利用精蟲分離術增加生男的機率。若第一胎為男，卻不會因此要求利用此技術增加得女的機率，反而是「順其自然」。

這樣對於生男的重要性，導致台灣的新生兒性別比，出現男重女輕的現象。醫界一般認為，在不受干預的情況下，男嬰與女嬰的自然比例為 106:100，已是男多於女。³此亦為台灣早年的新生兒出生比例。然而，我們可以看出，自一九七〇年代中期起，台灣胎兒的性別比即逐漸超過此比例，在一九九〇、一九九一年更達最高峰的 110.3:100（見表一）。

其中，胎次越高，性別比例不均衡的狀態越明顯。例如在一九九一年，第三胎次的性別比即高達 130:100，可見得利用生殖科技篩檢胎兒性別的嚴重性。⁴這個明顯重男輕女的性別胎次比雖然在近三年（1996-1998）有下降的趨勢，但是第三、四胎的男女性別比仍都超過 120:100（見表二）。如此估計近三年每年起碼有四、五千名的女胚胎純粹因為其性別篩檢而「消失」。重男輕女早是婦運抨擊的老調，但是改善有限

表二 臺灣地區新生兒按胎次之性別比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戶口調查科）



³ 聯合報，1996年9月14日，第5版。

⁴ 見 *Williams Obstetrics* (20th edition), 1997, Stamford, Connecticut: Appleton & Lange.

⁵ 見余漢儀、陳怡冰，1993/4，「讓數字說話：我國嬰兒出生胎次與性別比（1987-1991年）」，《婦女

的社會現實，讓我們不得不老調重彈。社會必須看見，生育壓力這個影響婦女權益甚鉅的老舊議題，在進入千禧年之前仍然有巨大的努力空間。

（二）關於墮胎的限制

固然優生保健法的「配偶需同意」條款，是對婦女生育自主權的一大限制。優保法第九條第六款規定：「因懷孕或生產，將影響其心理健康或家庭生活者應得配偶之同意得施行人工流產。」固然優保法中將「影響其心理健康或家庭生活者」視為墮胎理由，等於使得已婚婦女皆可持此理由施行墮胎，可是「配偶同意」的限制，還是可能使得婦女因此受到決定，甚至犯上墮胎罪。一九九九年二月台中地檢署即起訴一位未經丈夫同意施行墮胎的婦女。這名婦人即因與丈夫感情不和，不願再生育，而在未經丈夫的同意下，前往墮胎。檢察官以墮胎罪嫌，提起公訴，並請拘役四十日，緩刑兩年。⁵從此案例我們可以看出，此婦人墮胎的理由，很可能在於其不和睦的丈夫會「影響其心理健康或家庭生活者」，但是法律卻規定這必須經由這位「感情不和睦」的丈夫同意，則婦女的生殖自主權何在？而丈夫也的確在事後得知後對妻子提出告訴。若有其他婚姻內脅迫性行為而致孕者的婦女，也得經由丈夫同意才能施行墮胎嗎？丈夫是否能以此強迫性生殖作為控制其配偶的手段呢？一九九九年世界婦女健康日，台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等十個婦女團體，即針對優保法第九條第六款規定提出：「此種將先生視為女性人工流產的最後決定者是與此款立意互相矛盾（是誰較瞭解婦女自身的身心健康？我還是我先生？）並且是父權思考方式的一種展現。」因此呼籲廢除「配偶需同意」的條件。

青少年的墮胎權是另外一個爭議的焦點。優生保健法中同時規定：「未婚之未成年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一方面未婚懷孕的污名以及社會普遍存在的道德譴責，使得很多青少年不願也不敢將懷孕的事實告訴父母。而未獲得父母同意即無法採用合法的醫療機構施行墮胎，這反而使得青少年最後被迫私下尋求黑市施行人工流產，對青少年的生育健康，更造成危害。針對法令造成青少年的限制，台灣婦運團體也提出建言，以社工輔導人員的介入，作為補救的管道。更重要的是，應給予青少年充分的避孕知識與方法，尤其文化上男性排斥避孕的心態，更應打破，才可能減少許多不必要的人工流產。

有權控制生育，不只在於法令的制訂，更在於生育控制的資源。RU486（美服錠）遲遲未能在台合法上市，就限制了台灣婦女尋求更多元墮胎管道的可能性。RU486於一九八二年首度臨床試驗成功，一九八八年正式獲法國政府核准上市。之後英國、中國、瑞典等國，亦紛紛核准此「墮胎藥」的使用，但也在包括美國、東歐等地，因為

與兩性研究通訊》29：1。

⁵ 中時晚報，1999年2月4日，第7版。

對於墮胎的爭議而引發爭議。⁶台灣的婦女團體於一九九五年即基於「婦女在不得已的情況下，需要墮胎時選擇最安全、簡單、更保有隱私的方法」的理由，表示贊成 RU486 的合法進口。⁷

同時，婦運界對於 RU486 的使用有一定的共識，表示 RU486 應由專業醫事人員來處方與執行，並且定期發表研究報告，以保障婦女健康，並應有合理價格以造福低收入婦女。⁸然而，到了一九九九年，相較於「威而剛」的上市幾與國外同步，RU486 的進口卻仍腳步緩慢，而且雜音重重。例如，還是屢屢聽見將 RU486 與性氾濫劃上等號，因此持反對之聲。其次，即使 RU486 臨床階段，衛生署長詹啓賢仍草率公布非常初步的臨床報告，宣稱台灣的失敗率達 44%，警告民眾不要隨便服用 RU486 墮胎。婦運界也對此動機表示懷疑，指出：「在一個取樣不足、未檢討整體實驗設計及程序上可能發生的錯誤，以及完全忽視中國九成二的人體試驗成功率，即匆匆公佈實驗結果，這雖是善意卻也是不負責任的作法。衛生署身為一公部門，應以嚴肅、嚴謹的態度來看待事關民眾健康的研究實驗，而不是一個實驗不完全的情況下即草率公佈，此舉只徒然引起民眾恐慌，也令人質疑背後的動機。」⁹另外，也有「比照麻醉藥品管制以保障婦女健康」的言論出現。對此，婦運界表示，RU486 的使用固然需要醫師的處方及照護，但比照麻醉藥品的嚴格管制並無道理。RU486 並非是會令人上癮、含有劇毒及危害生命的藥物。這些說詞往往鑑於 RU486 發生吃死人的事件，必須比照麻醉藥管制使用，但是威而剛吃死人也時有所聞，卻被沒有要求如此嚴格的限制。¹⁰

二、生殖的限制

除了對於不要生殖時婦女能確實掌控自主，生殖自主權的另一面向，是要能在選擇生殖時能得到應有的資源。一九九九年三月，衛生署公佈人工協助生殖法草案，代理孕母合法化的可能性，使得利用新興生殖科技達成生殖慾望，又多了新的面向。然而，這究竟是增加婦女生育機會的資源，還是反成為剝削婦女或複製父權價值的手段，引發諸多討論。因此，這部份我們將先討論人工協助生殖科技對於婦女生育自主權的阻力與助力。除此之外，懷孕與生產過程的品質，亦是婦女生育自主權所需要細究的面向。因此，另一部份，我們將討論台灣目前使用不孕科技廣為忽略的健康危害，以及生產過程中過度醫療化的情況。

⁶ 參見 Erienne-Emile Baulieu, 1999, 《RU486—女性的選擇，美服錠的歷史》（張天鈞譯），台北：大塊文化。

⁷ 見自立早報，1995 年 9 月 24 日，第五版，此為一場座談會上，女學會代表劉仲冬當時的發言。

⁸ 「1999 跨世紀婦女健康行動說帖」，台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新聞稿，1999 年 5 月 28 日。

⁹ 黃淑英、陳逸玲，1999，「RU486 之謎—真相與假象」，《紫色姊妹》64：3-4。

¹⁰ 黃淑英、陳逸玲，1999，「RU486 之謎—真相與假象」，《紫色姊妹》64：3-4。

(一) 代理孕母的爭議：

從一九九七年九月新任衛生署長詹啓賢於立法院答詢時宣布支持開放代理孕母，到一九九九年三月，衛生署完成人工協助生殖法草案，提出（有條件放寬）代理孕母的版本，代理孕母是否應合法化就成為廣為討論的社會議題。對於此法令是為增加婦女生育自主權（因為多了選擇），還是對於複製父權價值（非要有可以傳宗接代的小孩），也有複雜的爭議。

代理孕母對女性主義者而言，絕非一道簡單的是非題。在積極擁護代理孕母的陣營中，確實充滿了異性戀父權家庭主義色彩，這些論述包括：「我們要有屬於我們自己的小孩」、「有了小孩，人生才能美滿」、「不孝有三，無後為大」等等。這些濃厚的異性戀家庭主義色彩，在衛生署提出的草案中也十分清楚，諸如：一、漠視單身不婚者及同志的生殖需求，限制已婚夫妻始能尋求代理孕母。¹¹二、代理孕母是少數人的特權，嚴格限制只有先天性無子宮或子宮因病切除者。三、複製處女情結，限有婚姻經驗且育有子女者始能代孕。四、丈夫同意條款，代理孕母若有配偶須一同簽訂代孕契約。五、複製母性神話，代理孕母只能領取營養費無酬演出等等。¹²

另一方面，若堅決反對代理孕母開放，也使得和不孕婦女及代孕者對話困難。特別是因為已經有太多人在法令還沒有開放前偷跑，代理孕母地下化的結果，屈居經濟弱勢的代孕者無疑將成為最易受剝削的一群。在美國，40%以上的代理孕母是失業者或靠領取社會救濟金為生的婦女。台灣幾個已擔任或有興趣擔任代理孕母的女性，也都表示主要是出自經濟的壓力。代理孕母合法化除了可以消極的避免地下化，試圖讓不孕夫妻與代孕者雙方權利義務得以清楚的規範之外，我們也看見代理孕母有它顛覆父權的潛在能量。例如，代理孕母的開放也將使主流社會真正認清女人從事生殖、家務等再生產勞動的代價。主流社會總是把女人懷孕、生產，養育小孩，辛勤持家視為理所當然。如今代理孕母的出現我們才真正看清楚懷孕其實是一個極為艱辛的再生產

¹¹ 對於不孕科技的倫理層面，已有日漸寬鬆的現象。例如，對於兄弟姊妹之間的精卵互贈，已放寬實行。姊姊捐給妹妹卵子以便與妹夫的精子結合，或弟弟捐給哥哥精子提供嫂嫂受孕，雖未經過實質性行為，但已觸碰傳統「亂倫」的禁忌。而媒體對此的描述，也以捐贈精卵取得不易，放寬捐贈是一大突破的「讚譽」角度來看待。最近的「精卵互換」的新聞，又挑戰了一些倫理的界線。「精卵互換」是由醫師主導牽線，將兩對求診夫婦（一缺卵，一缺精子）互換。而依法規定，兩對夫婦不得知道精卵捐贈來源。而兩對夫婦所生的子女，其實是血緣上的手足（精卵來源相同），但因為為生殖科技下的產物，並不會因為基因上的關聯而產生任何血親關係。而精卵互換在媒體披露的方式亦是「雙喜臨門」、「雙贏」、「不孕症者眉開眼笑」等等「賀喜」姿態。我們並不想對這些倫理上重大「突破」作什麼價值判斷。我們想指出的是，為了解決不孕「問題」，社會可以在倫理上作如此的讓步。但是，這種寬鬆的標準，只適用於異性戀一夫一妻上。對於亦有生殖欲望的同志伴侶，或是非婚者，這些發展迅速的不孕科技、寬鬆的倫理標準，都不能因此來成就他/她們的生殖欲望。特別是，為了延續異性戀夫婦的子嗣，社會甘願打破某種文化上的禁忌；相對來看，在制度面，社會對非婚生子、同志結婚，卻沒有類似的「寬容」態度。不孕科技若如宣稱的是造福人類、增加人類的生育選擇權，從現行的法規制度和社會資源的分配來看，科技的好處是刻意排擠了某些社群。對性取向及婚姻狀態的差別待遇，更顯示現行不孕科技，及相關法律制度，是對異性戀婚姻制度的自肥方案。

¹² 見，陳美華，1999，「物化或解放——女性主義者關於代理孕母的爭論」，頁8-17於《月旦法學雜誌》52期，台北：月旦。

勞動。因此，即使在反對開放代理孕母的陣營，也沒有人認為叫代孕者無酬演出是可以接受的。

然而，代理孕母具有顛覆父權的潛力，但作為一種先進的生殖科技仍然將生殖局限在女性身體。我們只有代理孕母，沒有代理孕父。

這樣一個爭議的問題，衛生署在立法上卻有顯著瑕疵。例如，衛生署於一九九六年成立的「人工協助生殖諮詢委員會」，共有十五名成員，對於草案中的代理孕母部分（甲案不包括代理孕母，乙案則提出對於代理孕母的規範），經過歷時兩年三十餘次的討論，仍有十一名委員反對乙案，而贊成的四名委員中（三位醫界人士，一位心理學家），有兩位幾乎從未出席會議。在多數委員不支持乙案的情況下，保健處仍將乙案（連同甲案）送交衛生署法規會審理。¹³而對於不孕人口的基本調查，現階段人工協助生殖科技執行的利弊檢討，也缺乏有系統的調查。爭議的代理孕母合法化議題，需要社會更多的討論。

（二）人工協助生殖科技對婦女身體的傷害遭忽略

社會從代理孕母事件，看見了不孕者。然而，目前較令人憂心的是，人工協助生殖科技存在著許多危害女性身心健康的可能性，卻往往在「科技造福人」的光環下，使得各種風險與危險，為主流社會所忽略。特別是即使男性不孕（或原因不明、雙方皆不孕），相關的科技也大部分是使用在女性身上，使得這成為對於婦女生育健康特別值得關心的議題。台灣少數對不孕求診者的研究中，已顯現男女有別的不孕診治過程。接受不孕科技的繁複過程，亦耗費求診者甚多心力，或使其面臨重大身體變化，亦增加其壓力¹⁴；而女性比男性更來得辛苦。一份研究針對五十九對求診不孕夫婦，發現先生對不孕的困擾小於妻子，而在檢查與治療過程中，先生的壓力亦比妻子低。主要癥結仍在，即使不孕原因出自男方，每日量體溫、每日抽血以預測排卵時間、服用或注射助孕藥物、漲膀胱以照超音波、等待驗孕結果等等程序，仍主要由妻子承受。台大醫院護理長蘇燦燦在研究不孕婦女時，也提到受訪婦女「感到為了要受孕，夫妻雙方只由她一個人受罪...感嘆身為女人真命苦」（頁56）。¹⁵

不孕的診療過程，不只是因為過程繁複與等待煎熬而使得求診者（特別是婦女）心理上造成莫大壓力。使用科技的危險，更可能對婦女造成身體傷害。在林燕翎的研究中，這是一個頗為普遍的不孕診療經驗：

¹³ 見：林燕翎，1999，「夾縫中的女人—探討台灣代理孕母問題」，台灣大學新聞所碩士論文。

¹⁴ 例：李從業、張昇平、張嘉琦，1997，「不孕夫婦的困擾程度、壓力感受及因應策略的比較」，護理研究 5(5):425-37。蘇燦燦，1993，「不孕婦女決定接受生殖科技治療時之主觀經驗與護理需求」，護理研究 1(1):50-59。蘇燦燦、余玉眉，1991，「不孕婦女於生殖科技治療期間對其身體變化之同化與調整行為」，護理雜誌 38(3):71-81。

¹⁵ 見：蘇燦燦，1993，「不孕婦女決定接受生殖科技治療時之主觀經驗與護理需求」，護理研究 1(1):50-59。

當時為了檢查輸卵管是否暢通，佩宜做過輸卵管攝影檢查，醫師先讓她喝下顯影劑，再將鏡頭深入子宮頸內照 X 光，為了方便照相，必須用另一個機器將陰道撐開，那種難以形容的疼痛，事隔多年，佩宜依然記憶猶新，「很多人甚至痛到暈倒！」而這只是檢查的開始。

進入治療過程後，佩宜統計做一次試管嬰兒，一個治療週期，也就是一個月內，她打了四十四枝排卵針，「兩邊屁股要承受四十四針，打到後來，針一下去，眼淚就流出來。」而且，每隔一兩天就得抽血檢查卵泡發育情形，一個週期下來，少說身上也有五十個針孔。

後遺症不止如此，植入胚胎後，必須注射黃體素，黃體素中的類固醇部分，讓佩宜一個月內就胖了五公斤，於是她的身體處於打針、植入、增胖、減肥的生理循環中，三次辛苦的治疗，最後都因胚胎著床失敗，一次也沒有成功。（頁 63）

16

我們知道許多婦女，類似佩宜的情況，往往在嘗試不孕診療後，鑑於身心受到過大傷害，拒絕使用科技。但是這樣的聲音，卻很難出現在醫學界或媒體的報導中。一再傳頌的是，科技的神奇偉大，以及夫婦經由科技得子的欣喜。這因此也傳達了一個意象：求診者最好典範就是「不屈不撓」採用人工協助生殖科技作為解決不孕的最好解決方式。對於連續使用排卵藥的副作用有否達到充分告知？取卵手術過程的併發症院方是否提供諮詢充分讓婦女瞭解？就疏於討論。林芳玫對於媒體對生殖科技的報導「報喜不報憂」就提出批判，包括對於副作用、併發症以及低成功率的消息不明，使得林芳玫提出挑戰：「所謂的神奇科技，活產出生率也不過是兩成，大部分女性不僅沒生到小孩，還賠上身心健康、金錢、時間。」¹⁷

因此，不孕科技固然增加人類達成生殖慾望的可能性，但是我們也要正視科技可能對於婦女造成的傷害。一方面，我們若將不孕視為疾病，則人工協助生殖科技的蓬勃發展，如試管嬰兒與人工受精，雖無法治癒不孕症，但可提供「彌補」身體不健全的缺憾，使不孕者達成有血親子女的願望。但是，我們必須瞭解科技使用種種的副作用與併發症，充分告知婦女，以能作最佳選擇，而不是一味視使用科技為最佳解決不孕途徑。現今台灣對於人工協助生殖科技報喜不報憂的一面倒狀況，令人擔憂。另一方面，若換一個角度，將不孕視為一正常現象，或僅是人類的某些限制，而非疾病，則可能減少不孕過度醫療化而造成新的壓力（如非得上醫院求診不可），以及因為不孕而貼上的「殘疾」標籤。如女性主義者 Janice Raymond 就建議，最需努力的是重建社會觀念，提倡將不孕視為身體的正常現象，若需渴望子女，亦可由領養，或社區服務

¹⁶ 林燕錦，1999，「夾縫中的女人——探討台灣代理孕母問題」，台灣大學新聞所碩士論文。本文使用的名字為假名。

¹⁷ 林芳玫，1999，「人工生殖科技報喜也應報憂」，《中國時報》，5月26日，15版。

來達成，無須把「透過人工協助生殖科技以生育」視為最重要手段。¹⁸

(三) 生產過程的疏離

最後我們要強調的是，懷孕與生產過程受到應有的照護，並避免遭受歧視，也是婦女達成生殖自主權的一大面向。關於懷孕使得工作權受損的部分，我們已在「工作權」的部分討論。這部份我們著重目前對於生產過程的疏離感。這部份亦是台灣婦運界批判已久的部分，卻仍然未得到應有的重視。

自一九九五年以來，對於台灣剖腹產率的居高不下——一直在 32% 與 33% 之間擺盪——社會漸有討論，但我們卻仍缺乏醫療相關政策上的反省。台灣三分之一的剖腹產率，極可能高居世界前幾名。而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於一九八五年即提出建議，任何地區的剖腹產率若高於 10% 至 15%，即屬不合理。美國於一九八〇末期開始，稱其近 25% 的剖腹產率為「流行病」(epidemic)，採取了大規模的檢討措施，現在美國的剖腹產率已逐漸下降。相對而言，台灣對於自己這樣一個誇張的數字，卻只有零散的討論，而無整體性的政策規畫。特別是不必要的剖腹產（我們當然瞭解剖腹產往往是救命的工具，但是此高比例的剖腹產，有很大一部份並非有其生理上的必要），極可能造成產婦與嬰兒不必要的傷害。這樣生產過度醫療化的現象，急需積極由醫療相關政策上，尋求改進策略。

目前台灣對高剖腹產率形成原因的討論，有歸罪婦女的趨勢，而忽略了濫用醫療資源這個決定性因素，也因此一直未能在政策上使力。包括媒體的報導、醫生的說詞，甚至公衛/醫療界的研究，常以產婦選擇吉時良辰、怕痛、怕陰道鬆弛等行為，作為討論高剖腹產率的重點。而根據目前台灣的研究，這是對婦女的偏見所造成的誤解。¹⁹極少有產婦會因吉時良辰、避免陰道鬆弛等因素而主動選擇剖腹產；這些頂多只是醫生建議需開刀後，產婦自我安慰的「附加價值」罷了。而婦女因痛楚而喊著要開刀的畫面的確常常出現，但是我在醫院的田野調查發現，現今台灣不友善的生產環境，更增產婦在陣痛之外的痛苦，而產婦的痛苦又遭忽視，使得有些產婦只好訴諸開刀以求「解脫」（但也常只是喊喊而已）。我們不檢討產科醫療措施對產婦造成不便，反而責怪產婦的柔弱、不夠堅強，有「苛責受害者」(blame the victim) 之嫌。而這樣將高剖腹產率歸因於婦女種種「不理性」的行為，掩蓋了醫療技術濫用這方面所應有的檢討。

台灣高剖腹產率的主因在於醫療技術的濫用與誤用。生產原為一自然過程，現在在西方產科觀念主導下，被視為一病理現象。即使是健康的產婦，到了醫院，也一樣

¹⁸ Raymond, Janice G. 1993. *Women as Wombs: Reproductive Technologies and the Battle Over Women's Freedom*. New York: Harper Collins.

¹⁹ 見：吳嘉苓，1998，「產科醫生遇上迷信婦女？台灣高剖腹產率論述的性別、知識與權力」，發表於第三屆四性學術研討會，台北：台大思亮館，4月24-26日。

常換穿病人服，待在病房裡，躺在病房裡，不時吊著點滴，一再被當為病人處理。醫院生產又多只重視生產生理上的結果，忽略產婦所需心理上的支持（如，台灣醫院多仍不鼓勵家人進產房的陪產制度）。生產過程中也逐漸以胎兒為重心，醫護人員為主導，少注意到產婦的自主性。這樣的生產環境，病理化了生產過程，又未能善用產婦自我掌控的能力，削弱自然產所需的助力。更關鍵的是，目前對於剖腹產主要診斷，台灣的醫界亦有過於寬鬆之嫌。以「前胎剖腹」為例，北歐包括挪威、荷蘭等國，有一半的前胎剖腹採取陰道生產，而目前台灣的醫院仍少有這方面的推廣。而如「難產」（dystocia）的判斷（如，產程過長等），也很容易涉及醫護人員的主觀概念，而放鬆標準使用。綜而言之，只要仍將生產定義為一病理現象，且仍以接生人員而非產婦一為生產的主導者，剖腹產就可能因此繼續受到「偏愛」。

對於剖腹產的討論，也使得我們看見，另外三分之二自然產的產婦在現今的生產過程中，對於生產在這種又乏解痛資源（如忽略產婦心理支持）、又有增痛因素的生產環境（如缺乏人性化陪產、缺乏隱私權的生產經驗、不必要的醫療干預等等）下，台灣的產婦在主觀上可能真的比其他國的婦女更覺得生產好痛。例如，張郁婉調查了一百二十三位陰道生產的產婦，發現她們的疼痛指數為 3.81 ± 1.17 ，比加拿大一項類似的研究高得多（ 2.50 ± 1.10 ）。²⁰另一份台灣研究產婦在活動期手部的行為表現時也發現，相較於類似的美國研究，台灣婦女表現忍耐的動作較頻繁²¹；這也間接顯示台灣產婦對痛的感受比較深，所以需要忍耐的程度也較大。雖然類似的跨文化比較有不少研究方法上的疑點，但是就鑒於台灣現今產科制度對疼痛處理的貧乏，以及生產環境的不友善，的確值得懷疑台灣產婦遭受的痛楚是否更多。這使得現今生產過程不但不太可能使得生產成為展現婦女身體自主的可能機會，根本就是一個挫折連連、甚至感到屈辱的過程。²²

三、小結

兩性之中，只有女人懷孕，女人生產。女人是否能自主地決定要不要生殖，如何生殖，正是女性身體自主權的一大表徵。這裡我們仍發現台灣婦女現今仍面臨「強迫生殖」的困境。女性仍受困於生男的壓力。以生殖科技篩檢胚胎性別仍普遍存在，使得第三胎次的性別比雖較以往差距變小，在一九九八年仍高達 127:100。從男女因為

²⁰ 見：張郁婉，1994，〈待產婦產痛情形之分析及探討〉，《公共衛生》21（2）：128-141。Melzack, Ronald, 1987, "The Short-form McGill Pain Questionnaire," *Pain* 30: 191-197。張與 Melzack 的研究都是以 McGill Pain Questionnaire 為疼痛測量量表。這份量表的「現有疼痛強度」（Present Pain Intensity）的全距為 0（無痛）到 5（劇痛）。

²¹ 陳淑月，1988，〈第一產程活動期待產婦手部行為的探索性研究〉，碩士論文，台大護理學系研究所。

²² 見：吳嘉苓、黃于玲，1999，「身體的規訓與抵抗的策略：以現今台灣醫院生產與居家分娩的比較分析為例」，發表於「閭別千年：臨界空間與社會」國際學術研討會，東海大學，12月11-12日。

不孕所遭受的不對等壓力來看（同為不孕，女性所受的譴責較大），社會刻板地將生殖與女性單方面連結。此外，現階段法令上，已婚婦女墮胎需要丈夫同意的限制，使得婦女的生育自主權未能充分受到保障。RU486 在台灣上市所遭受的重重阻力，也讓我們看見社會對於控制生殖資源的箝制。

除了要能自主地決定「不要生」，生育自主權的另一面向，是要能在「選擇生」時能得到應有的資源。一九九九年三月，衛生署公佈人工協助生殖法草案，代理孕母合法化的可能性，使得利用新興生殖科技達成生殖慾望，又多了新的面向。然而，這究竟是增加婦女生育機會的資源，還是反成為剝削婦女（孕母仍為女性，且多可能為經濟弱勢婦女）或複製父權價值（生男以傳宗接代）的手段，引發諸多討論。這個難解的議題，需要更有系統的公開討論，特別是聆聽各類婦女的聲音。此外，從目前熱門的人工協助生殖科技的使用來看，不論不孕原因為男為女或不明，女性皆為主要接受不孕診療的人。主流論述卻多只傳達「科技造福人」的光環，對於不孕科技所可能造成婦女的身心傷害，多所忽略。台灣的高剖腹產率缺乏來自醫界的自我檢討（檢討聲浪反以怪罪婦女居多），而現今產科制度對疼痛處理的貧乏，不必要醫療干預的濫用，以及生產環境的不友善，使得生產常成為婦女挫折連連、甚至感到屈辱的過程。

現今台灣女人，不生仍有壓力，生了還要生男，墮胎權仍有限制，不孕求孕過程身心遭受的傷害多遭忽略，男性不孕仍然治療女性，女性生產環境亦十分不友善。台灣婦女生殖上的自主權，仍須從修法、改變社會文化價值、改善醫療環境等種種面向，大加努力。

民法親屬篇修法運動與台灣婦女人權之發展¹

尤美女

壹、前言

中國人權協會自一九九二年起逐年發表「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各種人權指標報告」，其中婦女人權，年年滿江紅，年年敬陪所有人權之末座，其中又以婦女在婚姻與家庭之人權指標無一及格者，尤其「現行法令就婦女對於家庭的財產、子女的教養、家庭的管理有充分的保障」及「現行法令對於離婚婦女之財產、贍養費與子女之監護有充分的保障」兩個指標之分數於一九八三年、一九八四年，僅有 1.52, 1.56 (總分為 5 分，3 分為及格分數)²，足見台灣婦女在婚姻家庭中之人權是相當遭受歧視的。而在我國傳統的以男性為主的家族制度中，婦女的主要角色是生兒育女及相夫教子，亦即經由婚配進入父系家族，以夫之家族為主要生活場域，並經由生育一男嗣以獲得在夫之家族之地位，因此結婚生子為每個中國婦女的天職。家成了婦女生活的唯一場域，家的種種規範限制了婦女所能參與的經濟活動，以至於婦女的經濟角色只是家庭角色的延伸。而家庭財產控制權亦為家父長所掌握，婦女在家庭中只能從屬於男性，毫無獨立自主權³。因此要觀察婦女人權，必須看婦女在婚姻中之地位，而規範婦女在婚姻中之地位之法律正是「民法親屬編」，因此本文擬以民法親屬編之規定及其修改沿革來觀察婦女人權之發展，又因民法親屬編於台灣光復後始施行於台灣，而其時間點又與聯合國通過「世界人權宣言」之時間相近，值此紀念世界人權宣言五十週年之際，擬以自一九四八年(即聯合國通過「世界人權宣言」，明文揭舉對女性婚姻權及女權的保護，亦剛好是台灣光復後歷經二二八事件，國民政府正式以一九三〇年頒布於大陸之民法親屬編正式施行於台灣之年)，迄至今(一九九八年)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五十週年，亦是民法親屬編第二次第二階段修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通過之年)作為縱座標，來觀察台灣婦女人權之發展。

貳、一九四八年至一九八五年民法親屬編之規定：婦女人權壓制、酣睡期

¹ 註：本文發表於一九九八年，但出版時已是一九九九年，為配合法律之修正，故對其內容已依最新發展予以修正。

² 王麗容主持，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八十六年婦女人權指標報告，中國人權協會，附表。

³ 呂玉瑕著，〈家庭變遷與民法親屬編之修訂〉，載律師通訊，第一九五期，八十四年十二月，四九頁。

一、民法親屬編中歧視女性之相關規定

我國民法親屬編係於一九三〇年制定，一九三一年公佈施行於中國大陸，當時台灣正處於日據時代，有關台灣人間親屬、繼承之案件，主要係依據台灣舊慣來解決。而所謂台灣舊慣事實上深受清朝之律例、福建省例、台灣省例之影響。一九四五年，日本戰敗，台灣再度由中國統治，於是上開民法親屬編正式施行於台灣¹。該親屬編一方面繼承歐陸近代法律思想，尤其獨立人格及男女平等之觀念，另一方面又參酌傳統中國倫理觀念²。因此民法親屬編可謂是一又傳統又西化的法律制度，本身呈現某程度之矛盾性。一方面在內容上有別於傳統中國有關親屬法相關規定者如下：（一）將夫妻之親屬在法律上等同看待、排除傳統以夫家親屬（宗親）為親，妻親為疏的差別對待。（二）對於夫妻間財產關係明文規定，以聯合財產制為法定夫妻財產制，明定妻子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其特有財產。（三）訂定夫妻離婚後彼此權利義務關係及對子女之親權行使之規定。（四）明定父母子女間權利義務關係。（五）明定一定親屬間扶養之權利義務關係。（六）以監護制度保障無父母之未成年人及無行為能力之成年人³。另一方面上開規定受中國傳統尊長優於卑幼與重男輕女之觀念影響而呈現出對女性歧視之規定如下：

（一）妻冠夫姓：

民法第一〇〇〇條規定「妻以其本姓冠以夫姓。贅夫以其本姓冠以妻姓。但當事人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依此規定，妻以冠夫姓為原則，例外經由約定，妻始能保持本姓。此種規定，符合中國傳統宗法制度，婦人冠夫姓，從屬於夫，死後才可配祀於其夫，但自人權觀點言，顯違男女平等原則，且徒增人事作業之困擾，蓋婚前妻所有學歷證件均須因結婚冠夫姓而更改。

（二）妻從夫居：

民法第一〇〇二條規定「妻以夫之住所為住所，贅夫以妻之住所為住所。」，符合傳統「嫁雞隨雞，嫁狗隨狗」之嫁娶婚觀念，夫亦藉由住所指定權，鞏固其對妻的支配權⁴。但自人權觀點言，顯然剝奪妻之居住及遷徙之自由，且違反男女平等原則。

（三）子女從父姓：

民法第一〇五九條規定「子女從父姓。贅夫之子女從母姓。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亦即只有贅夫得經由約定其子女從父姓，但一般子女不得從母姓。再度強調傳父姓的重要性，以及女人作為傳宗接代工具的角色。也因此造成重男輕女，「家產不落外姓」，影響女性的繼承權。

¹ 陳惠馨著，〈民法親屬編之修正與社會變遷〉；載律師通訊，第一九五期，八十四年十二月，三九頁。

² 戴炎輝、戴東雄合著，中國親屬法，再版，八十七年元月，一四頁。

³ 同註3。

⁴ 陳祺炎、黃宗樂、郭振恭著，民法親屬新論，四版，八十三年二月，一四頁。

(四) 子女隨父居：

民法第一〇六〇條規定「未成年之子女，以其父之住所為住所，贅夫之子女，以其母之住所為住所。」加深父對子之支配權，母無權將子女帶走。造成婚姻受暴婦女捨不得孩子，只有忍耐婚姻暴力。

(五) 離婚子女監護權歸夫：

民法第一〇五一條規定「兩願離婚後，關於子女之監護，由夫任之。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民法第一〇五五條規定「判決離婚者，關於子女之監護，適用第一千零五十一條之規定。但法院得為其子女之利益酌定監護人。」換言之，於兩願離婚除非夫同意將子女監護權歸妻，否則妻根本不可能得到監護權。在裁判離婚，實務上亦須妻提起反訴，法院始能為子女利益酌定監護人。對子女之利益保障不週，對妻亦不公平。

(六) 父母對子女親權之行使以父優先：

民法第一〇八九條規定「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父母對於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由父行使之。」形成父權獨大。

(七) 只有夫有否認子女之權：

民法第一〇六三條規定「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前項推定，如夫能證明於受胎期間未與妻同居者，得提起否認之訴。但應於知悉子女出生之日起，一年內為之。」妻是最清楚子女之血緣上父親之人，卻無權提起否認之訴，對妻及子女之權利未能顧及。

(八) 母有放蕩行為不得請求認領之限制：

民法第一〇六八條規定「生母於受胎期間內，曾與他人通姦或為放蕩之生活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亦即不得請求生父認領。將非婚生子女之能否取得婚生子女之地位，取決於生母之貞潔與否，實有未當。

且生母未必已婚，若與其他男人來往，不必然構成通姦，除非將生母視同「妾」，必須守貞於夫，所以本條之規定實含有貞婦烈女的封建思想。

(九) 妻之婚後所有財產均歸夫所有：

依民法第一〇〇四條規定，「夫妻得於結婚前或結婚後，以契約就本法所定之約定財產制中，選擇其一，為其夫妻財產制。」第一〇〇五條規定「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法定財產制(即聯合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所謂聯合財產制，依民法第一〇一六條規定係指所有結婚時屬於夫妻之財產，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夫妻所取得之財產，除了屬於妻的「特有財產」和「原有財產」外，其

餘均屬於夫所有。妻之「特有財產」依民法第一〇一三條規定，係指：一、專供妻個人使用之物；二、妻職業上必需之物；三、妻所受之贈物經贈與人聲明為其特有財產者；四、妻因勞力所得之報酬。妻之「原有財產」依民法第一〇一七條係指：一、妻於結婚時所有之財產(如嫁妝等)；二、婚姻關係存續中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妻僅能對前述列舉的「特有財產」與「原有財產」保有所有權。

除了上述妻的「特有財產」與「原有財產」外，所有婚姻關係存續中所得之財產，均屬於夫所有，不論是否登記為妻之名義。夫之債權人隨時可以查封拍賣；一旦夫死亡，屬於妻名下之財產，亦須課徵遺產稅，夫若有前妻，前妻之小孩亦可主張繼承遺產；若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夫妻欲約定改為分別財產制，原登記為妻名義之財產，除非妻提出證明係其「原有財產」或「特有財產」，否則將該部分財產列為妻所有財產目錄，須繳納贈與稅；離婚時，原登記為妻名義之財產，夫妻約定歸妻所有，仍須繳納贈與稅⁸。

上開不合理規定嚴重違反憲法所揭櫫之男女平等原則，且剝奪女性在憲法上所保障之生存權及財產權，更剝奪女性之獨立自主權。

影響所及，妻的任何行為均須夫出具同意書。例如：妻雖有高薪，欲向銀行辦理貸款時，仍須夫出具同意書或當連帶保證人；妻做生意欲開甲存支票帳戶，須提出先生之身分證影本；妻欲至公家機構擔任公職，須夫出具同意書，妻之人格喪失殆盡。至於妻如何證明婚後的財產屬於其「特有財產」或「原有財產」，全憑證據。婚後夫以妻名義購置之財產可否視為夫贈與而妻無償取得之「原有財產」，實務上的見解早期一面倒向男性，至六十八、六十九年最高法院為維持交易安全曾採對女性有利之解釋，認為「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夫以妻名義購買不動產登記為妻所有，是否為妻無償取得之財產，而屬於妻之原有財產？在利害攸關之際，夫妻常互為掩飾，不肯吐露真言。例如夫為債務人時，則謂該不動產係夫無償贈與其妻；妻為債務人時，則謂該不動產仍屬夫所有。使債權人難於捉摸，不知所措。似此情形，事實審法院判斷事實之真偽，必須針對個案多方蒐集具體資料詳加斟酌，以期形成正確心證。而不得任由夫妻隨意主張，據為裁判之基礎。妻在經濟活動，倘以該不動產作為自己所有，以提高自己之交易信用者，應認該不動產係由夫無償贈與而成為妻之原有財產，始與情理相符。」(六十九年台上字第二四九二號判決)但是七十年以後又搖擺不定。此亦嚴重影響整個社會之交易安全，夫妻之債權人均無法確定妻名下之財產究竟誰屬。

另一方面，在辦理產權過戶時，亦矛盾層出不窮。按依土地法第四十三條規定「依本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因此地政機關要求過戶時一定要有登記名義人之印鑑及身分證，不論該登記名義人是否真正所有權人。然辦理過戶時，法律規定一定要有書面契約，該契約須經公證或監證。法院公證處為符合上開民法規定，若該買賣契

⁸ 詳細參見尤美女著，〈歧視女性的法律〉，載律師通訊，第一四九期，八十一年二月，四八頁。

約的出賣人爲妻(登記名義人)，除非妻能提出確切證據，證明係其特有財產或原有財產，否則一律須檢附夫之同意書及印鑑證明。但辦理監證的鄉鎮區公所則不作此種要求。

由於此種民法與土地法的衝突，以及地政、公證、監證實務的各行其道，以致明明是妻勞力取得的財產因欠缺明顯而確切的證據以致無法處分，夫雖備受民法的保護卻因受制於妻之印鑑證明及身分證，亦無法稱心如意的享受其所有權。

(十)妻之原有財產由夫管理、使用、收益、管理上必要尚有處分權：

民法第一〇一八條規定「聯合財產由夫管理，其管理費用由夫負擔。」

第一〇一九條規定「夫對於妻之原有財產，有使用、收益之權。」

第一〇二〇條規定「夫對於妻之原有財產爲處分時，應得妻之同意。但爲管理上必要之處分，不在此限。」「前項同意之欠缺，不得對抗第三人。」換言之，夫對於妻之原有財產(即除了妻特有財產外之所有財產)，夫均有管理、使用、收益之權，且收益所得歸夫所有。夫並得爲管理上之必要或對善意第三人將妻之財產處分掉。

二、婦女在婚姻家庭中受歧視之歷史背景：

我國自周代以降，婚姻禮制已大備，女人只有經由婚配進入父系家族，以夫之家族爲主要生活場域，一方面受父系家族的禮法規範與保護，另一方面亦鞏固此父系家族的權益與發展。生則「正位於內」，死則「壽終內寢」成爲傳統中國定位婦女角色的基本理念。「在家從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成爲女人一生的寫照⁹。

她出生於父家，但不屬於父家，遲早必須嫁出去，但嫁到那一家並不知。因此，在父家生活期間，她只是過客，未來歸屬何家在一個女人的前半生均是個未知的世界。嫁入夫家後，她是夫家生活作息、勞動生產中的重要人物，但卻不被視爲自己人，她只是嫁進來的「外人」。她必須要生育兒子並爲夫家傳宗接代，撫育兒子成人娶妻生孫，她才算在夫家有了位置，死後才可配祀於其夫，儕身於祖先行列中。正因爲有這樣貫串一個女人一生攸關其生前死後位置的觀念，因此，結婚生子成爲每個中國婦女的天職，亦成爲其安身立命之所繫。女兒不結婚成爲娘家的負擔與隱憂，令父母死不瞑目。女人不結婚遭受很大社會壓力，因爲不婚等於不守社會規範，對社會秩序的維護是個威脅。女兒早夭則娘家會安排「冥婚」，讓死去的女兒不致成爲孤魂野鬼，而有一個夫家及子代可以祭拜她¹⁰。

女人結婚若生不出兒子，所謂「不孝有三，無後爲大」，構成「七出」之原因，

⁹ 李貞德著，〈超越父系家族的藩籬—台灣地區「中國婦女史研究」〉，(1945-1995)，載新史學，第七卷第二期，八十五年。

¹⁰ 張珣著，〈人類學與中國婦女研究〉，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第三期，八十四年。

爲了生出正宗兒子，自不得有惡疾，更不得淫蕩，所謂「餓死事小，失節事大」，「淫」、「有惡疾」自亦成爲「七出」之原因；又爲了綿延夫之後代，因此「納妾」乃是理所當然，但是在傳統妾制的壓力下，心有不甘的婦女經常以妒忌表示抗議，甚至互相迫害，因此歷代女教書皆以妒忌爲戒，法律、宗教亦企圖懲治妒婦，然而妒忌可說和妾制相始終。爲了維繫父系家族的和諧與綿延，乃又規定「不順父母(當然指翁姑)」，「妒」、「多言」亦爲「七出」之原因；若婦女膽敢「吃裡扒外」竊取夫家的任何財產孝敬、資助娘家，自以「七出」相繩¹¹。

此種嚴苛的婚姻禮制，數千年來剝奪了婦女的生存權、人格權、財產權及自由權，婦女充其量只是一個傳宗接代的工具！而此種「父權獨大」、「男性優越」的現象爲何會歷數千年而不衰，主要來自整個文化的深層結構，一環扣一環地建構，使婦女根本無翻身之餘地！

三、上開規定與聯合國婦女人權公約之比較：

(一) 一九四八年聯合國通過「世界人權宣言」，包括序言及三十條條文。開宗明義，宣言就人類家庭所有成員應有的不可剝奪、不可侵犯的基本權利作國際性的聲明，強調自由、正義及和平必須以人性尊嚴及人權的尊重爲基礎，做爲「所有人民與所有國家努力實現的共同標準」。宣言要求全面性促進各項權利與自由的尊重與實現，於第一、二條將自由、平等、博愛的精神明文化，以肯定每個人與生俱來的尊嚴、價值、及平等。因此，人人均得平等享受宣言所載的一切權利與自由——「不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種主張、國籍或門第、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第三條至十一條是有關生命、人身的種種自由，其中包括法律上平等保護之權利；第十二條至第十七條是有關個人與他人及團體權利，其中包括自由遷徙與居住之權利，結婚與組織家庭之權利，自由締婚之權利，擁有私人財產之權利，以及財產免於無理剝奪之權利。第二十二條至二十七條是有關經濟、社會及文化方面的權利，其中包括生存權、母親及兒童受特別照顧及協助之權利，參與文化生活的權利¹²。

上開民法親屬編之規定，顯然違反世界人權宣言中男女平等之權利、法律上平等保障之權利、自由遷徙與居住之權利及擁有私人財產之權利以及財產免於無理剝奪之權利。

(二) 一九六六年聯合國所通過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爲國際人權公約中保障男女公民權及政治權的總結，其中包括行動自由權、婚姻平等權。此一條款中允許締約國中的個人可透過個人通報制度直接行使及執行公約的權利，締約國必須保障其

¹¹ 同註8。

¹² 陳隆志著，〈世界人權宣言五十週年的回顧與前瞻〉，載新世紀智庫論壇，第四期，八十七年十月，六頁。

人民享有此約明載之各種權利，若其國內法違背此原則，聯合國可介入干涉。至此，男女平權不再只是國內問題，而是聯合國會員國的國際責任¹³。

上開民法親屬編之規定亦不符合行動自由權及婚姻平等權。

(三) 一九七九年聯合國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可說是集權利項目之大成，該公約共分為六大部分，三十個條文，第一部分首先定義「女性歧視」，闡明推行消除歧視政策之法、加速實現兩性平等之特別措施的必要性及暫時性，並建議調整形塑刻板性別印象的社會文化行為模式。第二部份為女性在政治參與權的改善，第三部份主要為保障女性在教育、工作、保健、經濟與社會方面的平等權利。值得注意的是，解除女性因生育天職遭受到的困境與農村婦女權益的爭取也在文中明確規定；第四部份則為規範女性在法律上的平等地位，第五、六部份則是訂定負責監督公約實施狀況的消除對女性歧視委員會(The Committee on the Elimination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之規範¹⁴。

上開民法親屬編之規定，連最基本之婦女人權均未達到，更遑論政府採取積極措施，加速兩性平等之實現，以及調整形塑刻板印象的社會文化行為模式。

(四) 一九八一年通過的「具有家庭責任的男女勞動公約」強調家庭責任應由男女共同平均分擔，並認為唯有調整兩性在家庭及社會中的角色，才能實現男女間的充分平等；公約中提及具有家庭責任的勞動者應被有效整合入勞動資源中，並協助其克服再就業困難，家庭責任並不能被視為終止勞動契約的有效理由，各國政府應將其需要，如兒童保育措施，列入社區規劃及服務項目中¹⁵。

上開民法親屬編之規定對於一九四八年世界人權宣言所揭櫫之最基本的人權保障，即法律上平等保護之權利、擁有私人財產之權利、自由居住及遷徙的權利，均猶有未逮，更遑論家庭責任由男女共同平均分擔。

(五) 小結：由上開民法親屬編之規定，我們可以看到女人被民法親屬編界定的家庭所囚禁與剝奪，在一個以父權為中心的家，女人只是為夫家傳宗接代的工具，為傳夫家的宗，接夫家的代，因此須絕對守貞；若未守貞，所生子女仍屬夫家，妻無任何否認的權利。若生不出兒子，夫尚可納妾，因重婚並非當然無效；且若妻膽敢告訴夫通姦，最後亦只有離婚一途，而離婚結果是財產及子女監護權均歸夫；若妻抗議離家出走，夫可以妻惡意遺棄為由將妻離異。使得妻在家庭中之附屬地位，完全喪失主體性及人格權，妻之經濟權、財產權、自由權、自主權完全被剝奪，所導致的結果之一，便是女性的需求普受忽視，且不受公權力保障，婚姻暴力的猖獗，僅以「家務事」輕輕帶過，離婚女人的被剝奪及社會烙印，使得女人只能乖乖地在惡質的婚姻中繼續

¹³ 林心如著，〈聯合國與女性人權〉，載於新世紀智庫論壇，第四期，八十七年十一月，廿三頁。

¹⁴ 同註 12，廿五頁。

¹⁵ 同註 12，廿四頁。

忍耐，忍到極點，即爆發殺人、被殺的慘劇。但是這樣的一部民法親屬編卻能在光復後的台灣長存四十年之久，從無女人提出控訴，即使我國政府已於一九四八年、一九六六年分別簽署世界人權宣言及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但因在戒嚴時期，一片肅殺之氣，且憲法所保障之基本人權均被剝奪之際，婦女之人權更不可能被重視，因此此時期，可稱為婦女人權之壓制、酣睡期。

參、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〇年民法親屬編之規定：婦女人權鬆動、甦醒期

一、民法親屬編一九八五年第一次修正後之規定：

(一) 妻冠夫姓：

未修正，仍維持原規定。

(二) 妻從夫居：

修正後民法第一〇〇二條規定，於原條文之本文後面增訂但書「但約定夫以妻之住所為住所，或妻以贅夫之住所為住所者，從其約定。」修訂理由為「為尊重夫妻間設定住所之意願，增設但書，規定在嫁娶婚夫妻得約定夫以妻之住所為住所，在招贅婚夫妻得約定以贅夫之住所為住所，以期達成婚姻幸福之目的。」表面上看起來，夫妻可經由約定決定住所，但實質上若夫不與妻約定住所或約定不諧，則妻只能回到原則，即以夫之住所為住所，毫無置喙之餘地。因此在實務上仍造成「嫁雞隨雞」之效果，無異剝奪已婚女性於憲法上所保障之居住遷徙自由權。

且因妻以夫之住所為住所，在登記戶籍時，亦當然以夫為戶長，只有戶長可以請領戶口名簿。而遷徙登記一定要有戶口名簿，因此一旦戶口名簿在夫手中，妻之遷徙自由等於零！實務上常發生夫有外遇，妻要求夫斷絕外遇，夫只想享齊人之福，既不肯斷絕往來，又不肯離婚，妻與夫爭吵挨揍，逃回娘家。雙方僵持，妻無戶口名簿亦無法辦理遷徙登記。夫即向法院提起履行同居義務之訴，妻之送達處所仍為夫之住所，妻因未收受傳票而未出庭，法院一造辯論判決妻敗訴。妻判決書亦未收到，上訴期限過後確定。妻自始至終不知情，夫再以妻仍不願同居為由，以惡意遺棄訴請法院判決離婚，送達處所仍為夫之住所，結果妻未出庭一造辯論判決確定，妻敗訴，妻不但得不到孩子監護權、贍養費，反過來須對夫負損害賠償責任。其不合理，莫此為甚！

由於妻從夫居，以致當婚姻暴力發生時，若有目擊證人，均為夫家人或夫家之左鄰右舍，妻自難取得支援，且一旦進入訴訟程序，夫家人更同仇敵愾，自不會幫妻作證，而左右鄰居因礙於與夫家之關係，自更不會挺身而出，為妻作證。無形中更助長婚姻暴力的發生！

(三) 子女從父姓：曾、來而野半，顯其姓氏中會員堂志謝傳言老大雲龍兩弟，

修正之民法第一〇五九條規定「子女從父姓。但母無兄弟，約定其子女從母姓者，從其約定。」依該規定，只有在母無兄弟、且父親同意之情況始有可能從母姓。且依法務部解釋，「約定子女從母姓應於出生申報登記前為之，如出生登記時未申請約定從母姓，嗣後再約定改從母姓，係屬改從母姓之問題，應依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於七十四年六月五日至七十五年六月五日間申請，上開得申請改母姓期間已過，故出生登記時未約定子女從母姓者，除非合於姓氏條例第五條或第七條之規定，不得再申請改姓。至申報出生登記時，母原有兄弟，後兄弟死亡，未留下子女，亦須於前開一年內申請，始得改姓母姓，目前已無法申請改姓。」此種規定及解釋，仍造成唯有男性得承煙祀之現象，更加深傳統父權思想。對於僅生女兒之母親，無法紓解其壓力，乃藉由醫學技術之進步，以醫療儀器鑑定胎兒性別，再將女嬰墮胎的情事不斷發生，甚至造成男女嬰比例出現非自然因素的差距，而因以絨毛穿刺、子宮沖洗術鑑定胎兒性別，造成畸形男嬰比例升高，問題不得謂非不嚴重！

(四) 子女隨父居：

修正後之民法第一〇六〇條規定「未成年之子女，以其父母之住所為住所」，修正理由為「為配合第一〇〇二條之修正，將本條修正為「未成年之子女，以其父母之住所為住所。」不問嫁娶或招贅婚，均同其適用。」因此並非將父母權利等同看待，以維持男女平等原則而作修改，而係為配合第一〇〇二條之但書規定，在實務運作上，因夫不願與妻約定住所，因此仍依原則從夫居，未成年子女以父母之住所為住所，當然從父居。故本條有修正等於沒修正。

(五) 離婚子女監護權歸夫：

本條未修正，仍維持原規定。

(六) 母對子女親權之行使以父優先：

未修正，仍維持原有規定。

(七)對婚生子女之否認：

民法第一〇六三條第二項修正為「前項推定，如夫妻之一方能證明妻非自夫受胎者，得提起否認之訴。但應於知悉子女出生之日起，一年內為之。」修正理由為「否認子女之訴，舊法僅規定唯夫得提起，倘子女顯非夫之婚生子女而夫又不願或不能提起否認之訴時，該子女之真正生父即難以確定，為顧全子女之利益起見，應使妻亦得提起。行政院原擬將第二項前段修正為「前項推定，如夫妻之一方能證明於受胎期間內未與他方同居或不能生育者，得提起否認之訴。」然立法院以現代醫學發達結果，原認為「不能生育」之夫亦有使妻受胎之可能，又「同居」不等於「受胎」，爰將第二項修正為「如夫妻之一方能證明妻非自夫受胎者」以資周延。此項妻之否認之訴之

權利，係范馨香大法官於修法委員會中力排眾議，爭取而來，後來在立法院審議中，甚至有王耀漳立委，認為「妻有否認子女之訴之權，將破壞善良風俗，而妻子與他人通姦乃是羞恥之事，但依行政院修正版，妻可以明目張膽的在法庭上對法官提出否認子女之訴，他必公然的宣稱自己某年月日與某人通姦，而受胎而生子，這項法律使婦女喪盡了羞恥心，完全破壞善良風俗。」¹⁶由此可見整個修法委員會之男性中心思想及保守心態。

(八) 母有放蕩行為不得請求認領之限制：

未修正，維持原規定。

(九) 夫妻財產制作大幅修正：

修正後之民法第一〇一六條，規定「結婚時屬於夫妻之財產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夫妻所取得之財產，為其聯合財產。但原有財產不在其內。」第一〇一七條規定「聯合財產中，夫或妻於結婚時所有之財產，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取得之財產，為夫或妻之原有財產，各保有其所有權。聯合財產中，不能證明為夫或妻所有之財產，推定為夫妻共有之原有財產。」第一〇一三條有關妻因勞力所得之報酬不再列為妻之特有財產。此外，第一〇一四條規定「夫妻得以契約訂定以一定之財產為特有財產。」但此種約定一定要有書面且須向法院辦理登記，否則仍不可對抗第三人(民法第一〇〇八條之一，準用第一〇〇七、一〇〇八條)。

依此規定，凡是七十四年六月五日以後購買之不動產，只要登記為妻名義，即屬妻所有，夫之債權人不得再對之查封拍賣；若夫死亡，登記為妻名義之財產亦不須再課徵遺產稅；夫前妻之子女亦不得再主張係遺產而要求繼承。若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夫妻財產制欲改為分別財產制，原登記為妻名義之財產列入妻財產目錄清冊，亦不再課徵贈與稅。若妻以七十四年六月五日以後購買之不動產向銀行辦理抵押貸款，銀行亦不再要求提出夫之同意書。使妻終於自六十年的桎梏中解放出來，重見天日！社會交易安全亦得以確保！

依修正後的民法親屬編規定「聯合財產關係消滅時，夫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取得而現存之原有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不在此限。」立法意旨在於承認家庭主婦對家之貢獻，使家庭主婦對婚後財產有參與分配權。但此僅限於聯合財產關係消滅時，亦即僅於配偶之一方死亡、離婚、婚姻無效、婚姻撤銷或改用其他財產制(例如分別財產制)時始有上開條款之適用。如無上述幾種情形發生，均不得向他方要求有剩餘財產二分之一請求權。

¹⁶ 立法院司法、法制兩委員會第七十三會期審查民法親屬編第三次全體委員聯席會議紀錄，七十三年四月廿六日，載於民法親屬編部份條文修正及民法親屬編施行法修正案，上冊，立法院公報，法律案專輯，第七十九輯，司法，七十四年九月初版，三七五頁。

且依前述修正後的民法規定「聯合財產中，夫或妻於結婚時所有之財產，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取得之財產，為夫或妻之原有財產，各保有其所有權。聯合財產中，不能證明為夫或妻所有之財產，推定為夫妻共有之原有財產。」家庭主婦於結婚後因未上班或賺錢，無任何收入，除非其因繼承或受贈而取得財產，或夫贈與給妻登記為妻名義，否則，婚後所有財產幾乎全屬夫所有。妻並不當然享有二分之一請求權。且若財產均由夫管理，妻無從知悉夫之真正財產狀況，夫一旦因外遇而離婚時，可能於離婚前將財產隱匿或脫產，則妻之二分之一分配請求權將落空！立法修正原意要肯認家庭主婦對家之貢獻，但因限制太嚴，且其他條文未能配合，未能給家庭主婦真正經濟獨立權，使得該美意徒具形式！

同樣的，分別財產制雖賦予夫妻各自獨立之所有權與經濟獨立權，卻因未顧及家庭主婦對家之貢獻，未立法修正家庭主婦對夫之收入有二分之一分配請求權，以致家庭主婦若採分別財產制，仍無法享受日後對家貢獻的成果！

西德於一九五八年七月一日實施的淨益共同財產制，即肯認家庭主婦對家之貢獻。其立法精神在於家是由夫妻雙方共同組成，夫妻在婚姻共同生活中係合夥平等的關係，出外工作與管理家務是夫妻共同約定分工合作的結果，因此，出外工作之一方所得的報酬是另一方在家管理家務分工合作、同心協力的成果，該報酬不應由出外工作之一方獨自享有，在家之一方同樣享有參與分配之權。如此始真正肯認家庭主婦對家之貢獻，並使家庭主婦擁有獨立的經濟人格尊嚴。

加上七十四年修改時未規定溯及既往，以致七十四年修改後，只要財產取得係在舊法時代，仍適用舊法規定，亦即只要財產取得在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仍應適用舊法，妻之財產仍認為歸夫所有。加上最高法院保守心態，為保護善意第三人，不斷犧牲妻之利益，使得妻在憲法上所保障之生存權及財產權被剝奪殆盡，其不合乎公平、正義原則，莫此為甚！

(十)妻之原有財產由夫管理、使用、收益、管理上必要尚有處分權：

民法第一〇一八條第一項於本文「聯合財產，由夫管理。」之後增加但書「但約定由妻管理時，從其約定。其管理費用由有管理權之一方負擔。」並增加第二項「聯合財產由妻管理時，第一千零十九條至第一千零三〇條關於夫權利義務之規定，適用於妻，關於妻權利義務之規定，適用於夫。」

修正理由為「舊法原仿瑞士立法例，聯合財產由夫管理，其管理費用亦由夫負擔(瑞士民法第二百零二條)似與男女平等之原則有違，爰將本條第一項予以修正，使聯合財產，通常雖由夫管理，但約定由妻管理時可從其約定，其管理費用則由有管理權之一方負擔。聯合財產制，由妻管理時，則自第一千零十九條至第一千零三十條所定有關夫或妻因管理權而發生之權利義務，均分別移轉於妻或夫，易言之，財產管理權之轉換，並未變更聯合財產制之基礎，惟其權利義務應隨之不同，原適用於夫之規定，得

適用於妻，原適用於妻之規定，得適用於夫，爰增設第二項之規定。」

上開修正表面上符合男女平等原則，但與第一〇〇八條之一，第一〇〇七條、第一〇〇八條相結合，則上開管理權之約定，須書面，且非經登記，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在實務上，自一九八五年至今，無人至法院登記夫妻財產由妻管理者，因此第一〇〇八條但書之規定形同虛設，且將約定放在但書，只要夫不同意，即不可能約定。又民法第一〇一九條本文「夫對於妻之原有財產，有使用、收益之權。」之後增加但書「但收取之孳息，於支付家庭生活費用及聯合財產管理費用後，如有剩餘，其所有權仍歸屬於妻。」

修正理由為「依第一千零二十規定，原則上由夫負擔家庭生活費用；又依第一千零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夫管理聯合財產時，其管理費用亦由夫負擔，是故本條規定，夫對於妻原有財產有使用、收益之權，自甚合理。且依第一千零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如聯合財產約定由妻管理時，則妻對於夫之原有財產，有相同之權利，亦無違背於男女平等之原則。惟聯合財產中妻之原有財產所生孳息，如為數甚鉅，於支付聯合財產管理費用及家庭費用之後，猶有剩餘時，仍應歸屬於妻，方符修正後第一千零十七條第一項之立法意旨，爰於本條增設但書，明定此旨。」

表面上似乎符合男女平等原則，但與第一〇二六條合併觀察，即會發現表面上夫養家，負擔家庭生活費用，但妻之原有財產由夫管理，所生孳息由夫來支付家庭生活費用，裡裡外外為妻養家，這正符合傳統女人「相夫」之本質，犧牲奉獻為夫撐起門面，更可證條文背後隱藏的父權思想！

二、修法之背景及呈現之意涵：

（一）修法之背景：

一九三〇年制定的民法親屬編，自公佈實施以來，迄一九八五年已經五十餘年；在此半世紀中，無論家庭組織、社會結構、經濟環境或人民生活觀念，多有重大變遷，加以國內交通日趨便捷，國際文化交流，日益頻繁，原制定之民法，尤其親屬法，已無法因應社會發展之需要，加上上開親屬編雖以繼受歐陸法為主，但仍受傳統思想的影響，而該內容乃新舊思想相激相盪所折衷產生，因此團體家族主義與重男輕女之思想仍未完全摒除。這些內容經五十餘年來社會的變遷發展，有的逐漸不能因應社會實際需要。有鑑於此，前司法行政部乃自一九七四年七月起，邀請學者專家組成一民法研究修正委員會，全面修正民法各編。此次修正是半世紀以來第一次修正民法，尤其親屬法影響人民權利義務至大，故引起朝野相當的關心與重視。¹⁷於一九八五年六月三日將民法親屬編修正法及其施行法正式公布實施，並於修正要點中強調「(1)維護固

¹⁷ 參見註4，一六頁。

有倫理觀念。(2)貫徹男女平等原則。(3)修正夫妻財產制，使其兼顧夫妻平等，婚姻共同生活本質及交易安全。(4)加強對於未成年人、非婚生子女及養子女權益之保護。」¹⁸

因此民法親屬編於一九八五年之第一次修正，係因政府為因應社會變遷及家庭結構之改變所為之重大修正，而非來自民間婦女團體之強烈需求。雖然呂秀蓮曾於一九七一年倡導「新女性」，提出「先當人，再當女人」「婦女走出廚房」「消除歧視，發展潛能」的主張，並發表「傳統的男女角色」一文，倡導女權觀念，喚醒女性在婚姻中地位不平等之自覺，但在當時戒嚴時期，一片肅殺之氣，且以國家社會安定，準備反攻大陸為舉國上下之重責大任之際，這樣的呼籲是引不起任何回響。迄至一九八二年婦女新知雜誌社成立，開始以全方位的角度，自政治、經濟、社會、法律、教育、文化、歷史等各領域探索婦女問題，檢視、批判中國傳統父權文化，但在單元的社會下亦僅泛起陣陣漣漪而已。因此一九八五年民法親屬編第一次修正草案公布的一次公聽會中，筆者曾代表婦女新知就該修正草案未貫徹男女平等原則，提出嚴正質疑，但說者諄諄，聽者藐藐，無任何回應。沒想到五年後民間團體「婦女新知基金會」「晚晴協會」與「台北市律師公會婦女問題研究委員會」主動投入第二次修法工作，掀起另一波狂瀾。

(二) 修法內容所呈現之意涵：

一九八五年之第一次修正，雖然明白揭示「貫徹男女平等原則」為修法之重點，當時之會議紀錄亦可看出修法委員為貫徹男女平等原則所為之努力及痕跡，但因當時法務部所組成之「民法修正委員會」之委員十三人中只有一人為女性，即范馨香委員，雖然她在修法過程中不斷捍衛女性權益，如夫妻財產制修訂有關廢除妻之勞力所得報酬為妻之特有財產時，她即提出「本會決議將一〇一三條第四款「妻因勞力所得之報酬」刪除，本席極為反對。因依現行法「妻因勞力所得之報酬」為特有財產，妻有使用、收益、處分權。修正條文將「妻因勞力所得之報酬」於一〇一三條中刪除，則妻因勞力所得應屬於聯合財產，依第一〇一八條規定「聯合財產由夫管理」。則妻因勞力所得之報酬，妻自己無使用、收益及處分權，則妻為購置化粧品，亦須向夫伸手要錢？男女平等原則，是修正民法應注意之原則，修正條文比現行條文，對妻更為不利，此種修正條文一定會遭受社會大眾婦女的指責。可否請本會再考慮不予刪除。否則婦女因知識水準提高，出外工作，對自己勞力所得卻不能處分，視婦女比奴隸更不如，甚且多半婦女出外工作，回家還須操持家務，勞力所得非其特有財產，太不公平了。」¹⁹，可惜未被採納。

而在立法院審議過程中，亦幾乎清一色男性立委，只有溫錦蘭一位女性立委，可

¹⁸ 參見註3，三九頁。

¹⁹ 見司法部民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一八六次會議紀錄，六十六年十一月八日，載於法務部民法研究修正實錄，七十四年，三七五—三七六頁。

惜其發言，不是配合行政院之版本，如贊成刪除特有財產中妻因「勞力所得之報酬」²⁰，即以家庭和諧、社會康樂之立場主張刪除剩餘財產分配，她指出「有關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第二項係規定聯合財產關係消滅時剩餘財產如何平均分配問題，而依一般常理，好夫妻兩位本為一體，對於婚前、婚後之財產均不分彼此，不會因爭財產而影響感情。反之，夫妻感情不和時，就法律規定男女平等，應如何平均分配，然法官亦很難判斷家務事。故與其訂立瑣細法律分配財產，影響家的融洽，不如夫妻離婚時，增加贍養費及損害賠償等，對婦女有實益，而非事先以法律規定，造成夫妻爭產，影響感情。」²¹一方面可見其對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與贍養費之立法精神不同，無法瞭解，另一方面充分表現傳統女性以和為貴，追求表面和諧假象的特質，完全未看到女性主體的影子，更遑論為女性權益之代言人？因此整個歷經十年的修法，所呈現出來的仍是一部以「父、夫權獨大」的民法親屬編，女性仍未改變其在家庭從屬及傳宗接代之工具角色。然而此時期，台灣已因經濟發展逐漸脫離了匱乏經濟，女性受教育及就業機會提高。而隨著台灣工業化及都市化的過程，勞動市場對女性勞力需求提高，婦女就業的比率快速上升。女性勞動參與顯著增加，意味傳統「男主外，女主內」的性別角色分工隨著時代的演變也跟著改變了。社會經濟發展及人口結構之變遷所帶來婦女經濟地位的提昇對於家庭組織有極深遠的影響。²²但是女性意識仍未自覺，以致在該次修法的重要時刻，未能發揮任何功能，因此此時期的婦女人權，只能稱為鬆動、甦醒期。

三、上開規定與聯合國婦女人權公約之比較：

聯合國於一九七五年六月在墨西哥召開第一次世界婦女大會，通過「關於婦女的平等地位和她們對發展與和平的貢獻的宣言」和為「實現婦女年目標而制定的世界行動計劃」，在該宣言中，特別強調所謂男女平等是指男女的人的尊嚴和價值的平等以及男女權利、機會和責任的平等。同年十二月，第三十屆聯大通過了「一九七六年～一九八五年為聯合國婦女十年」，要求全體會員國於該十年中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包含廢止一切歧視婦女之法律，並且積極制定保障婦女之法律及政策。

一九八五年七月在肯亞奈羅比召開第三次世界婦女大會，審查和評價聯合國婦女十年各會員國實現之情況，並通過「到二〇〇〇年提高婦女地位奈羅比前瞻性戰略」。同年十二月，第四十屆聯大核准了該「奈羅比戰略」，即以平等、發展與和平為總目

²⁰ 立法院司法、法制兩委員會第七十四會期審查民法親屬編第三次聯席會議紀錄，七十三年十一月一日，載於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及民法親屬編施行法修正案下冊，立法院公報，法律案專輯，第七十九輯，司法，七十四年九月，初版，六六七頁。

²¹ 同上委員會同會期審查民法親屬編第四次聯席會議紀錄，七十三年十一月三日，載於同上註，六八六～六八七頁。

²² 同註2，四九一五〇頁。

標，為全世界婦女在公元二〇〇〇年前進一步實現男女平等、參與國家發展、維護世界和平制定了以行動為主，有具體目標的方案，從全球角度反映了世界各國婦女在政治、經濟、社會和文化等各個領域中的要求和意願。該「奈羅比戰略」更指出婦女參與發展就是要切實保證婦女和男子平等地參與整個國家經濟、社會發展規劃的制定、執行和具體的建設活動。要承認婦女對發展的各個方面和部門所做出的貢獻，並在經濟統計、國民生產總值中予以反映。並建議消除一切形式的就業歧視，取消男女在職業方面的隔離；消除從事同樣工作的男女之間的工資差異；為缺乏資歷而難以進入生產性就業的城鄉婦女制定特別的再訓練方案。它還要求國家的規劃機構雇用更多的婦女；呼籲各國政府重視吸收更多婦女從事政府外交工作並參與決策；鼓勵婦女和男女分擔父母責任和家務；男女共同享有育兒假，向雙職工提供托兒設施等。並決議一九九五年在北京召開第四次世界婦女大會，檢討「奈羅比戰略」的實施成果。

但因我國於一九七二年退出聯合國，因此未受上開聯合國婦女十年之拘束，雖然我國憲法於一九四七年公佈施行時，已於第七條明文揭櫫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在法律上一律平等。而司法行政部(法務部前身)為符合世界潮流，亦花了十年時間對民法親屬編作大幅修正，可惜礙於黨政協調及傳統倫理觀念，仍然未對於男女平等及子女利益保護給予應有之重視，以致關於夫妻財產、夫妻冠姓、夫妻住所、子女姓氏、離婚子女之監護、探視、父母對子女親權之行使、再婚期間之限制、婚生子女之推定與否認、非婚生子女之認領等等均明顯違反前開憲法所揭示之男女平等原則，嚴重侵害婦女於憲法所保障之生存權、工作權、財產權、及自由權，為台灣婦女帶來無窮的痛苦，使得婦女在婚姻中完全失去基本人權，面對婚姻危機往往落得一無所有的下場，並犧牲了子女利益。這樣的民法親屬編不但喪失了身分法近世以來所應具有之改革性、前瞻性與主導社會進步的功能，甚至落於社會進化之後，對於諸多社會現象及家庭問題無法給予合理規範。而聯合國人權宣言所揭櫫之平等權、生存權，母親及兒童照顧及協助之權，自由遷徙及居住之權利及擁有私人財產之權利及免於被剝奪之權利等等最基本之人權均未能達到，更遑論積極採取加速實現兩性平等之特別措施，以調整形塑刻板性別印象的社會化行為模式？

肆、一九九〇年起民間婦女團體發起修改民法親屬編運動：婦女人權醒覺、翻騰期

一、民間婦女團體主動修法，喚醒女性自覺：

民法親屬編係規範著婚姻中夫妻、父母、子女關係之法律，亦即規範著家庭成員彼此間關係之法律，深受中國傳統婚姻禮制之影響。因此雖然經過一九八五年歷經十年的大幅修正，仍未跳脫傳統的「男尊女卑」、「家父長、父、夫權獨大」、「法不入家門」等觀念，但八〇年代末，九〇年代初社會急速變遷，大家庭的支持系統不再，核心家

庭亦發生動搖，離婚率急遽上升，婚姻暴力層出不窮，外遇事件不斷，夫不夫、妻不妻、子不子的現象，以及單親家庭所面臨的問題，家庭經濟的無從規劃等等，均使才剛修正之民法親屬編之規定充分暴露其捉襟見肘之缺失！

爲了實現人類追求幸福婚姻生活的理想，促進男女兩性的相互尊重，彼此瞭解、互相提攜，民法親屬編的修改實有其必要性與迫切性！

而唯有打破傳統「法不入家門」之迷思，根除封建「家父長制」之餘毒，重新界定公私領域的劃分，才能使每一個人無論在公領域或私領域都能受到法律的保障和人權的尊重，享有獨立、自主、自由、尊嚴和平等的權利。不再有任何人假藉所謂「家務事」而侵害、剝奪另一個人的基本人權(包括生存權、自由權和財產權)，使妻子、兒女在婚姻、家庭中享有充分的人格尊嚴、價值和平等的權利。簡言之，唯有立於男女平等與保護子女利益，兼顧第三人利益與家庭生活和諧之立法，始足以匡正社會、引導社會，進而要求全民守法。

民間婦女團體婦女新知基金會於一九九〇年在台北市晚晴婦女協會創辦人施寄青的敦促下，與晚晴協會在亞洲基金會贊助，台北市律師公會婦女問題研究委員會及身分法研究會之協助下，由筆者擔任總召集人，邀集了律師、法官及學者二十餘人共同組成「民間團體民法親屬編修正委員會」共同著手修改民法親屬編，並發起一波又一波的造勢活動，使修法成爲全民的共識及運動，喚起人民對法律及婦女人權的重視，而掀開台灣婦運史上重要的一頁！

迄至一九九三年五月十五日婦女新知基金會和晚晴協會召開第一次公聽會，對外公布「新晴版」民法親屬編修正草案，廣徵各方意見，並在台中、高雄分別召開公聽會，且在全省各地展開民法親屬編法律巡迴講座，並發動萬人大連署運動，希望尋求社會共識，落實全民參與修法之目的。爲使本修正案能引起政府重視，促使政府提相對修正案，乃發起「上草山，十問大法官」請願活動，要求第六屆大法官被提名人對男女平等議題表示意見，並發動一波波的釋憲運動，終於促使第五屆大法官做出第三六五號解釋，宣告民法親屬編中第一〇八九條「父權獨大」條款與憲法精神不符，應予兩年內儘速修正，使得法務部不得不自一九九四年加緊腳步修法。「新晴版」民法親屬編修正草案前後歷經四年多之時間，近百次之研修、討論，參酌各國立法例，並兼顧我國家庭、社會之現況，集思廣益，對條文內容審慎研究，反復推敲，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六日再度召開公聽會，並將各方意見歸納修正後定案，於一九九五年三月八日經三黨一派共八十六位立委連署，正式送入立法院。

二、民間婦女團體修法方向：

(一) 刪除父(夫)權獨大之規定：

諸如第一〇〇〇條「妻冠夫姓」、第一〇〇二條「妻以夫之住所爲住所」、第一〇

五一、一〇五五條「離婚子女之監護歸父親」、第一〇五九條「子女從父姓」、第一〇八九條「父母對子女親權行使意見不一致時由父行使」、第一〇一八條「夫妻財產由夫管理」。

(二) 刪除貞婦烈女之封建思想規定：

諸如第九八七條、第九九四條「女子再婚期間限制」、第一〇六八條「母有放蕩行為不得請求認領」之限制。

(三) 確立男女平等原則：

所有冠姓、住所、子女姓氏、子女監護、探視、父母對子女親權行使均以夫妻約定為原則。

(四) 公權力介入，確保子女利益：

與子女監護、親權之行使有關之子女利益事項，均由公權力介入，以確保子女利益。

(五) 保障妻之財產權，並兼顧第三人利益：

廢聯合財產制，改採瑞士所得分配制為法定財產制，明訂夫妻財產各自所有、各自管理、各得自由處分，肯認家事勞動非義務勞動，應予以評價，重視夫妻之協力，強化盈餘分配請求權。

(六) 增設分居制度，兼採分居與離婚雙軌制，強化離婚效果：

使婚姻不再是絆住另一人之工具，但讓離婚之實害減低至最少。

三、新稿修正草案內容：

本修正草案內容大致分為兩部份。

(一) 婚姻部份：

共修正十二條，刪除六條，增訂十五條，其要點如下：

1、改採登記婚：(第九八二條)

為使結婚要件與兩願離婚之要件互相配合，且避免現行民法結婚要件所謂「公開儀式」意義不明，徒增紛爭，改採登記婚之立法例。

2、六、八親等之表兄弟姊妹亦列入禁婚親範圍：(第九八三條)

既然現行法因优生學之考慮，限制六、八親等堂兄弟姊妹不得結婚，則基於父母血緣各半及上開优生學之考慮，亦應限制六、八親等之表兄弟姊妹不得結婚。

3、廢除相姦限制結婚之規定：(第九八六、第九九三條)

本規定有道德制裁之意味，且無實益，淪為報復他人之工具。允許撤銷其婚，將使子女成為非婚生子女，徒增社會問題。

4、廢除女子再婚時，待婚期間之規定：(第九八七、第九九四條)

現在醫學技術發達，以 DNA 進行血緣鑑定並不困難，並無血統混淆之虞。即使馬上結婚、懷孕致所生子女受前後婚雙重之婚生推定，亦可提起確定其父之訴加以救濟，無再予規定之必要，故予以刪除。

5、廢除贅夫婚制度：(第一〇〇〇、一〇〇二條)

婚姻關係是夫妻兩人為共同生活，彼此扶持而設之制度，不應有嫁娶婚或招贅婚之觀念，乃廢除贅夫婚制度。

6、夫妻之自由冠姓：(第一〇〇〇條)

冠姓與否，與婚姻共營生活之本質無涉，現行法規定妻冠夫姓，徒增麻煩，亦有違男女平等原則，故修正改採自由冠姓，且自由回復本姓之原則。

7、增訂分居與離婚雙軌制：(第一〇〇一條至第一〇〇一條之二)

現行民法夫妻反目，只有離婚一途，為使夫妻慎重考慮離婚的後果，適應離婚的生活，增設分居制度，於具備離婚要件時，得不訴請離婚，而請求分居一定期間，再決定廢止分居回復婚姻關係或離婚。

8、改採共同約定住所原則：(第一〇〇二條)

現行民法規定妻以夫之住所為住所，致實務上造成夫利用住所變動方式，取得離婚判決，徒增爭端，且有違男女平等原則，故改採共同約定住所。

9、增列破綻主義之離婚立法例：(第一〇五二條至第一〇五二條之二)

為尊重當事人婚姻之自由意志，參酌英、德、瑞士、美國加州之破綻主義立法例，承認分居判決確定已逾三年或事實上分居達五年，夫妻任何一方均得訴請離婚。

10、明確規定子女監護及探視問題：(第一〇五一條、第一〇五五條)

為保護子女最佳利益，不論兩願離婚或判決離婚，均應由法院酌定子女之監護，且明訂法院酌定監護之原則，並且將扶養與監護分開，明訂父母對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父母分居、離婚而受影響。此外，承認未任監護之父母與子女有會面交往之權利。

11、放寬贍養費請求權要件：(第一〇五七條至第一〇五七條之四)

贍養費給付制度目的在調整離婚配偶適應離婚生活之能力，現行民法嚴格限制生活陷於困難，且無過失為要件，有違制度之目的，故放寬贍養費請求權要件，同時明訂法院審酌贍養費之原則、支付方式及贍養費請求權排除及消滅之原因。

12、放寬子女姓氏自由約定：(第一〇五九條)

父母血緣各半，且戶籍法有完整之登記制度，不生血統混亂，族譜無法稽考之問題。故放寬子女姓氏由父母自由約定。

13、延長婚生否認之除斥期間：(第一〇六三條、第一〇六三條之一)

著眼子女最佳利益原則，俾血統身份真實得以實現，延長否認子女之除斥期間，另增設子女成年後，亦有否認權。

14、廢除請求認領之限制規定：(第一〇六八條)

現代醫學發達，親子血緣鑑定已無困難，故刪除本條含有貞婦烈女封建思想之規定。

15、父母共同行使親權：(第一〇八九條至第一〇八九條之三)

關於親權行使，現行民法採父權優先，違反男女平等原則，業經大法官會議第三六五號解釋宣告與憲法精神不符，故修正改採父母共同行使原則，協議不成，得聲請法院定之。

16、修改法定監護人法定順序：(第一〇九四條)

現行民法嚴格限制法定監護人之先後順序，致實際上無法貫徹子女最佳利益原則，故修正僅改列適合之監護人選，而由法院、主管機關斟酌個案選定之。另為保護未成年子女，同時增列利害關係人對於選定之法定監護人之異議權。

(二) 夫妻財產制部份：

全面廢除聯合財產制，改採瑞士所得分配制為法定財產制。

1、廢除聯合財產制，改採瑞士所得分配制為法定財產制：

襲自舊德、瑞夫妻財產制之聯合財產制，建立在「夫妻不能有兩相分離財產」及「妻之財產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不增加也不減少」之基礎架構上，故將夫妻之財產結合為「聯合財產」，妻之財產限於「原有財產」及「特有財產」，七十四年雖略加以修正，但在上開基本理論架構上，對男女平等原則之貫徹及婚姻和諧目的，實難平衡。因夫妻本有獨立人格，本均得為權利義務主體，封建時代夫為妻監護人，夫為妻綱的舊傳統已不符潮流，應該揚棄，夫妻財產組合一體之制，已非絕對必要。故參酌德、瑞最新立法例，廢除現行聯合財產制，並配合國情，另草擬國內版之所得分配制草案，於第三節婚姻之普通效力增訂一條(第一千零零三條之一)，於第四節夫妻財產制第一款通則第一千零十條增訂第五款及第一千零十條之一，並另訂第四節第二款法定財產制一所得分配制。

2、家庭生活負擔得以家事勞動或營業協助代之：

分別財產制或以財產分離為架構之所得分配制，基於夫妻之人格獨立，財產各自所有及各自管理之精神，就維護家庭生活之費用，本應由夫妻依其能力共同負擔。鑑

於夫妻一方常有以家事勞動或營業上之協助相互協力，故明定負擔之方式，得以家事勞動及營業上或職業上之協助代之。

3、婚姻關係中，從事家事勞動或予他方配偶營業或職業上之協助之一方得請求他方給與相當之金額：

夫妻雖有相互協力，維護婚姻和諧之義務，但一方所為之家事勞動或一方對他方營業或職業上給予協助，不應作為義務服務。為肯定家事勞動及協力的價值，乃參考瑞士民法，明定得向他方請求給與相當之金額，供其自由處分。至於多少金額始為適當，爰由夫妻雙方協議，協議不成，由法院按夫妻雙方身分、地位及給與協助的程度，由法院酌定之。

4、夫妻分居或夫妻一方有重大侵害他方配偶財產分配請求權之虞時，得提前清算夫妻財產：

配合分居制度之引進，增訂夫妻因事實上分居達六個月以上時，夫妻之任一方均得向法院請求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第一〇一〇條之一)，夫妻分居期間，對他方所得財產之增加，相互無協力，又難以知悉，易生隱匿、脫產之情事，影響將來財產之分配。另夫妻之一方未經他方同意而有贈與、捐助、浪費財產或其他行為，有害及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後他方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虞，乃增訂得請求法院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提前清算(第一〇一〇條第五款)。

5、廢除「特有財產」、「聯合財產」名稱，改採「婚前財產」及「婚後財產」：

按「聯合財產」及「特有財產」，係聯合財產制所用之專有名詞，因以瑞士所得分配制為藍本，且便民眾易於明瞭，故改用「婚前財產」及「婚後財產」之名稱(第一〇一七條)。

6、夫妻財產分為「婚前財產」與「婚後財產」，各保有其所有權。夫妻婚後財產相互間有盈餘分配請求權，婚前財產相互間則無：

所得分配制以財產分離為架構，夫或妻保有所有權之能力，不因已婚或未婚而有不同，故將夫妻財產，按婚姻協力與否及婚前婚後所取得，分為「婚前財產」及「婚後財產」(第一〇一七條)各保有其所有權(第一〇一八條)，婚後財產因涉及婚姻協力，於所得分配財產制關係消滅時，有依第一〇三〇條之一至一〇三〇條之五條規定分配剩餘財產之問題。

7、夫妻單獨管理、使用、收益、處分其婚前財產及婚後財產：

所得分配制為分別財產制類型，夫妻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處分權各自享有(第一〇一八條)。

8、為維護婚姻共同生活之本質，夫妻就其財產之使用及處分權之行使有所限制：

(1) 夫妻之一方對他方所有之家庭用物財產，除雙方另有約定外，得為使用(第一〇一八條第一項但書)。

(2) 夫或妻處分其婚前財產或婚後財產，有妨害其履行婚姻共同生活應負擔之義務或為家庭用物財產之處分時，應得他方配偶之同意。否則，他方配偶得請求法院發禁止處分命令，並通知登記機關登記其事由(第一〇一八條第二項)：

規定法院核發禁止處分命令，而不規定假處分，乃為避免提供擔保及限期起訴之問題，因夫妻尚未瀕臨離婚，即要夫妻對簿公堂，易導致婚姻破裂，權衡各種利益之關係，特設禁止處分之規定。但為保護被限制處分之配偶之權利，以免長期影響夫妻經濟，亦應予救濟之機會，故於第一〇一〇條之一規定夫妻之任一方得向法院請求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

(3) 夫妻就其婚後財產，應互負報告之義務(第一〇二二條)：為顧及婚姻共同生活之利益及婚後財產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故明訂夫妻互負報告義務。

9、夫或妻就其婚後財產所為之無償行為或有償行為，有害及將來剩餘財產之分配者，他方得聲請法院撤銷之(第一〇二〇條之一)：

修正後法定財產制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雖賦予夫或妻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對雙方婚後剩餘財產之差額，有請求平均分配之權。惟如夫或妻之一方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就其所有之婚後財產為無償行為，或有償行為，於行為時明知有損於將來剩餘財產之分配，如無防範之道，婚後剩餘財產差額分配容易落空。故特設撤銷權。

10、夫妻各自負擔債務。但因婚姻共同生活所負債務，由夫妻連帶負責(第一〇二三條、第一〇〇三條之一第三項)：

(1) 夫妻之財產各自所有、管理、收益，夫妻之債務自以各自之財產負擔為原則。如夫妻一方以自己財產清償他方債務者，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得向他方請求償還(第一〇二三條)。

(2) 另妻因婚姻共同生活需要，對於日常家務，常有互為代理人之情形，但其外觀上，善意第三人常無法分辨其係以本人或代理人身分為法律行為，為保障善意第三人及貫徹夫妻財產分別所有之規定，故明訂因婚姻共同生活所需而負之債務，由夫妻連帶負責(第一〇〇三條之一)。

11、夫妻於法定財產制消滅時，夫妻就其婚後財產之現值(扣除債務)有分配請求權，並加設禁止處分，及追加計算之規定，以杜絕夫妻一方為規避分配請求權，而惡意隱匿或移轉婚後財產(第一〇二〇條之三、第一〇三〇條之三)：

(1) 夫妻之一方惡意規避法律所賦與他方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在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前，為贈與、捐助、浪費財產或其他行為致婚後財產減少，對他方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有重大侵害之虞時，倘未有任何法律途徑予以禁止，將使剩餘財產分

配請求權落空，故明訂有侵害之虞之他方得請求法院核發禁止處分命令，並通知登記機關登記其事由。規定禁止處分命令同為避免提供擔保及限期起訴之問題(第一〇二〇條之三)。

(2) 夫妻剩餘財產之差額，以平均分配為原則，但法院得酌減或不予分配(第一〇三〇條之一)。

(3) 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五年，夫妻之一方為減少他方分配而處分之財產，得追加計算其財產價值，估算時點以處分時為準(第一〇三〇條之三)。

為避免夫妻之一方，為損害他方分配請求權而處分財產，故仿瑞典第二〇八條第一款，增設追加之規定及估算時點(第一〇三〇條之三)。

(4) 民事訴訟法第五七二條第三項已於八十八年二月三日修正為「非婚姻事件之訴，以夫妻財產之分配或分割、返還財物、給付家庭生活費用或贍養費或扶養之請求或由訴之原因、事實所生損害賠償之請求為限，得與第一項之訴合併提起，……」。使離婚之訴及剩餘財產分配之訴得以合併提起，使離婚原因及離婚效果之財產分配得以一併解決，但離婚訴訟耗時相當長久，且有審級救濟，剩餘財產計算之時點，若等離婚判決確定，則無法進行，故特明定法定財產制關係因判決離婚而消滅者，以起訴時，為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

12、訂施行緩衝期，期滿一律適用新法：

現行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一及第六條，還有司法實務見解，顯以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將已婚婦女區分為兩類，即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之已婚婦女及七十四年六月五日以後之已婚婦女，而予差別待遇，為祛除舊民法夫妻財產制不平等規定繼續剝奪已婚婦女之財產權，明訂施行緩衝期一年，由夫妻雙方就財產所有權自行釐清，緩衝期屆滿，一律適用新法(施行法第六條)。

四、法務部三階段修法

法務部因係在一九九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六五號解釋公布之壓力下進行修法，又需在二年內完成修改，乃不得不於一九九四年十月五日向法院提出三階段修改民法親屬編之計畫，第一階段三個月，修正之範圍，為經司法院釋字第三六五號解釋宣告為違憲之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九條「父權優先」條款，以及父母離婚後有關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等相關規定；第二階段六個月，修法以男女平權相關規定為重心；第三階段三年，自一九九五年七月起全面修改民法親屬編，包括最重要之夫妻財產制之修改。惟迄至一九九九年九月，法務部僅完成第一、二階段之修法，及第三階段之夫妻財產制修正案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經行政院送立法院，而別居、離婚制度之全面變革及其他完整之修正案因法務部長的一再更迭，迄今仍未完成。

又法務部鑑於民法親屬編所規範之人倫秩序與全民生活息息相關，法律之修正不能離社會而存在，乃一方面從事研修法律工作，另一方面針對民眾對於親屬編中之規定較具爭議性者，於一九九五年五、六月委託蓋洛普徵信股份有限公司製作問卷，舉辦「台灣地區民眾對於現行民法親屬編相關規定之看法」民意調查，分析民眾意見取向，作為修法及訂定相關政策之參考。復於一九九五年九月、十月間針對更核心問題接續進行民意調查，特別是第三階段修法範圍所迫切需要之民意取向，以作為研修委員會之重要參考。

五、立法院展開持續、緩慢、全面修改民法親屬編

（一）立法委員響應，紛紛提修正案：

婦女新知基金會與晚晴協會自一九九〇年十月開始召開民間修法會議後，即分別於一九九一年、一九九二年召開各種民法親屬編修法研討會，透過媒體報導，喚起社會重視，引起立法委員熱烈迴響。因此一九九三年三月二日即先由朱鳳芝、葛雨琴、洪秀柱、周荃等四位立委共同提案，請求增列第一〇〇一條之一夫妻別居制度，修正第一〇五一條監護權及第一〇五二條及第一〇五五條法院判決離婚等條文之修正案²³。婦女新知基金會與晚晴協會共同撰擬之「新晴版修正案」於一九九三年五月十五日召開第一次公聽會，對外公佈草案內容，並展開全省巡迴宣導講座。

李必賢立委於一九九四年六月廿九日針對第一〇五九條第一項子女姓氏提出一條修正案²⁴。蘇煥智、謝啓大、潘維剛等立委亦分別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八日提出六條、四條、三條之修正案，俟大法官會議三六五號解釋後，提修正案之立委更是不計其數，如朱星羽、蘇嘉全、劉文慶、姚立明等等²⁵，但均是應景式之少數條文，只有葉蘭蘭委員代民間團體所提新晴版及行政院、司法院所提版本（即法務部版本），始為週延而完整之版本。

（二）立法院持續緩慢修法：

1、立法院自一九九四年十月五日開始由司法委員會審查「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案」²⁶。

2、民間團體新晴版修正案於一九九五年三月八日送入立法院，並組織「婆婆媽媽遊說團」至立法院與三黨一派立法委員展開遊說，並持續監督修法進度，且定期召開記者會，公佈立法院觀察報告及修法進度。立法院於司法委員會一九九五年三月廿

²³ 見立法院司法委員會審查「民法親屬編」相關修正案參考資料，立法院司法委員會印製。

²⁴ 同上註。

²⁵ 同上註。

²⁶ 見立法院第二屆第四會期司法委員會審查「民法親屬編修正草案」等案第一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八十三年十月五日。

二日審查民法親屬編修正草案時，三黨立委為究應分三階段修法抑或全面修法發生爭議，最後三黨共同簽署協商結論為：

(1) 為因應大法官會議對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九條解釋之時效，同意先行審議第一千零八十九條之相關條文(含第一千零五十一條、第一千零五十五條、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一、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二、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三、第一千零八十九條、第一千零八十九條之一、第一千零八十九條之二、第一千零八十九條之三等)，先送院會審議。

(2) 審查草案以各種版本依序審議。

(3) 第一項所揭條文審竣後，即進入第九百八十二條以後之全案審查，以葉委員菊蘭之版本(即新晴版)之順序為主。

(4) 本會期內每週至少排一次審查會，全力推動民法親屬編之修正完成²⁷。

(三) 一九九六年九月六日立法院三讀通過第一階段修法，總統一九九六年九月廿五日公佈施行：

1、修正結婚無效及結婚經撤銷準用相關法律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九百九十九條之一)。

2、刪除兩願離婚後有關子女監護之規定，而將之併入第一千零五十五條。

3、修正夫妻兩願離婚及判決離婚後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一千零五十五條)。

4、增訂法院為酌定或改定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人暨酌定或變更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時，應審酌之事項(修正條文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一)。

5、增訂非婚生子女經認領後，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準用規定(修正條文第一千零六十九條之一)。

6、修正婚姻關係存續中父母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得請求法院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定之(修正條文第一千零八十九條)。

7、增訂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修正條文第一千一百十六條之二)。

8、增訂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六條之一，定一年緩衝期，使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結婚，並適用聯合財產制之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以妻之名義在同日以前取得不動產，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於本施行法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六日修正後之第一千零十七條規定：婚姻關係尚存續中且該不動產仍以妻之名義登記者。夫妻已

²⁷ 見立法院第二屆第五會期司法委員會審查「民法親屬編修正草案」等案第二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八十四年三月廿二日。

離婚而該不動產仍以妻之名義登記者。

(四) 一九九八年五月八日立法院三讀通過第二階段部分修正條文，總統一九九八年六月十七日公布施行：

- 1、放寬旁系姻親不得結婚之限制(民法第九八三條)
- 2、廢除相姦限制結婚之規定(民法第九八六、九九三條)
- 3、廢除女子再婚時，待婚期間之規定(民法第九八七、九九四條)
- 4、夫妻自由冠姓(第一〇〇〇條)
- 5、改採夫妻共同約定住所原則(第一〇〇二條)

(五) 立法院修法停擺：

自一九九六年修至夫妻財產制，由於法務部版本迄未送立法院，加上立法院出現「所得分配制」及「勞力所得共同制」兩種修法方向之爭，以致修法至此一切停擺，加上第三屆立委於一九九八年任期屆滿，所有未完成黨政協商之法案一律歸零，以致未完成修法之民法親屬編須重新提提案，行政院有關「夫妻財產制」之修正案草案於一九九九年九月正送入立法院，新晴版亦利用此機會，重新再做大幅度之修正，以期在新會期重新提案。

六、民間婦女團體主動修法對婦女人權之影響：

一九八五年的民法親屬編修正，是由上而下，即由政府主動修法，雖然花了十年時間，法律作了大幅修正，所得到的只是表面粗淺的「男女形式平等」，亦即將所有不平等條文，如從夫居、夫妻財產由夫管理、子女從父姓等等，加上一可以約定之「但書」，表面上是平等，實質上仍是夫、父權獨大，對於影響婦女人權至深且鉅的父權思想無絲毫的反省與撼動，在社會上亦未引起任何的迴響，婦女朋友對於自身權益仍處於「無知」、「不可知」、「不應知」的階段。誠如劉毓秀教授於「台灣婦女處境白皮書」中明確指出：「邁向兩性平等的社會與法律的路上，踰踰著兩大障礙，一是國家和社會資源被男性霸佔，另一則是社會對父權體系欠缺全面性的認識²⁵。」

由於社會對父權體系缺乏全面性的認識，推動兩性平等的努力便處處受既有體系牽制，往往進一步退兩步。以第一〇八九條父母對子女親權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由父行使之「父權獨大條款」為例，經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六五號解釋宣告與憲法精神不符，應於二年內修改。司法體系提出修正案是父母行使親權意思不一致時，由最近尊親屬議定之。此議由於受到各方(主要為婦女團體與法界部分人士)質疑與反對，法

²⁵劉毓秀著，〈男人的法律，男人的「國」「家」(民法親屬編)的意識形態分析〉，收載於台灣婦女處境白皮書：一九九五年，女性學學會著，劉毓秀主編，時報文化，八十四年，八八—八九頁。

務部乃刪除之，並參考民間團體版本，改為直接「由法院定之」，提交行政院審查。在一九九五年二月六日召開的審查會中，司法院提出兩點理由主張維持原議。第一點理由為，若直接「由法院定之」，法院將不堪負荷。第二點理由則是，第一〇八九條修正應符合於與之相關的第一〇九〇條的規定；第一〇九〇條既然規定親權之濫用應由最近尊親屬或親屬會議糾正之，則第一〇八九條亦應配合它，修改為「若父母意思不一，則由最近尊親屬或親屬會議議定」。婦女團體紛紛對此表示不滿，指出在「從夫居」的法律與習俗之下，方便出面管事的「最近尊親屬」往往便是公婆；把父權條款「修正」為「公婆條款」，這輛修法列車開回到上個世紀去了！雖然如此，法務部仍選擇依從司法院的意見，而於三月二十三日召開之行政院院會中提出將第一〇八九條修正為「由最近尊親屬議定之」。會中，常年主掌社政，因而對婦女與家庭有較深了解的台北市白秀雄副市長明確提出刪除之議。但是，行政院連戰院長最後裁定定為「由最近尊親屬議定之」²⁹。

最後於立法院，經婦女團體婆婆媽媽遊說團把關，將「公婆條款」廢除，回復三六五號釋憲之精神，於第一〇八九條第二項修改為「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重大事項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得請法院依子女之最佳利益酌定之。」並增訂第三項「法院為前項裁判前，應聽取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防止法院專斷。

因此若無「婆婆媽媽遊說團」的步步為營，嚴格把關，以及對父權體系的反省與警覺，則很易受控於法條背後的父權體系或男性中心體系的龐大重力場，而神不知鬼不覺地改貌異形，變得更加符合整套體系的內在法則，「夫權優先」趁違憲之便，搖身一變，成為「公婆權至上」³⁰，這亦是民法親屬編修法的最大困境。

正因為一九九〇年代開始的民法親屬編修法運動係由下而上，由婦女團體發動，且係由受家庭和婚姻迫害的最弱勢的女人——即晚晴婦女協會的姊妹以自身血淚斑斑的生命經驗為基礎，在婦女新知基金會專業義務律師團的協助，共同以女人經驗為思考，而建構、推展的婚姻家庭制度的改革，將法律專業術語透過婆婆媽媽的口中，結合其生命經驗，化為日常生活語言，深入民間，紮根、播種、凝聚，而爆發出來的婚姻、家庭制度大變革，並對深藏背後的數千年父權思想作一全面反省，始能有今日的些微成績，稍稍撼動根深蒂固的父權體系於萬一，相較於聯合國的婦女人權標準，實仍有一漫漫長路。

伍、結語

綜上所述，民法親屬編於一九八五年第一次修正前之規定，完全反映了婦女在傳統家庭制度中的女性附屬地位，毫無獨立自主權，亦無人格尊嚴及平等權，更遑論居

²⁹ 同上註。

³⁰ 同上註，八十九頁。

住、遷徙之自由權及不容剝奪之財產權。此時期雖然長達四十年，但是因婦女受傳統禮俗之制約及觀念之薰陶，已內化為其人生理念之一部，因此雖然毫無人權可言，但大家在「犧牲奉獻」「賢妻良母」「相夫教子」之社會期待及定位下，無怨無悔依著「在家從父，出嫁從夫，夫死從子」的既定命運過活，亦同時扮演著父權制度的捍衛者，若有人想突破即被所有婦女制約和唾棄。因此，此時期可稱為「婦女人權壓制、酣睡期」。

自一九七五年開始，當時之司法行政部鑑於社會變遷及世界潮流之激盪，乃邀請專家學者進入第一次修法階段，歷經十年，於一九八五年修正公布，依該修正公布之法律，雖可看出其力圖維護男女平等原則之善意，但根深蒂固的父權思想，猶如一個巨靈禁柙了修法者的心靈，加上所有資源為男性掌握，女性委員、女性立委猶如鳳毛麟角，不是尚未自覺，仍扮演著父權制度的捍衛者，即是因勢單力薄，寡不敵眾，而未能發揮任何作用。一直到一九九〇年民間婦女團體開始修法之前，雖有微弱之對傳統父權文化之批判，但立刻被尚未自覺反省之社會所吞噬，因此此時期可稱為「婦女人權鬆動、甦醒期」。

一九九〇年起由民間婦女團體由下而上以生命經驗及痛苦血淚為基石，主動修法，迄至今(一九九九年)，獲致初步成果，於此時期，婦女開始學習如何由私領域走向公領域，如何將切身經驗明確的說出來，化為高深的法律，經由民法親屬編的修法運動，學習到政策的決定及立法的形成，使婦女不再畏懼政治，不再消極忍受和等待，而激發出長期以來被壓抑的潛能，沛沛然蔚為一股不可漠視的力量，而這一股力量正是社會進步的原動力，更是父權社會解構與重建兩性平等新秩序的原動力。

雖然依聯合國婦女人權公約之標準，台灣婦女人權仍不及格，建構兩性平等、尊重、尊嚴的社會，路途尚遙遠，但是只要社會能對父權體系有所反省，並且婦女能夠覺醒，則婦女人權的提昇將是指日可待！

對尤美女一文之回應³¹

魏千峰

尤律師就婦女運動與立法的關係，國內這幾十年來的互動關係，作了深刻的書面報告以及口頭報告。她很謙虛，她說站在一個女權運動者的立場上，認為是不及格的。

³¹本文為作者在「世界人權宣言五十週年紀念研討會」「性別與人權」小組之發言。

住、遷徙之自由權及不容剝奪之財產權。此時期雖然長達四十年，但是因婦女受傳統禮俗之制約及觀念之薰陶，已內化為其人生理念之一部，因此雖然毫無人權可言，但大家在「犧牲奉獻」「賢妻良母」「相夫教子」之社會期待及定位下，無怨無悔依著「在家從父，出嫁從夫，夫死從子」的既定命運過活，亦同時扮演著父權制度的捍衛者，若有人想突破即被所有婦女制約和唾棄。因此，此時期可稱為「婦女人權壓制、酣睡期」。

自一九七五年開始，當時之司法行政部鑑於社會變遷及世界潮流之激盪，乃邀請專家學者進入第一次修法階段，歷經十年，於一九八五年修正公布，依該修正公布之法律，雖可看出其力圖維護男女平等原則之善意，但根深蒂固的父權思想，猶如一個巨靈禁柙了修法者的心靈，加上所有資源為男性掌握，女性委員、女性立委猶如鳳毛麟角，不是尚未自覺，仍扮演著父權制度的捍衛者，即是因勢單力薄，寡不敵眾，而未能發揮任何作用。一直到一九九〇年民間婦女團體開始修法之前，雖有微弱之對傳統父權文化之批判，但立刻被尚未自覺反省之社會所吞噬，因此此時期可稱為「婦女人權鬆動、甦醒期」。

一九九〇年起由民間婦女團體由下而上以生命經驗及痛苦血淚為基石，主動修法，迄至今(一九九九)年，獲致初步成果，於此時期，婦女開始學習如何由私領域走向公領域，如何將切身經驗明確的說出來，化為高深的法律，經由民法親屬編的修法運動，學習到政策的決定及立法的形成，使婦女不再畏懼政治，不再消極忍受和等待，而激發出長期以來被壓抑的潛能，沛沛然蔚為一股不可漠視的力量，而這一股力量正是社會進步的原動力，更是父權社會解構與重建兩性平等新秩序的原動力。

雖然依聯合國婦女人權公約之標準，台灣婦女人權仍不及格，建構兩性平等、尊重、尊嚴的社會，路途尚遙遠，但是只要社會能對父權體系有所反省，並且婦女能夠覺醒，則婦女人權的提昇將是指日可待！

對尤美女一文之回應³¹

魏千峰

尤律師就婦女運動與立法的關係，國內這幾十年來的互動關係，作了深刻的書面報告以及口頭報告。她很謙虛，她說站在一個女權運動者的立場上，認為是不及格的。

³¹本文為作者在「世界人權宣言五十週年紀念研討會」「性別與人權」小組之發言。

但是如果站在推廣其他人權，像在座也有推展教育人權的周志宏教授、推展同性戀人權的，而我個人是推展勞動人權。與他們比較的話，我們是非常羨慕。因為他們不及格的話，我們大概只有五分或六分。所以我們也誠摯地對推展女權運動的學者及運動者表示敬意。

女權，基本上，可以從家庭及工作場所二大方面加以分析。今天作者是從家庭這一方面來講，掌握到女權非常重要的一個領域。就此篇報告，我個人有六點意見，簡單加以陳述：

第一，從此篇報告來看，如果我的觀察沒錯，尤律師的基本觀點應該是採取一種「自由主義女性主義」的觀點。因為我們知道女性主義的理論，大概可以分為三派。在自由主義女性主義的觀點是強調個人的人權及追求平等，從本篇內容來看，可以看出是採取這樣的主軸。另一個學派是像激進女性主義，強調階級鬥爭，男人與女人是階級鬥爭的關係；另外一個是強調男女有別及女性的特別經驗的社會心理分析學派之女性主義，好像與此篇報告作者所採取的觀點有所差距。所以我把本篇定位在自由主義的女性主義的觀點。

第二點，我們可以看到可喜的是，我們國內的女權運動者、學者及本篇報告的作者，對於所謂的女權普遍性及文化的相對性方面，她是採取前者。我們知道，到底人權是世界性的，還是每個國家，例如東方國家可以不講求人權？此在實踐上有很大的爭論。此篇作者明確的在文章中提到很多在傳統中國對女性的壓抑。但是她也提出很多國際公約，包括聯合國的一些條約、國際公約等等，希望提昇國內的女權。此點是相當難得，因為我們退出聯合國已經很久了，是國際組織的孤兒。常常我們國內的法律不知不覺在國際的水準上，落後相當大。就我個人對勞工法的研究，我認為我們輸入家將近一百年。我們常講國際勞動方面的公約，但沒有人聽得進去，勞委會的一些見解也差很多。但是我們看到很可喜的，國內女權方面是朝這個方向在做，此點相當難得。

第三點，我們很敬佩作者本身是一位法律實務家，所以對於現行親屬法裡面有關女權保障的不足，例如女性財產權、冠夫姓、女性再婚期間的限制、子女監護、親屬等，都清楚報告出來。

第四點，作者本身是國內很重要的女權團體的負責人，所以其對於這幾年女權運動在國會遊說立法參與方面的努力，有相當詳細的描述，我想此點也是蠻值得我們參考的文獻。

第五點，我認為可以再加強的地方。作者曾經提出所謂傳統公、私領域的劃分，法不入家門的劃分，是不是要重新界定。此點她也提出來，可惜著墨不深。我們知道從中世紀的自然法思想以後，像洛克這些偉大的思想家，他們認為在家庭宗教及私有財產，這是屬於私人領域，國家不能進入干涉。這是傳統尊重國家的權力有所限制、尊重私權的表現。這樣一個想法在十九世紀開始受到批判。本世紀批判此種公、私領

域最清楚的是在一九六〇、七〇年代的美國女性主義學派，像馬基諾，是採取激進主義非常出名的法學家，其就對公、私領域加以顛覆，認為所謂公、私領域是非常政治性的，而且認為家庭是私領域，是一種社會結構的女性的扭曲跟迫害。所以認為必須透過階級鬥爭才能把此扭轉。其觀點是否正確是一回事，但她的書在整個女性主義方面有相當的原創性，但我們國內介紹比較少。報告人提到父權結構裡面一些不合理的狀態底下，當然可能是因為其採取自由主義的女性觀點，沒有兼採激進主義的女性觀點，所以我認為此處強調比較不夠，也建議此方面可以參考馬基諾的一些理論。

最後一點，在整篇報告我認為比較遺憾的，作者提到今年是家庭暴力防治法制定年。今年在女權的保障上有幾點突破。一個是親屬法有許多新的規定，也刪除一些不合理的規定。另一方面在今年的六月二十四日，也公佈了家庭暴力防治法。可是家庭暴力法公佈、實施之後，是不是解決了女性在家庭不利、免除女性婚姻暴力的恐懼？我個人還是質疑。此點作者的報告只有提到這個法案，但是質疑沒有提出來，我覺得較遺憾。是否能讓婦女免除婚姻暴力的疑慮？我是持保留的態度。前幾年有一件殺夫案，當時也有幾位女性團體的律師為該女辯護。其中為什麼殺夫？因為先生對我強暴。但這觀點不僅在該個案未被法官接受，在當時的司法實務界也引起一陣譏笑。夫妻之間怎麼可能發生強暴？我記得當時司法院的廳長提出說，我摸我太太一下，是否構成公然猥褻？這是一個非常奇怪的觀念。如此，家庭暴力是否包括夫對妻的強暴？可能在適用上發生問題。此點沒有解決，可能法律的有效性都可能發生問題。

我個人認為，實際上夫妻間發生強暴是蠻特殊的情況。不過在法律的實踐上並非不可能。像美國就有這些案例，其認為即使夫妻要發生性行為，要經過對方的同意，這是一個基本原則。如果未經他方同意，硬要來的話，也可能構成強暴。當然可能要配合一些事實及是否用非常特殊、殘酷、不人道的方式。

另外如果我們拒絕妻子告丈夫強暴的話，是否有違反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有無違反平等保障原則、有無違反身體自主權等。我覺得這幾點是國內女性團體在處理該案及在思考上比較不足。我覺得在理論上能夠再深化一點，多加點國外女性主義理論的話，可能可以解決更多問題。包括前一、二年在台北市政府引起關於公娼的問題，其實在女性主義也有很多精采的辯論。我發覺我們女性主義團體的學者跟律師，好像對此方面比較會用經驗的角度去看，而不用學理的角度去探討。提出給報告人做參考。

作者介紹

(按篇次順序)

陳美華，東吳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婦女新知基金會前秘書長。

鄧佳蕙，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碩士。婦女新知基金會法案部主任。

雷文玫，美國耶魯大學法學博士。中原大學財經法律系專任助理教授。

賴友梅，政治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婦女新知基金會副秘書長。

彭淦雯，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

吳嘉苓，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社會學博士。台灣大學社會學系助理教授。

尤美女，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執業律師。婦女新知基金會監事。

一九九九台灣女權報告

- | | |
|------|--|
| 發行人 | 蘇芊玲 |
| 編輯群 | 陳美華、吳嘉苓、胡淑雯、彭淦雯 |
| 執筆群 | 陳美華、鄧佳蕙、雷文玫、賴友梅、彭淦雯、吳嘉苓、尤美女 |
| 內容顧問 | 王如玄、尤美女、李元貞、吳嘉麗、黃長玲、張晉芬、劉梅君
蘇芊玲、嚴祥鸞（依姓氏筆劃序） |
| 發表 |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 |
| 初版 | 二〇〇〇年四月 |
| 出版者 |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
| 法律顧問 | 尤美女、王如玄、張菊芳、陳美彤 |
| 地址 | 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 230 號 2 樓之一 |
| 登記證 | 行政院新聞局版臺業字第 3761 號 |
| 贊助發行 |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

婦女新知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 230 號 2 樓之 1

電話：(02) 27112814 傳真：(02) 27112571

網址：<http://www.awakening.org.tw>

E-mail : hsinchi@ms10.hinet.net

郵政劃撥：11713774，戶名：婦女新知基金會

本書定價 200 元

有著作權，請勿侵害